

2021

广州市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 摇号分配指引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1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

摇号分配指引

温馨提示：

- ★ 市民可通过两家住房租赁公司 APP 或微信公众号进行 VR 看房，其中：珠江租赁公司 APP 名称：珠江租赁；城投租赁公司 APP 名称：城壹宜居平台、城投租赁公司微信公众号名称：城壹宜居。
- ★ 意向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 ~ 8 月 13 日
- ★ 2021 年 8 月 13 日前（含 13 日，意向登记结束前）取得公共租赁住房有效轮候号，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轮候对象。
- ★ 已承租直管房住宅或单位公房的家庭，在承租并入住公共租赁住房后，须在 1 个月内退回原租住的直管房住宅或单位公房。
- ★ 市民如需了解本次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的相关情况，可致电珠江住房租赁公司（电话：400-790-1999）、城投住房租赁公司（电话：83842516）咨询。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时间安排

工作流程	时 间
领取资料	2021 年 7 月 27 日~8 月 13 日
网上看房	2021 年 7 月 27 日起
意向登记	2021 年 7 月 27 日 ~ 8 月 13 日
意向登记审核	2021 年 7 月 27 日 ~ 9 月 24 日
公示意向登记情况	2021 年 9 月 29 日 ~ 10 月 11 日
公示情况异议申诉 及复核	2021 年 9 月 29 日 ~ 10 月 25 日
公布参加 预配租名单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摇号预分配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预配租结果公示、 接受举报投诉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11 月 2 日
放弃配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 11 月 30 日
领取资格复核资料 及资格复核通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 11 月 25 日
递交资格复核资料	2021 年 11 月 11 日 ~ 12 月 3 日
资格复核、举报及 异议核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 2022 年 2 月 11 日
发放入住通知书、 办理入住手续	具体时间根据资格复核情况确认

目 录

一、分配对象	(1)
二、分配原则	(1)
三、步骤	(3)
四、填写说明	(6)
(一) 广州市 2021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表	(6)
(二) 广州市 2021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格复核表	(16)
五、房源情况汇总表	(23)
六、房源简介	(26)
(一) 石丰花园	(26)
(二) 嘉翠园	(38)
(三) 佳兆业天穗花园	(42)
(四) 南悦花苑	(47)
(五) 城隍和府	(58)
(六) 佳兆业盛世广场	(64)
(七) 榕悦花园	(70)
(八) 棠悦花园	(73)
(九) 其他房源点	(83)
七、小区门牌对照表	(95)
八、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	(102)
九、住房租赁公司 APP 或公众号	(103)
十、部分小区生活指南	(104)
(一) 石丰花园	(105)
(二) 嘉翠园	(107)
(三) 金御苑	(109)

(四)南悦花苑.....	(111)
(五)珠江嘉苑.....	(115)
(六)佳兆业天穗花园.....	(117)
(七)佳兆业盛世广场.....	(119)
(八)棠悦花园.....	(121)
(九)榕悦花园.....	(123)
(十)城隍和府.....	(127)

一 分配对象

2021年8月13日前（意向登记结束前）取得公共租赁住房有效轮候号¹，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轮候对象。

二 分配原则

本次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按照下列分配原则的先后顺序，对具有配租资格的家庭进行排序并随机配房：

第一条 原则

家庭人口²与户型对应原则

● 4人及以上家庭分配三房一厅，3人户、2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分配二房一厅，其他2人户家庭分配一房一厅，1人户家庭分配一房。

● 三房一厅在满足4人及以上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3人户家庭配租；二房一厅在满足3人户家庭及2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其他2人户家庭配租；一房一厅在满足其他2人户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1人户家庭配租。

1. 取得有效轮候号是指取得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且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受理后审核通过的。
2. 家庭人口是指经审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家庭保障人口。

第二条 原则

配租顺序原则

- 公共租赁住房按如下先后顺序进行配租：
 1. 优先配租对象；
 2. 第一序列轮候对象；
 3. 第二序列轮候对象；
 4. 第三序列中曾参加我市 2010 年公共租赁住房调查的对象；
 5. 第三序列的其他对象。同一配租顺序的申请对象之间按轮候号先后排序。
- 优先配租对象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家庭：
 1. 属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
 2. 属孤寡老人家庭；
 3. 有家庭成员属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
 4. 属自有产权住宅被依法征收（拆迁），并已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协议的家庭；
 5. 属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特困人员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
 6. 属区以上各级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
 7. 属市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
 8. 属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9. 离婚妇女；
 10. 原承租侨房被发还业主，已腾退原承租房屋的家庭；
 11. 市、区政府举办的社会（儿童）福利机构年满 18 周岁以上未婚孤儿；
 12. 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并在本市养老护理机构工作的养老护理员；
 13. 复退军人；
 14. 轮候时间超过 3 年，未获配租资格的家庭（不含未参加配租意向登记的家庭）
 15. 居住无法出售的国有“僵尸企业”存量公房的职工。

第三条 原则

多房源点选择原则

- 1 户家庭可选择 1~15 个房源点。
- 未获配租意向房源点配租资格且愿意服从分配的分配对象，参与剩余房源摇号分配。
- 剩余房源是指根据户型对应分配对象所选配租房源点进行分配后剩余的房源。

第四条 原则

楼层分配原则

- 获得分配资格的家庭进行电脑摇号分配公共租赁住房，其中孤寡老人及有视力、肢体（1~3 级或重度）的残疾人家庭，同等条件下优先分配带电梯房源，在配租不带电梯房源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分配低层房源。

三 步骤

第一步

领取资料

(2021年7月27日~8月13日)

●分配对象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领取《广州市2021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表》（下称《意向登记表》）、《广州市2021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指引》，也可登陆网站（市住建局 <http://zfcj.gz.gov.cn>，下同）下载上述资料。

第二步

网上看房

(2021年7月27日起)

●市民可通过两家住房租赁公司 APP 或微信公众号进行 VR 看房，其中：珠江租赁公司 APP 名称：珠江租赁；城投租赁公司 APP 名称：城壹宜居平台、城投租赁公司微信公众号名称：城壹宜居。

第三步

意向登记

(2021年7月27日~8月13日)

●分配对象(2021年7月27日~8月13日)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进行意向登记，递交《意向登记表》及相关资料，领取通知及回执。

●申请对象应如实填写意向登记信息按期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对象应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未如实申报的，将取消本次配租资格。

第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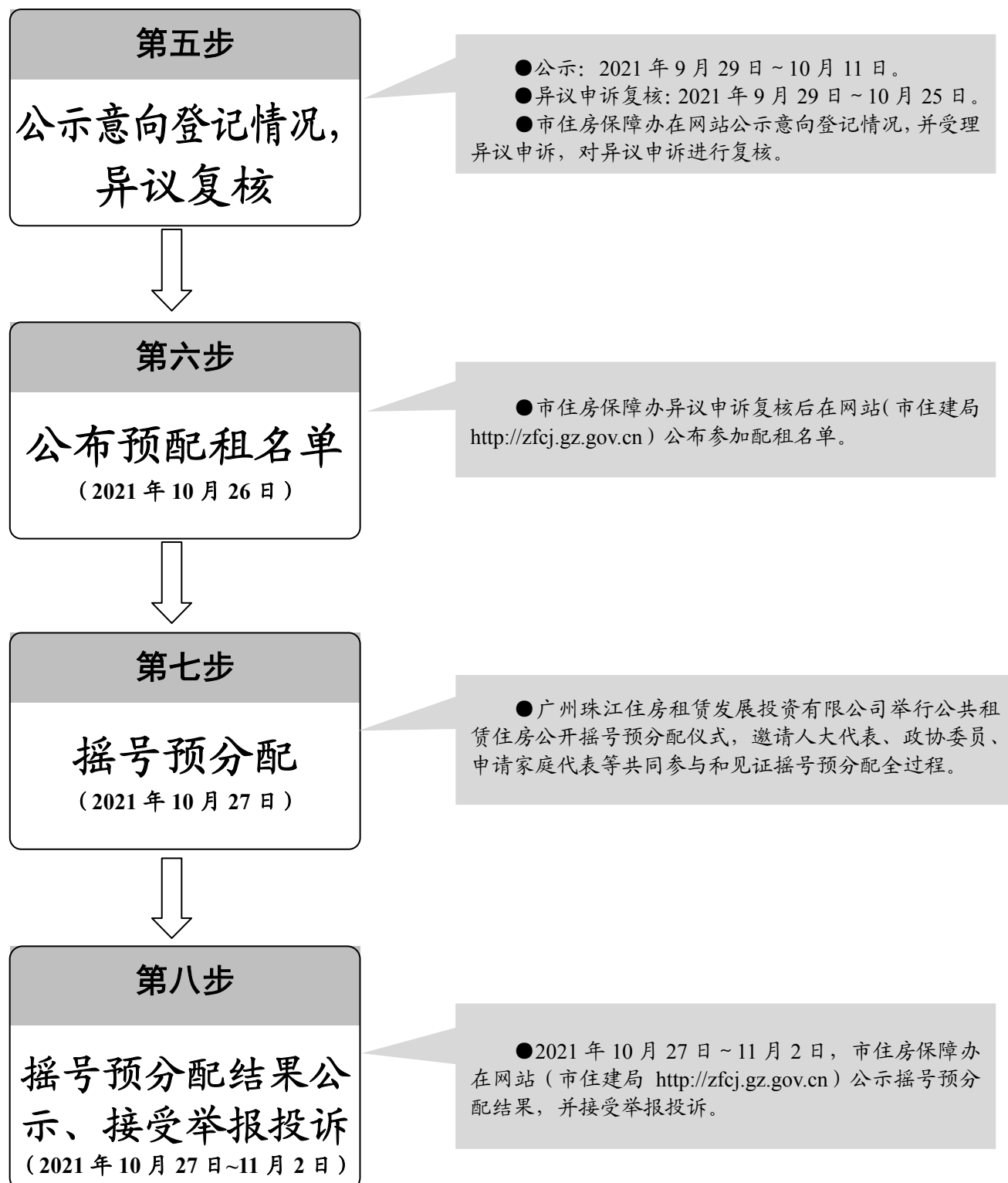
意向登记审核

(2021年7月27日~9月24日)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录入家庭基本情况信息并对其家庭保障人口是否符合优先配租情形进行审核。

(2021年7月27日~8月27日)

●区住房保障部门对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录入的意向登记信息、优先配租情形及保障人口进行复核，并上报市住房保障办汇总公示。(2021年7月27日~9月24日)



第九步

**领取资格复核资料、
资格复核通知书**

(2021年11月11日~11月25日)

●获预配租资格的对象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领取《关于办理广州市2021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格复核的通知》(下称《资格复核通知书》)、《广州市2021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格复核表》(下称《资格复核表》)、《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下称《申报表》)、《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下称《授权书》)等资料。

第十步

递交资格复核资料

(2021年11月11日~12月3日)

●获预配租的家庭在《资格复核通知》规定时间内,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递交《资格复核表》等相关资料。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受理并打印《受理回执》。

第十一步

**资格复核、
举报及异议核查**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录入初审:2021年11月11日~12月20日。

●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复审:2021年11月11日~2022年2月11日。

●区住房保障部门对经资格复核(举报核查)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分配对象发出《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告知书》后,对资格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关于收入、资产情况的异议申诉除外)的分配对象,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住房保障办提出异议申诉。市住房保障办对异议申诉(关于收入、资产情况的异议申诉除外)进行核查(异议申诉核查时间为10个工作日)。

第十二步

**发放入住通知书,
办理入住手续**

(具体时间根据资格复核情况确认)

●珠江住房租赁公司、城投住房租赁公司根据分配房源的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分批向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分配对象派发入住通知并办理入住手续。

四 填写说明

★样表填写内容仅供参考

广州市 2021 年户籍家庭 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表

户籍所在行政区: 越秀区
 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北京街
 申请人姓名: 张三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6501101111
 申请表号: 穗公租房申字 201300001
 轮候号: 1-20130800001
 手机号码: 13888888888
 固定电话: 020-88888888

★轮候对象可登陆网站
(<http://zfcj.gz.gov.cn>) 查
询轮候号。

★所填写的轮候号应为
有效轮候号,即取得公共租赁
住房轮候号且公共租赁住房
保障申请受理后审核通过的,
未经审核通过的,轮候号未生
效。

★请先认真阅读意向登记说明后再填报表格内容。注意意向登记时间及注意事项。

一、意向登记说明

分配对象在填报广州市 2021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时，应当仔细阅读如下内容及《广州市 2021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指引》（下称《分配指引》）：

（一）分配对象

2021 年 8 月 13 日前（含 13 日，意向登记结束前）取得公共租赁住房有效轮候号¹，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轮候对象。

（二）分配原则

按照下列分配原则的先后顺序对具有配租资格的家庭进行排序并随机配房：

1. 家庭人口²与户型对应原则

4 人及以上家庭分配三房一厅，3 人户、2 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分配二房一厅，其他 2 人户家庭分配一房一厅，1 人户家庭分配一房。

三房一厅在满足 4 人及以上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 3 人户家庭配租；二房一厅在满足 3 人户家庭及 2 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其他 2 人户家庭配租；一房一厅在满足其他 2 人户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 1 人户家庭配租。

2. 配租顺序原则

①优先配租对象³；②第一序列轮候对象；③第二序列轮候对象；④第三序列中曾参加我市 2010 年公共租赁住房调查的对象；⑤第三序列的其他对象。

同一配租顺序的申请对象之间按轮候号先后排序。

3. 多房源点选择原则

分配对象可选择 1~15 个房源点。未获配租意向房源点配租资格且愿意服从分配的分配对象，参与剩余房源⁴摇号分配。

4. 楼层分配原则

获得分配资格的家庭进行电脑摇号分配公共租赁住房，其中孤寡老人及有视力、肢体（1~3 级或重度）的残疾人家庭，同等条件下优先分配带电梯房源，在配租不带电梯房源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分配低层房源。

（三）领取资料及准备所需提交资料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8 月 13 日）。

1. 资料领取。参加意向登记的分配对象可于上述时间内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领取《广州市 2021 年户籍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表》（下称《意向登记表》）、《分配指引》等相关资料。

1 取得有效轮候号是指取得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且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受理后审核通过的。

2 家庭人口是指经审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家庭保障人口。

3 根据我市现行政策，处于轮候册中的对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优先配租：（1）属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2）属孤寡老人家庭；（3）有家庭成员属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4）属自有产权住宅被依法征收（拆迁），并已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协议的家庭；（5）属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特困人员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6）属区以上各级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7）属市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8）属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9）离婚妇女；（10）原承租侨房被发还业主，已腾退原承租房屋的家庭；（11）市、区政府举办的社会（儿童）福利机构年满 18 周岁以上未婚孤儿（12）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并在本市养老护理机构工作的养老护理员；（13）复退军人；（14）轮候时间超过 3 年，未获配租资格的家庭（不含未参加配租意向登记的家庭）；（15）居住无法出售的国有“僵尸企业”存量公房的职工。

4 剩余房源是指分配房源已根据户型对应分配对象所选配租房源点进行分配后剩余的房源。

2. 填表要求。参加意向登记的分配对象需填写本表“承诺声明”、“意向登记表”、“家庭基本情况申报表”的内容。

3. 需提交的资料:

(1) 《意向登记表》原件。

(2) 户籍证明: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户口簿或集体户口卡供核对。

(3) 居民身份证明: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提供身份证供核对(16岁以下家庭成员未办理身份证的, 可提供注记有身份证号码的户口簿) 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18周岁以下子女非本市城镇户籍但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 除身份证明外, 还需同时提供本市居住证复印件或工作单位证明供核对。

(4) 婚姻证明: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的婚姻证明复印件。已婚的提供结婚证; 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含离婚协议书) 或有效离婚判决书, 丧偶的提供结婚证及丧偶证明。

(5) 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迁出本市的, 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证明原件。

(6) 属于优先配租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仍在有效期内): 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孤寡老人; 有家庭成员属三级以上(含三级) 残疾人; 自有产权住宅被依法征收(拆迁), 并已签订征收(拆迁) 补偿协议的; 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特困人员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 属区以上各级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 属市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 属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市、区政府举办的社会(儿童) 福利机构年满18周岁以上未婚孤儿(提供《广州市福利机构成年孤儿社会安置申请表》复印件); 原承租侨房被发还业主, 已腾退原承租房屋的家庭, 提供原承租房屋的出租(管理) 单位出具的房屋返还原业主证明及腾退声明; 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 并在本市养老护理机构工作的养老护理员(提供《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与本市养老护理机构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 军人复员退役证明、烈士遗属证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或离职人员证明、转业复员军人证明; 居住无法出售的国有“僵尸企业”存量公房的职工证明(企业或其监管单位出具, 证明版本可前往户籍所在街镇领取)。

(7) 计生证明: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需提供计划生育证明(年满50周岁及以上的可免交), 未婚的需提供未婚证明供核对(18周岁以下的或全日制在校学生可免交)。

以上(2)~(7)项资料需提交复印件, 并提供原件供工作人员核对。

★意向登记复核期间, 如经街、区部门审核人员发现申请对象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申请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 视为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未如实填写意向登记表及提交相关资料的, 将被取消本次配租资格。

(四) 意向登记时间: 于2021年7月27日~8月13日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镇递交《意向登记表》及相关资料和证明。各街镇将意向登记信息录入系统, 打印并向申请人发放《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确认通知》和《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确认回执》。

(五) 注意事项

1. 关于获预配租后资格复核的问题。

经配租资格复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详见本表第9页)的家庭方可办理入住手续; 经资格复核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 将取消轮候及配租资格。已取得配租资格的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复核,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资格复核资料参加资格复核的家庭, 视为放弃配租,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弃租的, 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请阅读《意向登记表》第9页内容。

2. 关于获配租后弃租的问题

放弃配租的分配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11月11日~11月30日）持《资格复核通知》前往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办事窗口（白云区、荔湾区、海珠区、越秀区房源及珠江嘉苑房源；地址：天河东路211号）或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棠德综合服务窗口办事窗口（天河区、黄埔区、番禺区房源；地址：天河区棠德北路248号首层棠德花苑新社区管理处旁）书面确认弃租。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弃租的，自书面确认弃租的次月起重新轮候，与新申请对象一同由系统集中于该月最后一天进入第三序列，自动随机产生轮候号。弃租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弃租的，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优先配租对象只享受一次优先配租机会，如获预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后弃租，再次申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不再给予优先配租。

3. 关于承租直管房住宅或单位公房的问题。已承租直管房住宅或单位公房的家庭，在承租并入住公共租赁住房后，应当在1个月内退回原租住的直管房住宅或单位公房；逾期不退的，根据合同约定收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4. 关于租金问题：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以单套建筑面积计算，参照市场租金水平结合收入情况分档次确定租金标准。各房源点的租金标准可查阅《分配指引》第五部分。

5. 关于双特困及优抚对象家庭停发住房租赁补贴问题。轮候公共租赁住房期间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双特困及优抚对象家庭从公共租赁住房交付（即入住通知书上要求办理入住的时间）的次月起停发住房租赁补贴。

★本次采取先摇号预分配，后资格复核的方式。资格复核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将取消轮候及配租资格。

二、承诺声明

我家庭已阅读并遵守上述意向登记说明、《广州市2021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指引》等有关规定，知悉并遵守以下规定：

我家庭属于2021年8月13日前（含13日）取得公共租赁住房有效轮候号，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家庭，知悉：（1）本次公租房分配采取先摇号预分配取得配租资格，再对获得配租资格的对象进行资格复核的方式，经配租资格复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家庭方可办理入住手续；经资格复核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将取消轮候及配租资格。（2）若未如实填写意向登记表及如实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将被取消本次配租资格，重新生成轮候号，进入轮候册第三序列。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签名：

张三、李四、张小

★请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认真阅读意向登记说明及《分配指引》后，在本栏中签名。未按规定签名的，不予受理意向登记申请。

三、意向登记表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情况表

序号	区域	房源点	总计	户型			
				一房	一房一厅	两房一厅	三房一厅
1	白云区	石丰花园	3450	416	386	1929	719
2		嘉翠园	1280		384	768	128
3		佳兆业天穗花园	379		271	108	
4		南悦花苑	167		103	64	
5		平德苑	26		11	15	
6		金沙洲花园（带电梯）	23		22	1	
7		金沙洲花园（不带电梯）	44		23	21	
8		金御苑	98	46	3	34	15
9		龙归花园	46	25	21		
10		泽德花苑（带电梯）	21	2	19		
11		江云轩	20		5	15	
12		白云区分散（带电梯）	54	12	24	11	7
13		白云区分散（不带电梯）	12		1	8	3
14	海珠区	海珠区分散（带电梯）	18		8	6	4
15		海珠区分散（不带电梯）	6		3	3	
16	荔湾区	荔湾区分散（带电梯）	34		26	5	3
17	越秀区	越秀区分散（不带电梯）	1				1
18	天河区	珠江嘉苑	66	34	4	28	
19		安厦花园	30		29	1	
20		广氮花园	36		21	11	4
21		棠德花苑（不带电梯）	76	35	30	11	
22		棠德花苑（带电梯）	37		11	20	6
23		棠悦花园	66		28	29	9
24		泰安花园	2		2		
25		天河区分散房源（不带电梯）	2		2		
26	黄埔区	佳兆业盛世广场	489		473	16	
27		萝岗和苑	37	18	6	7	6
28		榕悦花园	57	54	3		
29		瑞东花园	46	22	21	3	
30		黄埔区分散房源（带电梯）	38	22	4	11	1
31	番禺区	城隍和府	2102	239	208	1447	208
总计			8763	925	2152	4572	1114

各房源租金标准、最新物管费可查阅《广州市 2021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指引》。

注：①三房一厅在满足 4 人及以上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 3 人户配租；二房一厅在满足 3 人户及 2 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其他 2 人户配租；一房一厅在满足其他 2 人户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 1 人户配租。

②最终供应房源套数将根据申请对象意向登记情况调整。

③石丰花园 C-1 栋无管道燃气；城隍和府 B-14 栋为一房户型，开放式厨房，无管道燃气。

(一) 我家庭申请按以下房源点的先后顺序分配公共租赁住房:

- 第1房源点: _____ (必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2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3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4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5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6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7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8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9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10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11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12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13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14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15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请轮候家庭结合房源点户型情况以及家庭保障人口情况, 按照家庭人口与户型对应原则, 谨慎填写意向房源点!

★4人及以上家庭仅可填写有三房一厅户型的房源点; 3人户可填写有三房一厅或二房一厅户型的房源点; 2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家庭可填写有二房一厅户型的房源点; 其他2人户可填写有二房一厅或一房一厅户型的房源点; 1人户可填写有一房一厅或一房型户型的房源点。

请谨慎填写, 可填写1~15个房源点, 结合自身所需房源点的先后进行填写; 未按表中所列房源点名称填写的, 该填写房源点无效。请注意家庭人口与户型对应原则, 如所选意向房源点无你家庭人口所对应的房型, 需自行承担未获配租的风险。

(二) 如未获分配至上述意向房源点, 是否愿意服从分配剩余房源 (必选):

- ☐ 愿意
☐ 不愿意

在“□”中打“√”, 请谨慎选择, 如选择“愿意”服从分配, 摇号配租未获配租意向房源点配租资格, 将自动参与其他未选择的房源点剩余房源的摇号分配。

★举例: 如申请家庭只选择填写了“南悦花苑”1个房源点, 同时“√”选了愿意服从分配, 若经摇号配租未获“南悦花苑”配租资格的, 将自动参与其他未选择的房源点剩余房源的摇号分配。

四、家庭基本情况申报表

(一) 家庭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是否本市城镇户籍	是否在本市工作或居住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1	张三	申请人	男	是	是	已婚	440105196501011111
2	李四	配偶	女	是	是	已婚	440105196602022222
3	张小	儿子	男	是	是	未婚	440105200003033333
4							
5							
6							

★应为公租房申请表填写的申请人。

(二) 优先配租情况

1. 优先配租情形

是否具有下列情形（是请在（ ）打“√”，否打“×”）：

- (1) 属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 ）；
- (2) 属孤寡老人家庭（ ）；
- (3) 有家庭成员属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 ）；
- (4) 属自有产权住宅被依法征收（拆迁），并已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协议的家庭（ ）；
- (5) 属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特困人员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 ）；
- (6) 属区以上各级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 ）；
- (7) 属市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 ）；
- (8) 属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
- (9) 离婚妇女（ ）；
- (10) 原承租侨房被发还业主，已腾退原承租房屋的家庭（ ）；
- (11) 市、区政府举办的社会（儿童）福利机构成年未婚孤儿（ ）；
- (12) 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并在本市养老护理机构工作的养老护理员（ ）；
- (13) 复员、退伍军人家庭（ ）；
- (14) 轮候时间超过3年，未获配租资格的家庭，不含未参加配租意向登记的家庭（ ）；
- (15) 居住无法出售的国有“僵尸企业”存量公房的职工（ ）。

★轮候家庭如有优先配租情形的，应如实申报，并填写相应证件情况。经审核，申报情形属实的，将予以优先配租；如未申报或申报信息不属实的，不予优先配租。

★优先配租对象只享受一次优先配租机会，如获配租公租房后弃租，再次申请配租公租房的，不再给予优先配租。

2. 持有“三证及优抚证”情况

证件名称	有效期限	持证人	人数	核定家庭成员名单
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				
广州市工会特困职工证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				
残疾军人证				

3. 持有三级及三级以上“残疾人证”情况

1	姓名		残疾类型		残疾部位		等级	
2	姓名		残疾类型		残疾部位		等级	
3	姓名		残疾类型		残疾部位		等级	

注：三级及三级以上，即一、二、三级及重度。

4. 持有其他证件、证明

1	证件名称		姓名		发证机关		人员类型	
2	证件名称		姓名		发证机关		人员类型	

注：需填写人员类型包括：（1）孤寡老人；（2）区以上各级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3）市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4）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5）养老护理员；（6）原承租侨房被发还业主，已腾退原承租房屋的家庭；（7）市、区政府举办的社会（儿童）福利机构年满18周岁以上未婚孤儿；（8）复员、退伍军人；（9）烈士遗属；（10）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或离职人员；（11）转业军人；（12）居住无法出售的国有“僵尸企业”存量公房的职工。

五、各级住房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一)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审核意见

★以下内容由各级住房保障部门填写，申请家庭无需填写。

1. 已受理并录入意向登记系统。。
2. () 该家庭符合意向登记条件:
 - (1) 该家庭保障人口为____人, () 是 () 否 2 人户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
 - (2) 该家庭是否属优先配租对象 () 是 () 否, 具体属于以下情形:
 - 1) 属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 ()。
 - 2) 属孤寡老人家庭 ()。
 - 3) 有家庭成员属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 ()。
 - 4) 属自有产权住宅被依法征收(拆迁), 并已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协议的家庭 ()。
 - 5) 属区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特困人员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 ()。
 - 6) 属区以上各级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 ()。
 - 7) 属市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 ()。
 - 8) 属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
 - 9) 属离婚妇女 ()。
 - 10) 原承租侨房被发还业主, 已腾退原承租房屋的家庭 ()。
 - 11) 市、区政府举办的社会(儿童)福利机构年满 18 周岁以上未婚孤儿 ()。
 - 12) 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 并在本市养老护理机构工作的养老护理员 ()。
 - 13) 复员、退伍军人家庭 ()。
 - 14) 轮候时间超过 3 年, 未获配租资格的家庭, 不含未参加配租意向登记的家庭 ()。
 - 15) 居住无法出售的国有“僵尸企业”存量公房的职工 ()。
3. () 该家庭在意向登记受理后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 () 1) 该家庭书面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 () 2) 该家庭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 视为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4. () 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条件, 原因为_____。

经办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二) 区住房保障部门复核意见

1. () 该家庭符合意向登记条件:
 - (1) 该家庭保障人口为___人, () 是 () 否 2 人户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
 - (2) 该家庭 () 是 / () 否 优先配租对象。
 - (3) 该家庭 () 是 / () 否 属于轮候册第三序列中曾参加我市 2010 年公共租赁住房调查。
2. () 该家庭在意向登记受理后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 () 该家庭书面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 () 该家庭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 视为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3. () 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条件, 原因为_____。
4. 意向登记信息无误。

经办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属实的, 以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意见为最终审核结果。《意向登记表》、《确认通知、回执》及意向登记相关资料由区住房保障部门留存归档, 并根据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受理的异议申诉情况, 将需异议复核的《意向登记表》、《确认通知、回执》及意向登记相关资料提交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进行异议复核。

★经公示申请家庭提出异议的, 由市住房保障部门填写如下内容:

(三) 市住房保障部门公示异议核查意见

经公示, 申请人提出异议_____, 已对异议申诉进行复核:

- (1) () 异议申诉属实:
 - ①该家庭保障人口为___人, () 是 () 否 2 人户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
 - ②该家庭 () 是 / () 否 优先配租对象。
 - ③该家庭 () 是 / () 否 属于轮候册第三序列中曾参加我市 2010 年公共租赁住房调查。
 - ④意向登记信息_____。
- (2) 异议申诉不属实, 根据区住房保障部门复核意见:
 - () 该家庭符合意向登记条件, 根据区住房保障部门复核意见参加摇号配租。
 - () 该家庭在意向登记受理后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终止该家庭意向登记流程。
 - () 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条件。

经办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六、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应当具有本市城镇户籍，并在本市工作或居住。

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1）申请人配偶及未年满 18 周岁子女非本市城镇户籍但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应当作为共同申请人。

（2）户籍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迁出本市的，可作为共同申请人。

（二）资格复核前家庭可支配收入、申请时（资格复核时）家庭资产净值符合政府公布的标准（详见下表）。

（三）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或现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 9 平方米；租住的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或人均居住面积低于 10 平方米）。

（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未享受购买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新社区住房、落实侨房政策专用房等购房优惠政策。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家庭可支配收入及家庭资产净值限额标准

家庭组成 (人口数)	12 个月人均可支配 收入限额 (元)	家庭可支配收入总限额 (元)		申请人家庭 资产净值限额 (万元)
		12 个月可支配收入 限额	月可支配收入限额	
1	42792	42792	3566	22
2	39226	78452	6538	40
3	35660	106980	8915	56
≥4	35660	142640	11887	81

申请人家庭资产审核内容

银行存款	含现金和借出款。
土地、房产	现自有的住宅（本市外）、商业及工业物业，停车位及已协议买卖的房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且房产、土地与借贷情况无关，价值以现估价值为准。
汽车	自用和经营用车辆，价值以现估价值为准。
投资类资产	含企业股份、股票、各类基金、债券等投资类资产。
收藏品	字画、古币、瓷器等古董，黄金、白银等贵金属，邮票、货币等收藏品。
备注	1. 拥有资产的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必须提交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纳税证明）以供查阅。 2. 申请人在申报家庭资产时，应当将价值 800 元以上的上述物品全部统计在内 3. 申请人须书面同意主管部门审核包括申请人银行存款在内的所有资产。

填写样表

广州市 2021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格复核表

户籍所在行政区: 越秀区
 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北京街
 申请人姓名: 张三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6501101111
 申请表号: 穗公租房申字 201300001
 获配租地址: 白云区 XXX 巷 XX 号 XXXX 房
 手机号码: 13888888888
 固定电话: 020-88888888

★按照《关于办理广州市 2021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格复核的通知》中申请对象获配租的房屋地址填写。

一、资格复核说明

分配对象在填写本表格前，请仔细阅读如下内容：

(一) 复核对象：获广州市 2021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预配租资格的家庭。

(二) 领取资料及准备所需提交资料

1. 资料领取。获广州市 2021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配租资格的家庭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25 日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领取《广州市 2021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格复核表》（下称《复核表》）、《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下称《申报表》、《授权书》）等资料。

2. 填表要求。分配对象均需填写本表“承诺声明”、“资格复核表”的内容。

3. 需提交的资料：资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 《复核表》及所需资料：

1) 《复核表》原件；

2) 户籍证明：申请对象需提供户口簿或集体户口簿卡供核对。

3) 居民身份证明：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以下称申请对象）需提供身份证供核对；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 18 周岁子女非本市城镇户籍但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需同时提供本市居住证供核对；无居住证的情况下，可提供社保证明、单位工作证明或劳动合同供核对。

4) 孤儿年满 16 岁以上单独申请的，提供孤儿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婚姻证明：申请对象的婚姻证明复印件。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含离婚协议书）或有效离婚判决书，丧偶的提供结婚证及丧偶证明。

6) 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户籍迁出本市市区城镇户籍的，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证明原件。

7) 住房证明：承租住房的提供有效期内租赁合同复印件；借住的由出借人出具书面证明、租赁合同或提交《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居住情况声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有工作单位的提交《承租单位公房情况证明》原件。

8) 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特困人员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提供有效期内的《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广州市工会特困职工证》复印件。

9) 属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包括持有《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含《残疾军人证》）的优抚对象）、烈士遗属、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或离职人员、转业复员军人，若此前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0) 计生证明材料。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需提供计划生育证明（年满 50 周岁及以上的可免交），未婚的需提供未婚证明供核对（18 周岁以下的或全日制在校学生可免交）。

11) 市、区政府举办的社会（儿童）福利机构年满 18 周岁以上未婚孤儿，需提交未婚证明及经儿童福利机构和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并盖章的《广州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申请表》复印件。

12) 其他证明材料。

(2) 《申报表》、《授权书》及所需资料（轮候期间）（如家庭人口、收入、资产情况发生变化的，须同时递交《申报表》、《授权书》及相关资料。）：

1) 《申报表》原件；

2) 《授权书》原件；

3) 居民身份证明：申请对象需提供身份证供核对；16 岁以下家庭成员未办理身份证的，可提供注记有身份证号码的户口簿供核对。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 18 周岁子女非本市城镇户籍（包括港澳台及非本国国籍）但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除身份证明外，还需同时提供本市居住证或工作单位证明供核对。

4) 家庭财产证明：

● 拥有商业及工业物业、停车位、已协议买卖的房产等的需提供产权证书、登记（备案）证明；需要核对该机构进行评估的房产应当同时填写《房产价格评估申报表》。拥有本市外自有产权住房的需提供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近期出具的价格评估证明文件。

●拥有机动车辆的需提供《机动车辆情况申报表》、机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证复印件、机动车辆近期彩色照片。

申请对象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申请对象应在复印件上注明“本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签名确认，同时提供原件核对；复印件应为 A4 纸尺寸。

（三）递交资格复核材料（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12 月 3 日）

获配租资格的分配对象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镇递交《复核表》、《申报表》、《授权书》及相关资料。如家庭人口、收入、资产发生变化的，须同时提交《申报表》、《授权书》及经济状况核对相关资料。

（四）注意事项

1. 放弃配租的问题。放弃配租的分配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2021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30 日）持《资格复核通知》前往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服务窗口（白云区、荔湾区、海珠区、越秀区房源及珠江嘉苑房源；地址：天河东路 211 号）或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棠德综合服务窗口（天河区、黄埔区、番禺区房源；地址：天河区棠德北路 248 号首层棠德花苑新社区管理处旁）书面确认弃租。自书面确认弃租的次月起重新轮候，与新申请对象一同由系统集中于该月最后一天进入第三序列，自动随机产生轮候号；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弃租的，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优先配租对象只享受一次优先配租机会，如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后弃租，再次申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不再给予优先配租。

2. 逾期递交资格复核资料的问题。逾期递交资格复核资料的家庭视为放弃配租，具体按前述要求办理。

3. 审核过程中发现分配对象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问题。分配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对象需重新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4. 资格复核不通过的问题。经资格复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详见本表第 6 页）的家庭方可安排办理入住手续；经资格复核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将取消其所获预配租房屋的入住资格，并取消其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及配租资格。

5. 意向登记期间未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提交资料的问题。资格复核过程中如发现获配租的对象一家庭所填写的信息、提交的资料与意向登记期间所填写的信息、提交的资料不符，影响其公共租赁住房预分配资格的，取消配租资格，不予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入住手续。

6. 虚报、瞒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租公共租赁住房的问题。分配对象虚报、瞒报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按以下措施处理：（1）取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2）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但未办理入住手续的，取消配租资格，不予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入住手续。（3）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住房保障部门追缴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期间减免的租金，并由出租人收回房屋。其中，承租人按照优惠租金标准缴纳租金的，出租人在收回房屋的同时按市场租金追缴占用公共租赁住房期间的房屋租金。（4）将虚报、瞒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情况载入本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自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或资格取消之日起 5 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住房保障申请；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诺声明

我家庭已阅读上述资格复核说明，我家庭 ☐ 属于 ☐ 不属于（在“☐”中打“√”）曾提交过《申报表》进行经济状况核对，且家庭人口、收入¹、资产²没有发生变化的家庭，知悉需经资格复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方可安排办理入住手续，经资格复核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将取消我家庭所获预配租房屋的入住资格、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及配租资格的规定。承诺遵守相关规定，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签名：

张三、李四、张小

★请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认真阅读资格复核说明、承诺声明及《分配指引》后，在本栏中签名。未按规定签名的，不予受理资格复核，视为放弃配租。

三、资格复核表

(一) 家庭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是否本市城镇户籍	是否在本市工作或居住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资格复核前12个月可支配总收入(元)
1	张三	申请人	男	是	是	已婚	440105196501011111	XXXX 公司	10000
2	李四	配偶	女	是	是	已婚	440105196501012222	XXXX 公司	8000
3	张小	儿子	男	是	是	未婚	440105200003033333	学生	0
紧急联系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注：紧急联系人是指除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以外可联系的人员。1 人户申请，必须填写此栏；其他申请家庭可选填。									
(二) 家庭收入、资产情况									
1. 收入、资产情况									
家庭人口	3	本家庭成员资格复核前12个月可支配总收入(元)			1800	本家庭净资产(元)			5000
2. 持有“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特困人员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证件、优抚证及广州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申请表情况									
证件名称		有效期限		持证人		人数		核定家庭成员名单	
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		2022 年 12 月		张三		3		张三、李四、张小	
广州市总工会特困职工证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									
残疾军人证									
广州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申请表									
3. 持有三级及三级以上“残疾人证”情况(若此前未申报,需填写)									
姓名		残疾类型		残疾部位		等级			
姓名		残疾类型		残疾部位		等级			
注：三级及三级以上，即一、二、三级及重度。									
4. 持有其他证件、证明情况(若此前未申报,需填写)									
证件名称		姓名		发证机关		人员类型			
证件名称		姓名		发证机关		人员类型			
注：需填写人员类型包括：①孤老；②复员、退伍军人；③烈士遗属；④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或离职人员；⑤转业军人。									

(三) 家庭住房情况

1. 承租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情况

住房	地 址	出租人
住房 1		
住房 2		
小 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家庭，如租住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的，所租住的房屋人均建筑面积应低于 15 平方米（或人居居住面积低于 10 平方米）。如等于或大于上述面积的，政府不提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已承租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的家庭，在承租并入住公共租赁住房后，应当在 1 个月内退回原租住的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逾期不退的，根据合同约定收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注：（1）申请人或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之一承租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的，应填写本表，并在“出租人”、“承租人”中填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出租人、承租人姓名；（2）若无承租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情况，请在住房 1 地址一栏填写“无”。

2. 自有产权住房情况

住房	地 址
住房 1	
住房 2	
小 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家庭，如有自有产权住房的，房屋产权人均建筑面积应低于 15 平方米，如等于或高于上述面积的，政府不提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家庭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超过 9 平方米不足 15 平方米的，政府不予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直接发放差额租赁补贴。

注：（1）申请人或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之一拥有自有产权住房（含宅基地住房）的，应填写本表，并在“产权人”中填写产权证明或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购房合同上所注明的产权人姓名；（2）“占有份额”应按房产证、宅基地证等产权证明上所注明的占有份额填写，继承房屋未办理房产继承登记手续的，按确权判决书或公证书上所注明的占有份额填写；（3）若无自有产权住房情况，请在住房 1 地址一栏填写“无”。

3. 借住父母、子女、亲戚、朋友房或租住私房情况

住房	地 址	出借人/出租人	出借人/出租人与申请人的关系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现居住房屋
住房 1					
住房 2					

注：（1）借住父母、子女、亲戚、朋友房或租住私房的家庭应填写本表，并在出借人/出租人中填写现住房屋的产权人姓名；（2）在“出借人/出租人与申请人的关系”中填写以下关系之一：a.父母，b.子女，c.亲戚，d.朋友，e.出租人。（3）若无借住父母、子女、亲戚、朋友房或租住私房情况，请在住房 1 地址一栏填写“无”。

4. 其他情况：_____（不属于上述 3 类住房情况的填写）

(四) 自有产权住房拆迁情况（请如实在下表括号内填写或打“√”）

（1）地址：（ ）；建筑面积：（ ）m²；
 （2）补偿方式：a.货币补偿（ ）；
 b.房屋产权调换（ ），安置地址：（ ）；建筑面积：（ ）m²；
 是否已回迁（ ）。

注：若无拆迁情况填写，则在“被拆迁住房地址”栏上填写“无”。

四、各级住房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以下内容由各级住房保障部门填写,申请对象无需填写。

(一)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审核意见

- 1.该家庭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合计____m²,家庭保障人口为____人,人均建筑面积为____m²。
 - 2.该家庭承租()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建筑面积合计____m²,人均建筑面积为____m²。
 - 3.该家庭填报的资格复核表内容情况属实。
 - 4.经审核: ()该家庭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
()该家庭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原因_____。
()申请家庭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 经办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二) 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区民政局复核意见

- 1.()已会区民政局复核,该家庭资格复核前12个月可支配收入为____元,资产净值为____元。
 - 2.该家庭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合计____m²,人口为____人,人均建筑面积为____m²。
 - 3.该家庭承租()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建筑面积合计____m²,人均建筑面积为____m²。
 - 4.经审核: ()该家庭属被举报家庭,举报事宜为_____,()属实/()不属实。
()该家庭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可申请以下保障方式:
(1)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属于无收入或低收入的孤寡老人,免交租金。
(2)承租公共租赁住房(优惠租金),需缴纳月租金=优惠租金标准____元/m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3)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按对应的分档租金标准计算的租金减免额=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1-收入档次缴交系数);如按分档计租的租金超出核定的家庭月可支配收入的15%,可按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的15%计租(核定的家庭月可支配收入×15%);如按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的15%计租,低于按所承租项目租金标准的10%计租(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0.1×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或按优惠租金标准计租(优惠租金标准____元/m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的,则按后两者中的较高标准计租。
(4)属于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且属于()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或等于民政部门公布的低收入困难家庭标准的住户(不持有双特困证件)/()烈士遗属/()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或离职人员/()转业复员军人/()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家庭,承租公共租赁住房需缴纳的月租金=____元/m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5)属于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民政部门公布的低收入困难家庭标准,且低于或等于公共租赁住房收入准入线标准,承租公共租赁住房需缴纳的月租金=____元/m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该家庭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取消该家庭保障资格,原因:_____。
()申请家庭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取消该家庭保障资格。
 - 5.()该家庭于__年已进行经济核对,该家庭年可支配收入为____元,资产净值为____元,申报无变化,不需复核收入资产。
- 经办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对于区审核复核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且无举报核查、异议核查情形的家庭,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区民政复核意见审核意见为最终审核结果;对于区审核需取消保障资格或有举报核查、异议核查等情况的,由市住房保障部门填写如下内容:

(三) 市住房保障部门举报核查、异议核查复核意见

- ()根据区复核意见,已取消该家庭保障资格。
()其他(举报核查、异议核查等情况意见):_____。
- 经办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五、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应当具有本市城镇户籍，并在本市工作或居住。

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1）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满 18 周岁子女非本市城镇户籍（包括港澳台及非本国国籍）但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应当作为共同申请人；

（2）户籍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迁出本市市区城镇户籍的，可作为共同申请人。

（二）资格复核前 12 个月（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家庭可支配收入、资格复核时家庭资产净值符合政府公布的标准（详见下表）。

（三）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或现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 9 平方米；租住的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或人均居住面积低于 10 平方米）。

（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未享受购买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新社区住房、落实侨房政策专用房等购房优惠政策。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家庭月可支配收入、家庭年可支配收入及家庭资产净值限额标准

家庭组成 (人口数)	家庭规模 调节系数	年人均可支配 收入限额(元)	家庭可支配收入总限额(元)		申请人家庭 资产净值限额 (万元)
			年可支配收入限额	月可支配收入限额	
1	1.2	42792	42792	3566	22
2	1.1	39226	78452	6538	40
3	1	35660	106980	8915	56
≥4	1	35660	142640	11887	81

申请人家庭资产审核内容

银行存款	含现金和借出款。
土地、房产	现自有的住宅、商业及工业物业，停车位及已协议买卖的房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且房产、土地与借贷情况无关，价值以现估价值为准。
汽车	自用和经营用车辆，价值以现估价值为准。
投资类资产	含企业股份、股票、各类基金、债券等投资类资产。
收藏品	字画、古币、瓷器等古董，黄金、白银等贵金属，邮票、货币等收藏品。
备注	1. 拥有资产的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必须提交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纳税证明)以供查阅。 2. 申请人在申报家庭资产时，应当将价值 800 元以上的上述物品全部统计在内。 3. 申请人须书面同意主管部门审核包括申请人银行存款在内的所有资产。

五 房源情况汇总表

序号	房源点	区域	户型	套数	总套数	建筑面积 (m ²)	月租金 标准 (元/m ²)	物业管理 费标准 (元/m ² /月)	预计交 付使用 时间
1	石丰花园	白云区	一房	416	3450	42.19-43.41	23	预定 2.1	2021 年 10 月底前
			一房一厅	386		36.63-44.08			
			两房一厅	1929		48.94-55.58			
			三房一厅	719		56.59-62.36			
2	嘉翠园	白云区	一房一厅	384	1280	40.81-42.70	28	预定 2.1	2021 年 12 月底前
			两房一厅	768		51.66-56.97			
			三房一厅	128		60.67			
3	佳兆业天穗 花园	白云区	一房一厅	271	379	46.85-47.85	32	2.5	已交付
			两房一厅	108		55.76-56.41			
4	南悦花苑	白云区	一房一厅	103	167	34.03-48.03	28	1.6	已交付
			两房一厅	64		47.49-62.62			
5	平德苑	白云区	一房一厅	11	26	31.86-35.5	25	1.45	已交付
			两房一厅	15		39.23-50.6			
6	金沙洲花园 (带电梯)	白云区	一房一厅	22	23	39.81-51.55	21	11 层楼宇: 0.8、18 层 楼宇: 1	已交付
			两房一厅	1		66.26			
7	金沙洲花园 (不带电梯)	白云区	一房一厅	23	44	44.18-44.69	19	0.52	已交付
			两房一厅	21		62.19-67.94			
8	金御苑	白云区	一房	46	98	32.96-33.89	22	1.8	已交付
			一房一厅	3		40.08-40.22			
			两房一厅	34		46.41-48.47			
			三房一厅	15		51.96-53.84			
9	龙归花园	白云区	一房	25	46	36.27-47.91	12	1.55	已交付
			一房一厅	21		32.06-43.63			
10	泽德花苑 (带电梯)	白云区	一房	2	21	30.29-30.32	27	1.5	已交付
			一房一厅	19		34.63-48.58			
11	江云轩	白云区	一房一厅	5	20	35.56-40.71	16	1.8	已交付
			两房一厅	15		46.53-54.04			
12	白云区分散 (带电梯)	白云区	一房	12	54	26.87-45.45	恒大御 府 32; 民 惠居 31; 邦华翠 悦台 22; 佳兆业 天裕园 32; 华发 四季名 苑 28	恒大御府 3.3; 民惠 居: 1.45; 邦华翠悦 台 2.8; 佳 兆业天裕 园 1.8; 华 发四季名 苑: 2.5	已交付
			一房一厅	24		36.37-57.66			
			两房一厅	11		47.84-61.08			
			三房一厅	7		55.68-62.58			

2021 广州市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指引

序号	房源点	区域	户型	套数	总套数	建筑面积 (m ²)	月租金 标准 (元/m ²)	物业管理 费标准 (元/m ² /月)	预计交 付使用 时间
13	白云区分散 (不带电梯)	白云区	一房一厅	1	12	39.50	泽德花 苑: 22; 积德花 苑: 21; 其他: 22-34	泽德花苑: 0.8; 积德 花苑: 0.8; 其他*	已交付
			两房一厅	8		58.73-80.31			
			三房一厅	3		61.3-87.12			
14	海珠区分散 (带电梯)	海珠区	一房一厅	8	18	32.38-34	聚德: 34; 裕惠 苑: 29; 新惠轩: 34	聚德一期、 二期: 1.00; 聚德 A0-1~A0-3: 1.35; 裕惠 苑: 1.45; 新惠轩: 1.35	已交付
			两房一厅	6		41.48-60.53			
			三房一厅	4		56.76-75.32			
15	海珠区分散 (不带电梯)	海珠区	一房一厅	3	6	45.24-65.5	聚德: 30; 其 他: 28	聚德: 0.45; 其 他: *	已交付
			两房一厅	3		42.39-65.08			
16	荔湾区分散 (带电梯)	荔湾区	一房一厅	26	34	46.01-52.7	芳和: 30; 郭 村: 25; 保利紫 林香苑: 22; 大 鹏花园: 36	芳和: 1.3; 郭村: 1.35; 保利紫林 香苑: 2.8; 大鹏花园: 1	已交付
			两房一厅	5		63.36-63.63			
			三房一厅	3		71.63-95.46			
17	越秀区分散 (不带电梯)	越秀区	三房一厅	1	1	95.61	23	*	已交付
18	珠江嘉苑	天河区	一房	34	66	41.44-41.94	18	1.55	已交付
			一房一厅	4		46.75-49.65			
			两房一厅	28		50.28-60.97			
19	安厦花园	天河区	一房一厅	29	30	34.48-40.36	30	电梯房(高 层): 1.45	已交付
			两房一厅	1		49.83			
20	广氮花园	天河区	一房一厅	21	36	32.97-33.07	33	1.45	已交付
			两房一厅	11		45.47-47.31			
			三房一厅	4		51.93-52.36			
21	棠德花苑 (带电梯)	天河区	一房一厅	11	37	33.01-34.17	33	新区: 1.6; 旧区: 1.4	已交付
			两房一厅	20		44.77-69.77			
			三房一厅	6		52.18-54.01			
22	棠德花苑 (不带电梯)	天河区	一房	35	76	22.77-36.88	28	0.75	已交付
			一房一厅	30		32.79-56.9			
			两房一厅	11		42.4-68.18			
23	棠悦花园	天河区	一房一厅	28	66	29.21-48.79	33	1.6	已交付
			两房一厅	29		39.74-48.28			
			三房一厅	9		50.51-52.35			
24	泰安花园	天河区	一房一厅	2	2	46.2-53.68	33	1.36	已交付

序号	房源点	区域	户型	套数	总套数	建筑面积 (m²)	月租金 标准 (元/m²)	物业管理 费标准 (元/m²/月)	预计交付使用 时间
25	天河区分散 房源 (不带电梯)	天河区	一房一厅	2	2	45.06-49.11	26-29	*	已交付
26	城隍和府	番禺区	一房	239	2102	29.41-47.99	18	待定	2022 年 6月底前
			一房一厅	208		39.24-45.26			
			两房一厅	1447		53.83-58.92			
			三房一厅	208		57.73-58.39			
27	佳兆业盛世 广场	黄埔区	一房一厅	473	489	46.78-48.24	19	1.8	已交付
			两房一厅	16		54.77-57.99			
28	萝岗和苑	黄埔区	一房	18	37	35.3-38.46	20	2.3	已交付
			一房一厅	6		41.8-43.68			
			两房一厅	7		52.98-56.07			
			三房一厅	6		58.29-59.9			
29	榕悦花园	黄埔区	一房	54	57	31.03-38.57	18	1.55	已交付
			一房一厅	3		42.03-42.75			
30	瑞东花园	黄埔区	一房	22	46	39.82-40.31	20	1.58	已交付
			一房一厅	21		31.28-46.64			
			两房一厅	3		45.62-50.67			
31	黄埔区分散 房源 (带电梯)	黄埔区	一房	22	38	25.16-39.33	苗和苑： 16 亨元花园：16 保利瀚林花园：20	苗和苑： 1.45 亨元花园： 1.55 保利瀚林花园：2.8	已交付
			一房一厅	4		32.32-44.3			
			两房一厅	11		40.97-49.17			
			三房一厅	1		54.65			
合计					8763				

- 注：1. 最终供应房源套数将根据轮候对象意向登记情况调整。
 2. 房屋交付使用时间以具体通知为准。
 3. 物管费为*的房源为零星公租房，根据房源的实际情况支付相关费用。
 4. 房屋建筑面积区间数据仅供参考，实际建筑面积以签订合同为准。
 5. 石丰花园 C-1 栋无管道燃气；城隍和府 B-14 栋为一房户型，开放式厨房，无管道燃气。

六 房源简介

(一) 石丰花园



1. 小区简介

石丰花园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井大道地段，总用地面积为92135m²，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64182m²。规划建设11栋，3450套公共租赁住房。其中，单间416套，一房一厅386套，两房一厅1929套，三房一厅719套。

2. 房源情况

房源点	户型	栋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石丰花园	一房	C-1	416	是	
	一房一厅	A-1、A-2、A-3、A-4、A-5、A-6、A-7、A-8、B-1、B-2、C-1	386	是	
	二房一厅	A-1、A-2、A-3、A-4、A-5、A-6、A-7、A-8、B-1、B-2	1929	是	
	三房一厅	A-1、A-2、A-3、A-4、A-5、A-6、A-7、A-8、B-1、B-2	719	是	
合计			3450		

一房型房源

楼栋	层数	房号
C-1	3-28	01、02、03、04、05、06、07、08、10、11、12、13、14、15、16、17

一房一厅房源

楼栋	层数	房号
A-1	2-32	04
A-2	2-32	04
A-3	2-31	04
A-4	2-31	04
A-5	2-29	04
A-6	2-29	04
A-7	2-33	04
A-8	2-33	04
B-1	3-32	01、10
B-2	2-30	01、10
C-1	3-28	09

二房一厅房源

楼栋	层数	房号
A-1	2-32	01、02、03、05、06、09、10
A-2	2	01、02、03、05、06、09
	3-32	01、02、03、05、06、09、10
A-3	2-31	01、02、03、05、06、09、10
A-4	2-31	01、02、03、05、06、09、10
A-5	2-29	01、02、03、05、06、09、10
A-6	2-29	01、02、03、05、06、09、10
A-7	2-33	01、02、03、05、06、09、10
A-8	2-33	01、02、03、05、06、09、10
B-1	3-32	03、05、06、08
B-2	2-30	03、05、06、08

三房一厅房源

楼栋	层数	房号
A-1	2-32	07、08
A-2	2-32	07、08
A-3	2-31	07、08
A-4	2-31	07、08
A-5	2-29	07、08
A-6	2-29	07、08
A-7	2	08
	3-33	07、08
A-8	2-33	07、08
B-1	3-32	02、04、07、09
B-2	2-30	02、04、07、09

3. 户型示意图

A-1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A-1 栋户型标准层平面示意图
01	两房一厅	
02	两房一厅	
03	两房一厅	
04	一房一厅	
05	两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三房一厅	
08	三房一厅	
09	两房一厅	
10	两房一厅	

A-2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A-2 栋户型 2 层平面示意图
01	两房一厅	
02	两房一厅	
03	两房一厅	
04	一房一厅	
05	两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三房一厅	
08	三房一厅	
09	两房一厅	

A-2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A-2 栋户型标准层平面示意图
01	两房一厅	
02	两房一厅	
03	两房一厅	
04	一房一厅	
05	两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三房一厅	
08	三房一厅	
09	两房一厅	
10	两房一厅	

A-3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A-3 栋户型标准层平面示意图
01	两房一厅	
02	两房一厅	
03	两房一厅	
04	一房一厅	
05	两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三房一厅	
08	三房一厅	
09	两房一厅	
10	两房一厅	

A-4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A-4 栋户型标准层平面示意图
01	两房一厅	
02	两房一厅	
03	两房一厅	
04	一房一厅	
05	两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三房一厅	
08	三房一厅	
09	两房一厅	
10	两房一厅	

A-5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A-5 栋户型标准层平面示意图
01	两房一厅	
02	两房一厅	
03	两房一厅	
04	一房一厅	
05	两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三房一厅	
08	三房一厅	
09	两房一厅	
10	两房一厅	

A-6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A-6 栋户型标准层平面示意图
01	两房一厅	
02	两房一厅	
03	两房一厅	
04	一房一厅	
05	两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三房一厅	
08	三房一厅	
09	两房一厅	
10	两房一厅	

A-7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01	两房一厅
02	两房一厅
03	两房一厅
04	一房一厅
05	两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8	三房一厅
09	两房一厅
10	两房一厅

A-7 栋户型 2 层平面示意图

A-7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A-7 栋户型标准层平面示意图
01	两房一厅	
02	两房一厅	
03	两房一厅	
04	一房一厅	
05	两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三房一厅	
08	三房一厅	
09	两房一厅	
10	两房一厅	

A-8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A-8 栋户型标准层平面示意图
01	两房一厅	
02	两房一厅	
03	两房一厅	
04	一房一厅	
05	两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三房一厅	
08	三房一厅	
09	两房一厅	
10	两房一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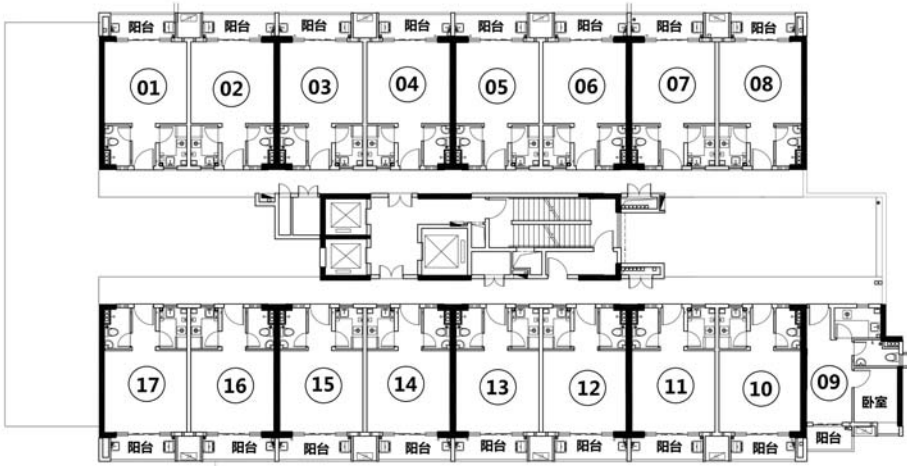
B-1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B-1 栋户型标准层平面示意图
01	一房一厅	
02	三房一厅	
03	两房一厅	
04	三房一厅	
05	两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三房一厅	
08	两房一厅	
09	三房一厅	
10	一房一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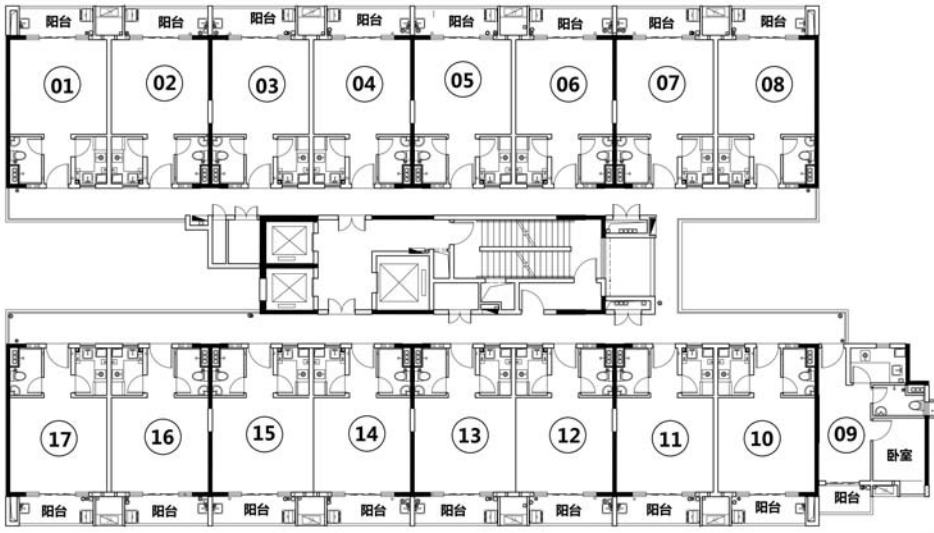
B-2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B-2 栋户型标准层平面示意图
01	一房一厅	
02	三房一厅	
03	两房一厅	
04	三房一厅	
05	两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三房一厅	
08	两房一厅	
09	三房一厅	
10	一房一厅	

C-1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C-1 栋户型 3 层平面示意图
01-08	一房	 备注：石丰花园 C-1 栋无管道燃气。
09	一房一厅	
10-17	一房	

C-1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C-1 栋户型 4-28 层平面示意图
01-08	一房	 备注：石丰花园 C-1 栋无管道燃气。
09	一房一厅	
10-17	一房	

(注：以上户型图、房号、户型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

4. 租金测算

一房型租金

房源点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建筑面积 (m²)	公布的月租金标准 (元/m²)	系数	需支付租金 (元/月)	
	①	②	③	④	⑤ = ② × ③ × ④	备注
石丰花园	低收、低保、优抚、特困家庭	42.19-43.41	1	--	42.19-43.41	-
	13440 以下		23	0.1	97.04-99.84	如家庭租金超出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 的, 租金按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的 15% 计算, 但是如按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 计租低于所承租项目租金标准的 10% 或优惠租金计租的, 则按后两者中的较高标准计租。
	13440~20160			0.2	194.07-199.69	
	20160~20663			0.3	291.11-299.53	
	20663~24795			0.4	388.15-399.37	
	24795~29434			0.5	485.19-499.22	
	29434~35660			0.6	582.22-599.06	
	35660~42792			0.7	679.26-698.9	

一房一厅租金

房源点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建筑面积 (m²)	公布的月租金标准 (元/m²)	系数	需支付租金 (元/月)	
	①	②	③	④	⑤ = ② × ③ × ④	备注
石丰花园	低收、低保、优抚、特困家庭	36.63-44.08	1	--	36.63-44.08	-
	13440 以下		23	0.1	84.25-101.38	如家庭租金超出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 的, 租金按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的 15% 计算, 但是如按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 计租低于所承租项目租金标准的 10% 或优惠租金计租的, 则按后两者中的较高标准计租。
	13440~20160			0.2	168.5-202.77	
	20160~20663			0.3	252.75-304.15	
	20663~24795			0.4	337-405.54	
	24795~29434			0.5	421.25-506.92	
	29434~35660			0.6	505.49-608.3	
	35660~42792			0.7	589.74-709.69	

二房一厅租金

房源点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建筑面积 (m²)	公布的月租金标准 (元/m²)	系数	需支付租金 (元/月)	
	①	②	③	④	⑤ = ② × ③ × ④	备注
石丰花园	低收、低保、优抚、特困家庭	48.94-55.58	1	--	48.94-55.58	-
	13440 以下		23	0.1	112.56-127.83	如家庭租金超出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 的, 租金按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的 15% 计算, 但是如按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 计租低于所承租项目租金标准的 10% 或优惠租金计租的, 则按后两者中的较高标准计租。
	13440~20160			0.2	225.12-255.67	
	20160~20663			0.3	337.69-383.5	
	20663~24795			0.4	450.25-511.34	
	24795~29434			0.5	562.81-639.17	
	29434~35660			0.6	675.37-767	
	35660~42792			0.7	787.93-894.84	

三房一厅租金

房源点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建筑面积 (m²)	公布的月租金标准 (元/m²)	系数	需支付租金 (元/月)	
	①	②	③	④	⑤ = ②×③×④	备注
石丰花园	低收、低保、优抚、特困家庭	56.59-62.36	1	--	56.59-62.36	-
	13440 以下		23	0.1	130.16-143.43	如家庭租金超出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的,租金按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的 15%计算,但是如按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计租低于所承租项目租金标准的 10%或优惠租金计租的,则按后两者中的较高标准计租。
	13440~20160			0.2	260.31-286.86	
	20160~20663			0.3	390.47-430.28	
	20663~24795			0.4	520.63-573.71	
	24795~29434			0.5	650.79-717.14	
	29434~35660			0.6	780.94-860.57	
	35660~42792			0.7	911.1-1004	

说明: 以上表格中“需支付租金”的数据,是以该家庭无自有产权住房计算的。

(注: 以上图文数据仅供参考,实际建筑面积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 嘉翠园



1. 小区简介

嘉翠园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联边地段，总用地面积为 43202m²。规划建设 10 栋，2800 套住宅，其中，公共租赁住房 8 栋，共 2400 套。本次分配 1280 套。

2. 房源情况

房源点	户型	栋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嘉翠园	一房一厅	D-1、D-2、D-3、D-4	384	是	
	二房一厅	D-1、D-2、D-3、D-4	768		
	三房一厅	D-1、D-2、D-3、D-4	128		
合计			1280		

一房一厅房源

楼栋	层数	房号
D-1、D-2	2-32	02、08、09
D-3、D-4	2-34	02、08、09

二房一厅房源

楼栋	层数	房号
D-1、D-2	2-32	01、04、05、06、07、10
D-3、D-4	2-34	01、04、05、06、07、10

三房一厅房源

楼栋	层数	房号
D-1、D-2	2-32	03
D-3、D-4	2-34	03

3. 户型示意图

D-1、D-3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标准层住宅户型平面示意图
01	两房一厅	
02	一房一厅	
03	三房一厅	
04	两房一厅	
05	两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两房一厅	
08	一房一厅	
09	一房一厅	
10	两房一厅	

D-2、D-4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标准层住宅户型平面示意图
01	两房一厅	
02	一房一厅	
03	三房一厅	
04	两房一厅	
05	两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两房一厅	
08	一房一厅	
09	一房一厅	
10	两房一厅	

(注：以上户型图、房号、户型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

4. 租金测算

一房一厅租金

房源点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建筑面积 (m ²)	公布的月租金标准 (元/m ²)	系数	需支付租金 (元/月)	
	①	②	③	④	⑤ = ②×③×④	备注
嘉翠园	低收、低保、优抚、特困家庭	40.81-42.70	1	--	40.81-42.70	-
	13440 以下		28	0.1	114.27-119.56	如家庭租金超出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 的, 租金按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的 15% 计算, 但是如按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 计租低于所承租项目租金标准的 10% 或优惠租金计租的, 则按两者中的较高标准计租。
	13440~20160			0.2	228.54-239.12	
	20160~20663			0.3	342.8-358.68	
	20663~24795			0.4	457.07-478.24	
	24795~29434			0.5	571.34-597.8	
	29434~35660			0.6	685.61-717.36	
	35660~42792			0.7	799.88-836.92	

两房一厅租金

房源点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建筑面积 (m ²)	公布的月租金标准 (元/m ²)	系数	需支付租金 (元/月)	
	①	②	③	④	⑤ = ②×③×④	备注
嘉翠园	低收、低保、优抚、特困家庭	51.66-56.97	1	--	51.66-56.97	-
	13440 以下		28	0.1	144.65-159.52	如家庭租金超出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 的, 租金按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的 15% 计算, 但是如按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 计租低于所承租项目租金标准的 10% 或优惠租金计租的, 则按两者中的较高标准计租。
	13440~20160			0.2	289.3-319.03	
	20160~20663			0.3	433.94-478.55	
	20663~24795			0.4	578.59-638.06	
	24795~29434			0.5	723.24-797.58	
	29434~35660			0.6	867.89-957.1	
	35660~42792			0.7	1012.54-1116.61	

三房一厅租金

房源点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建筑面积 (m ²)	公布的月租金标准 (元/m ²)	系数	需支付租金 (元/月)	
	①	②	③	④	⑤ = ②×③×④	备注
嘉翠园	低收、低保、优抚、特困家庭	60.67	1	--	60.67	-
	13440 以下		28	0.1	169.88	如家庭租金超出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 的, 租金按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的 15% 计算, 但是如按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 计租低于所承租项目租金标准的 10% 或优惠租金计租的, 则按两者中的较高标准计租。
	13440~20160			0.2	339.75	
	20160~20663			0.3	509.63	
	20663~24795			0.4	679.5	
	24795~29434			0.5	849.38	
	29434~35660			0.6	1019.26	
	35660~42792			0.7	1189.13	

说明: 以上表格中“需支付租金”的数据, 是以该家庭无自有产权住房计算的。

(注: 以上图文数据仅供参考, 实际建筑面积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 佳兆业天穗花园



1. 小区简介

佳兆业天穗花园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同宝路，临近同和路和广州大道北，总用地面积为 75385m²，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 48385m²。规划建设 24 栋，1669 套住宅，其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 2 栋，共 1336 套。

2. 房源情况

房源点	户型	栋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佳兆业 天穗花园	一房一厅	23 栋、24 栋	271	是	
	二房一厅	23 栋、24 栋	108	是	
合计			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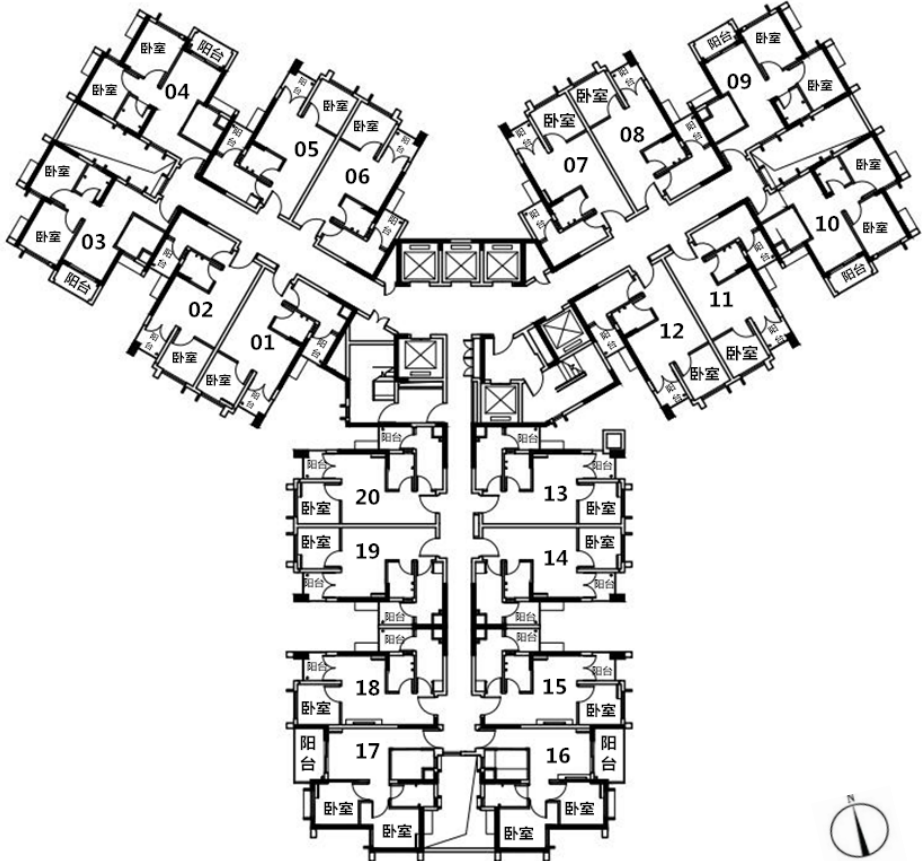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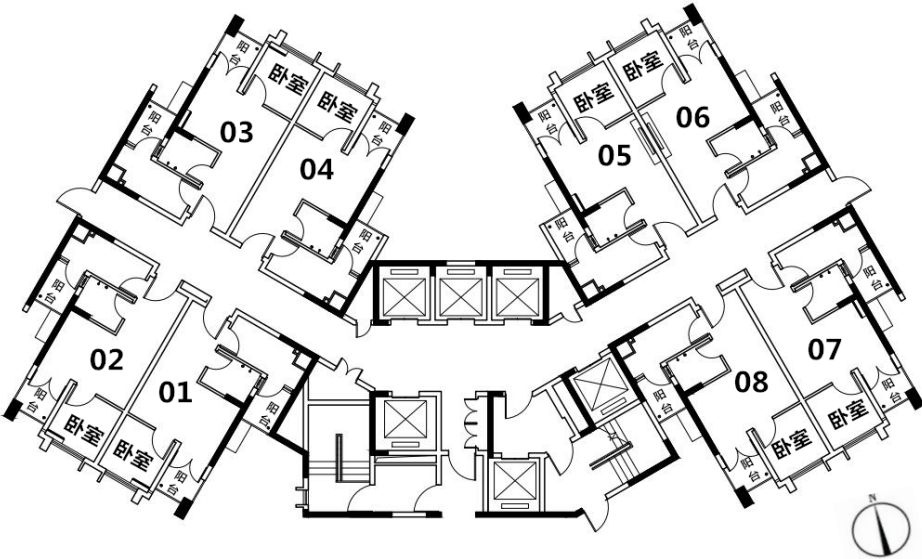
一房一厅房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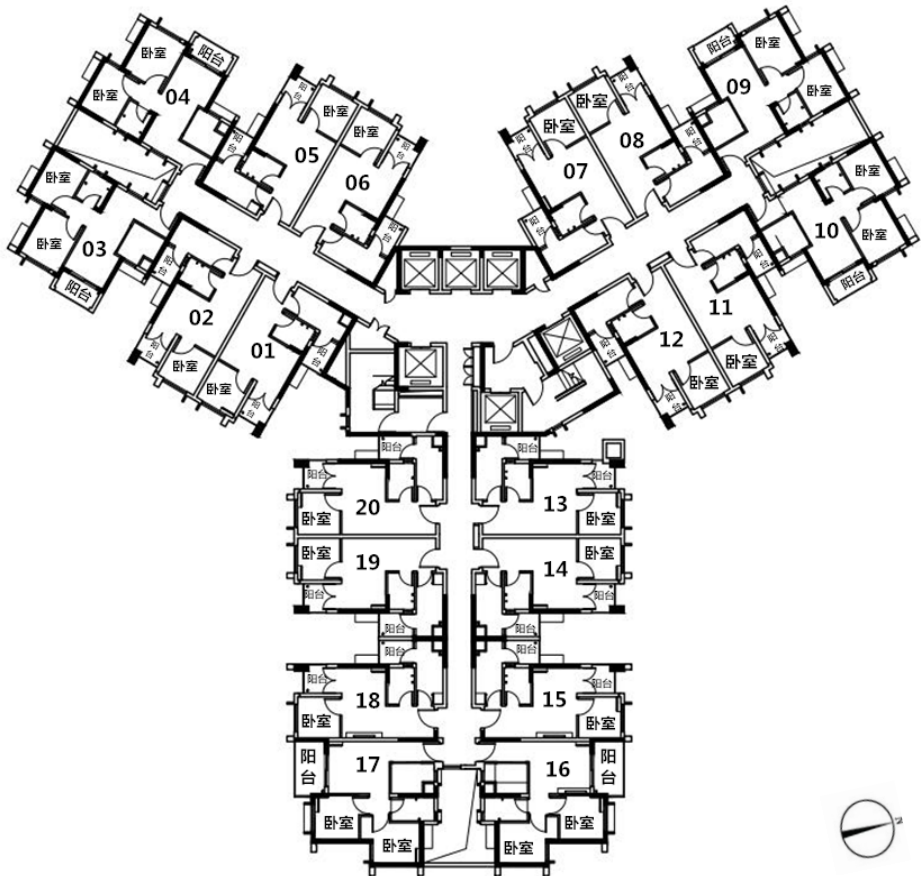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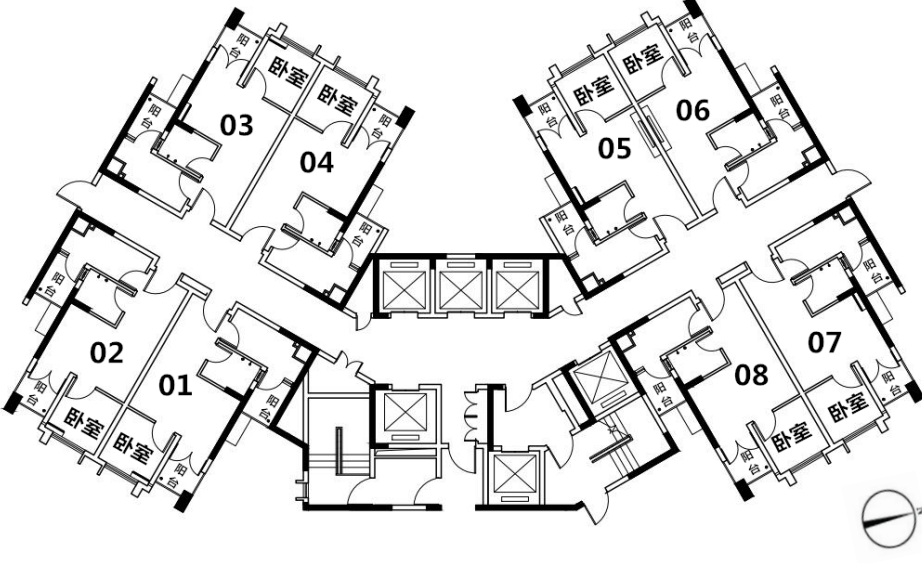
楼栋	房号
23 栋	518、2308、2601、2602、2605、2606、2607、2608、2611、2612、2613、2614、2615、2618、2619、2620、2701、2702、2705、2706、2707、2708、2711、2712、2713、2714、2715、2718、2719、2720、2801、2802、2805、2806、2807、2808、2811、2812、2813、2814、2815、2818、2819、2820、2901、2902、2905、2906、2907、2908、2911、2912、2913、2914、2915、2918、2919、2920、3001、3002、3005、3006、3007、3008、3011、3012、3013、3014、3015、3018、3019、3020、3101、3102、3105、3106、3107、3108、3111、3112、3113、3114、3115、3118、3119、3120、3201、3202、3205、3206、3207、3208、3211、3212、3213、3214、3215、3218、3219、3220、3301、3302、3305、3306、3307、3308、3311、3312、3313、3314、3315、3318、3319、3320、3401、3402、3405、3406、3407、3408、3411、3412、3413、3414、3415、3418、3419、3420、3501、3502、3503、3504、3505、3506、3507、3508
24 栋	1012、2601、2602、2605、2606、2607、2608、2611、2612、2613、2614、2615、2618、2619、2620、2701、2702、2705、2706、2707、2708、2711、2712、2713、2714、2715、2718、2719、2720、2801、2802、2805、2806、2807、2808、2811、2812、2813、2814、2815、2818、2819、2820、2901、2902、2905、2906、2907、2908、2911、2912、2913、2914、2915、2918、2919、2920、3001、3002、3005、3006、3007、3008、3011、3012、3013、3014、3015、3018、3019、3020、3101、3102、3105、3106、3107、3108、3111、3112、3113、3114、3115、3118、3119、3120、3201、3202、3205、3206、3207、3208、3211、3212、3213、3214、3215、3218、3219、3220、3301、3302、3305、3306、3307、3308、3311、3312、3313、3314、3315、3318、3319、3320、3401、3402、3405、3406、3407、3408、3411、3412、3413、3414、3415、3418、3419、3420、3501、3502、3503、3504、3505、3506、3507、3508

二房一厅房源

楼栋	房号
23 栋	2603、2604、2609、2610、2616、2617、2703、2704、2709、2710、2716、2717、2803、2804、2809、2810、2816、2817、2903、2904、2909、2910、2916、2917、3003、3004、3009、3010、3016、3017、3103、3104、3109、3110、3116、3117、3203、3204、3209、3210、3216、3217、3303、3304、3309、3310、3316、3317、3403、3404、3409、3410、3416、3417
24 栋	2603、2604、2609、2610、2616、2617、2703、2704、2709、2710、2716、2717、2803、2804、2809、2810、2816、2817、2903、2904、2909、2910、2916、2917、3003、3004、3009、3010、3016、3017、3103、3104、3109、3110、3116、3117、3203、3204、3209、3210、3216、3217、3303、3304、3309、3310、3316、3317、3403、3404、3409、3410、3416、3417

3. 户型示意图

房号	户型	23 栋 3-34 层平面示意图
01	一房一厅	
02	一房一厅	
03	两房一厅	
04	两房一厅	
05	一房一厅	
06	一房一厅	
07	一房一厅	
08	一房一厅	
09	两房一厅	
10	两房一厅	
11	一房一厅	
12	一房一厅	
13	一房一厅	
14	一房一厅	
15	一房一厅	
16	两房一厅	
17	两房一厅	
18	一房一厅	
19	一房一厅	
20	一房一厅	
房号	户型	23 栋 35 层平面示意图
01	一房一厅	
02	一房一厅	
03	一房一厅	
04	一房一厅	
05	一房一厅	
06	一房一厅	
07	一房一厅	
08	一房一厅	

房号	户型	24 栋 3-34 层平面示意图
01	一房一厅	
02	一房一厅	
03	两房一厅	
04	两房一厅	
05	一房一厅	
06	一房一厅	
07	一房一厅	
08	一房一厅	
09	两房一厅	
10	两房一厅	
11	一房一厅	
12	一房一厅	
13	一房一厅	
14	一房一厅	
15	一房一厅	
16	两房一厅	
17	两房一厅	
18	一房一厅	
19	一房一厅	
20	一房一厅	
房号	户型	24 栋 35 层平面示意图
01	一房一厅	
02	一房一厅	
03	一房一厅	
04	一房一厅	
05	一房一厅	
06	一房一厅	
07	一房一厅	
08	一房一厅	

(注：以上户型图、房号、户型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

4. 租金测算

一房一厅租金

房源点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建筑面积（m ² ）	公布的月租金标准（元/m ² ）	系数	需支付租金（元/月）	
	①	②	③	④	⑤ = ②×③×④	备注
佳兆业天穗花园	低收、低保、优抚、特困家庭	46.85-47.85	1	--	46.85-47.85	-
	13440 以下		32	0.1	149.92-153.12	如家庭租金超出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 的，租金按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的 15% 计算，但是如按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 计租低于所承租项目租金标准的 10% 或优惠租金计租的，则按后两者中的较高标准计租。
	13440~20160			0.2	299.84-306.24	
	20160~20663			0.3	449.76-459.36	
	20663~24795			0.4	599.68-612.48	
	24795~29434			0.5	749.6-765.6	
	29434~35660			0.6	899.52-918.72	
	35660~42792			0.7	1049.44-1071.84	

两房一厅租金

房源点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建筑面积（m ² ）	公布的月租金标准（元/m ² ）	系数	需支付租金（元/月）	
	①	②	③	④	⑤ = ②×③×④	备注
佳兆业天穗花园	低收、低保、优抚、特困家庭	55.76-56.41	1	--	55.76-56.41	-
	13440 以下		32	0.1	178.43-180.51	如家庭租金超出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 的，租金按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的 15% 计算，但是如按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 计租低于所承租项目租金标准的 10% 或优惠租金计租的，则按后两者中的较高标准计租。
	13440~20160			0.2	356.86-361.02	
	20160~20663			0.3	535.3-541.54	
	20663~24795			0.4	713.73-722.05	
	24795~29434			0.5	892.16-902.56	
	29434~35660			0.6	1070.59-1083.07	
	35660~42792			0.7	1249.02-1263.58	

说明：以上表格中“需支付租金”的数据，是以该家庭无自有产权住房计算的。

（注：以上图文数据仅供参考，实际建筑面积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 南悦花苑



1. 小区简介

南悦花苑项目位于白云区机场高速公路与广花公路交叉路口西侧，东临机场高速公路，北部为军事用地，南接马务村，西至夏茅村工业区，交通便利，总用地面积 43.33 万平方米。

项目建设保障性住房 13332 套。小区内设置商业综合体、教育设施、文化娱乐、社区活动中心、邮政、派出所、肉菜市场等配套设施。设置多条公交线路的首末站。

2. 房源情况

房源点	户型	栋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南悦花苑	一房一厅	A-2、J-1、J-2、J-3、J-5、J-6、J-7、J-8、L-1、L-2、Z-10、Z-11、Z-13、Z-4、Z-9	103	是	
	二房一厅	A-2、A-3、J-1、J-5、Z-11、Z-12、Z-13	64	是	
合计			167		

一房一厅房源

楼栋	房号	楼栋	房号
A-2	1308	J-1	1009、3216
J-2	205、1707、2212	J-3	3307、3308、3309
J-6	2218	J-7	1809
J-8	1909、1918、2401	Z-4	1614
Z-9	1016、3016、3101	Z-10	3212
L-2	709、712、1809	Z-11	210、1317
J-5	1613、1911、1916、2001、2008、2009、2011、2111、2201、2208、2213、2216、2301、2408、2413、2609、2613、2616、2709、2713、2716、2801、2808、2809、2811、2816、2908、3009、3011、3016、3101、3113、3201、3208、3209、3213、3311		
L-1	204、404、413、415、504、704、705、715、815、1105、1112、1209、1212、1215、1313、1412、1415、1604、1615、1709、1712、1715、1809、1904、2012、2109、2112、2115、2205、2613、2615		
Z-13	408、1015、1205、1420、1611、1620、1814、2114、2211、2501、2520		

二房一厅房源

楼栋	房号	楼栋	房号
A-2	202、310、409、510	J-1	2613
A-3	202、203	J-5	1905
Z-11	214、703、2605	Z-12	217
Z-13	316、806、2318、2506、2507、2604、2606、2607、2609、2610、2616、2704、2706、2707、2716、2717、2718、2804、2810、2816、2818、2906、2910、2916、2917、3003、3004、3006、3007、3010、3016、3017、3018、3019、3107、3110、3116、3117、3118、3119、3204、3206、3209、3210、3216、3219、3304、3306、3309、3316、3409、3417		

3. 户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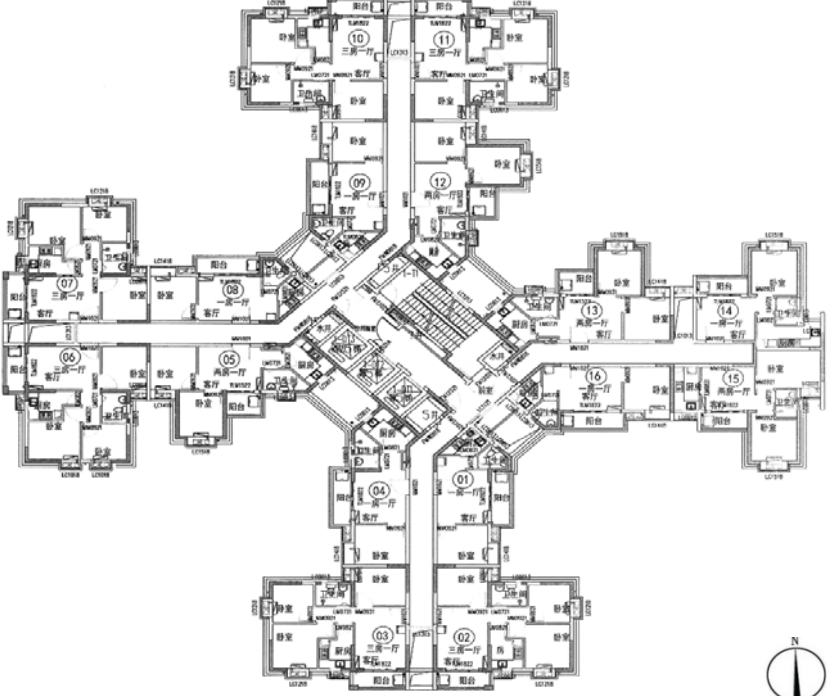
A-2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标准层住宅户型平面示意图
01	三房一厅	
02	两房一厅	
03	两房一厅	
04	两房一厅	
05	一房一厅	
06	一房一厅	
07	一房一厅	
08	一房一厅	
09	两房一厅	
10	两房一厅	
11	两房一厅	
12	三房一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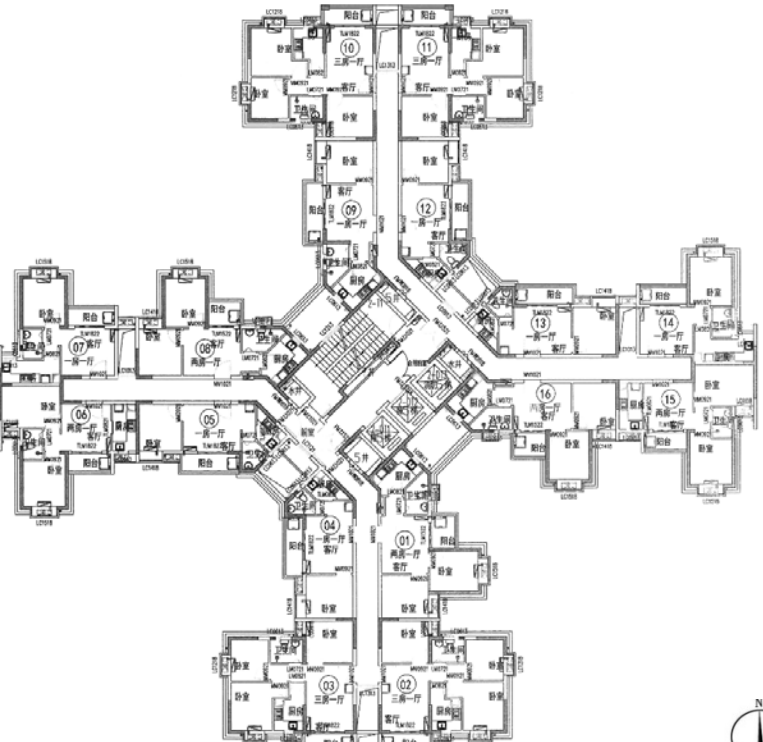
A-3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二~二十层平面示意图
01	三房一厅	
02	两房一厅	
03	两房一厅	
04	两房一厅	
05	一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两房一厅	
08	一房一厅	
09	三房一厅	
10	三房一厅	
11	两房一厅	
12	三房一厅	

J-1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标准层住宅户型平面示意图
01	一房一厅	 J-1栋标准层平面示意图
02	三房一厅	
03	三房一厅	
04	一房一厅	
05	两房一厅	
06	三房一厅	
07	三房一厅	
08	一房一厅	
09	一房一厅	
10	三房一厅	
11	三房一厅	
12	两房一厅	
13	两房一厅	
14	一房一厅	
15	两房一厅	
16	一房一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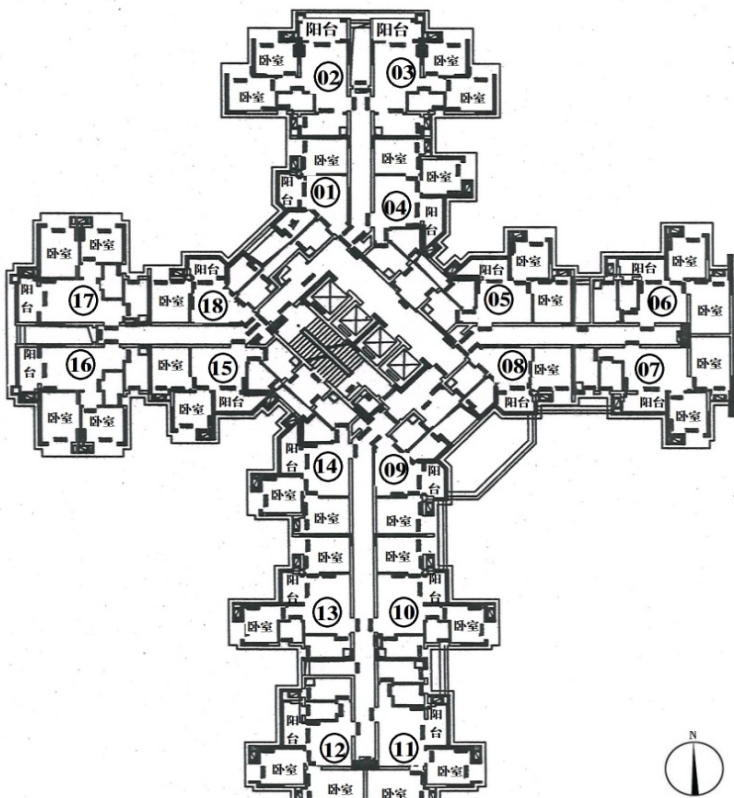
J-2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标准层住宅户型平面示意图
01	两房一厅	 J-2栋标准层平面示意图
02	三房一厅	
03	三房一厅	
04	一房一厅	
05	一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一房一厅	
08	两房一厅	
09	一房一厅	
10	三房一厅	
11	三房一厅	
12	一房一厅	
13	一房一厅	
14	一房一厅	
15	两房一厅	
16	两房一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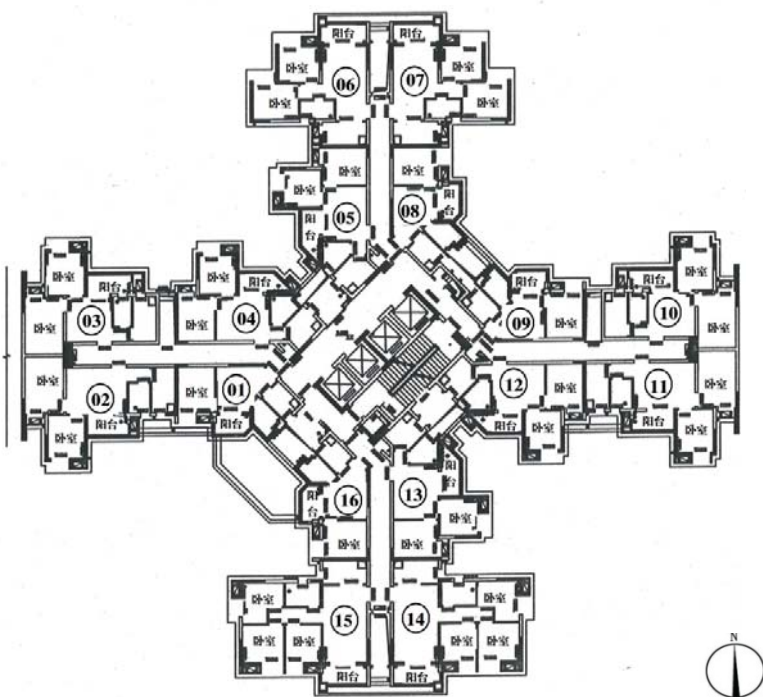
J-5 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标准层住宅户型平面示意图
01	一房一厅	
02	三房一厅	
03	三房一厅	
04	两房一厅	
05	两房一厅	
06	三房一厅	
07	三房一厅	
08	一房一厅	
09	一房一厅	
10	两房一厅	
11	一房一厅	
12	两房一厅	
13	一房一厅	
14	三房一厅	
15	三房一厅	
16	一房一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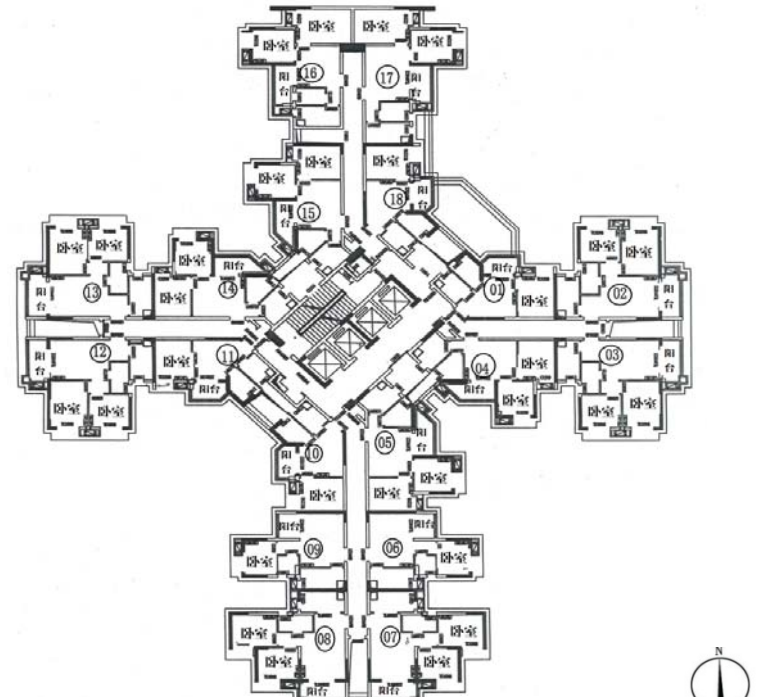
J-6 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标准层住宅户型平面示意图
01	一房一厅	
02	两房一厅	
03	两房一厅	
04	两房一厅	
05	两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两房一厅	
08	一房一厅	
09	一房一厅	
10	两房一厅	
11	两房一厅	
12	两房一厅	
13	两房一厅	
14	两房一厅	
15	两房一厅	
16	两房一厅	
17	两房一厅	
18	一房一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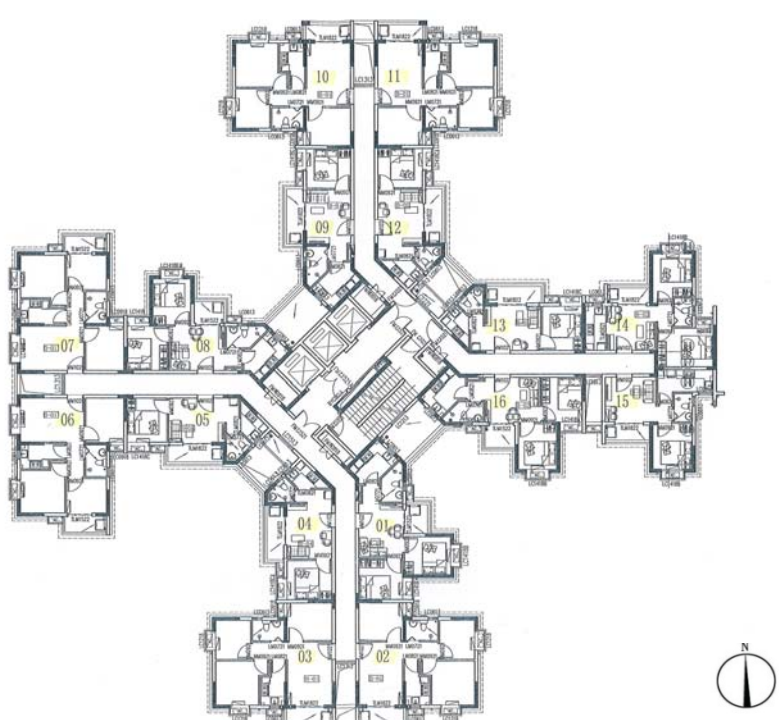
J-7 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标准层住宅户型平面示意图
01	一房一厅	
02	两房一厅	
03	两房一厅	
04	两房一厅	
05	两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两房一厅	
08	一房一厅	
09	一房一厅	
10	两房一厅	
11	两房一厅	
12	两房一厅	
13	两房一厅	
14	三房一厅	
15	三房一厅	
16	一房一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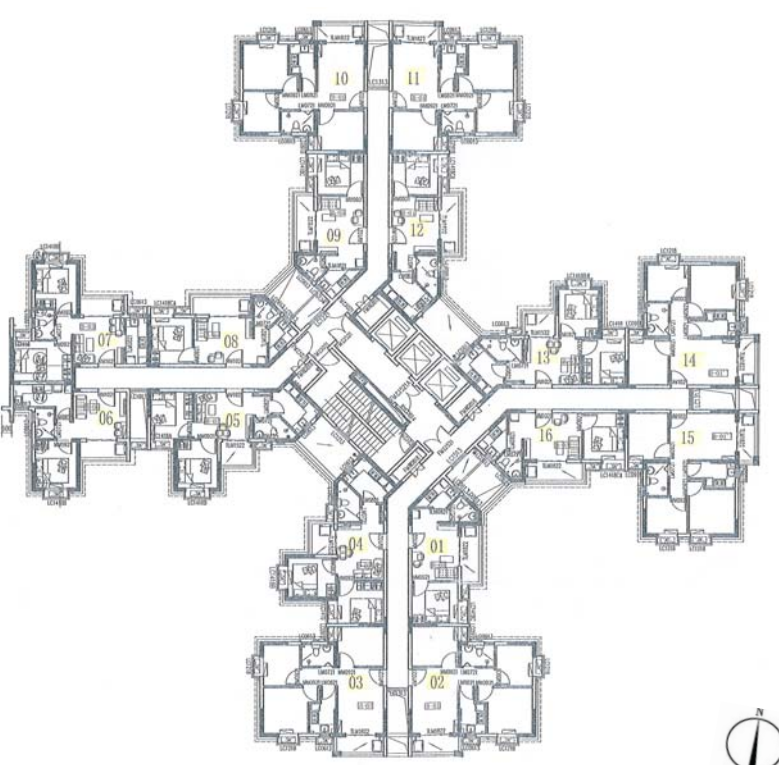
J-8 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标准层住宅户型平面示意图
01	一房一厅	
02	两房一厅	
03	两房一厅	
04	两房一厅	
05	两房一厅	
06	一房一厅	
07	两房一厅	
08	两房一厅	
09	一房一厅	
10	一房一厅	
11	一房一厅	
12	两房一厅	
13	两房一厅	
14	两房一厅	
15	两房一厅	
16	两房一厅	
17	两房一厅	
18	一房一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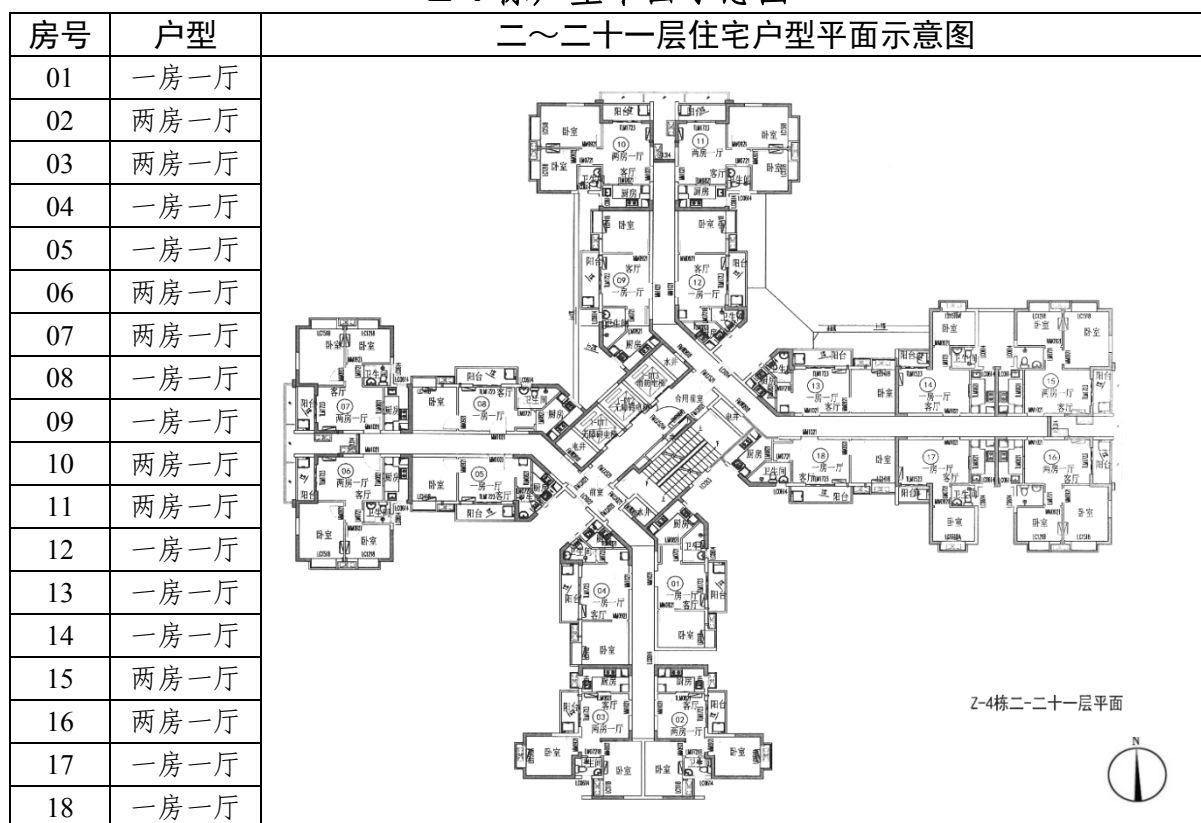
L-1 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标准层住宅户型平面示意图
01	二房一厅	
02	三房一厅	
03	三房一厅	
04	一房一厅	
05	一房一厅	
06	三房一厅	
07	三房一厅	
08	二房一厅	
09	一房一厅	
10	三房一厅	
11	三房一厅	
12	一房一厅	
13	一房一厅	
14	二房一厅	
15	一房一厅	
16	二房一厅	

L-2 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标准层住宅户型平面示意图
01	一房一厅	
02	三房一厅	
03	三房一厅	
04	二房一厅	
05	二房一厅	
06	一房一厅	
07	二房一厅	
08	一房一厅	
09	一房一厅	
10	三房一厅	
11	三房一厅	
12	一房一厅	
13	二房一厅	
14	三房一厅	
15	三房一厅	
16	一房一厅	

Z-4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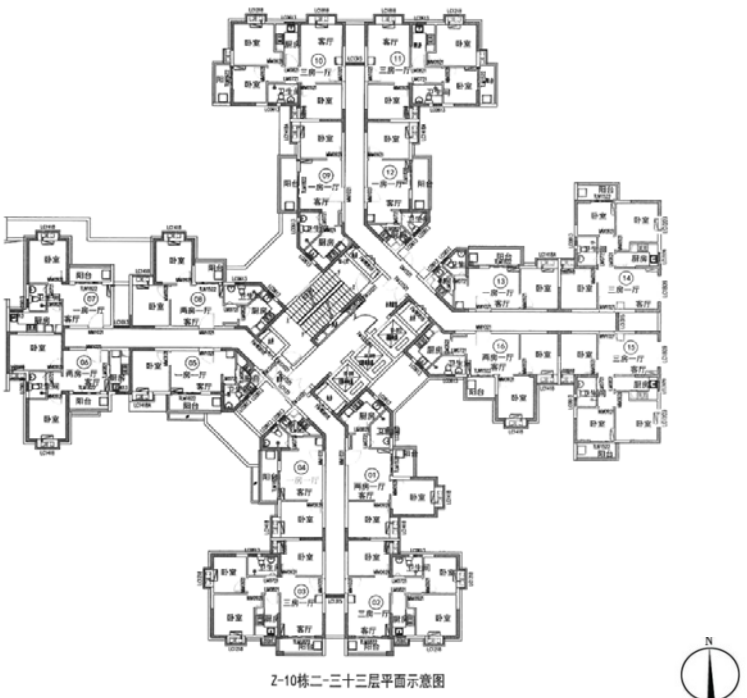


Z-9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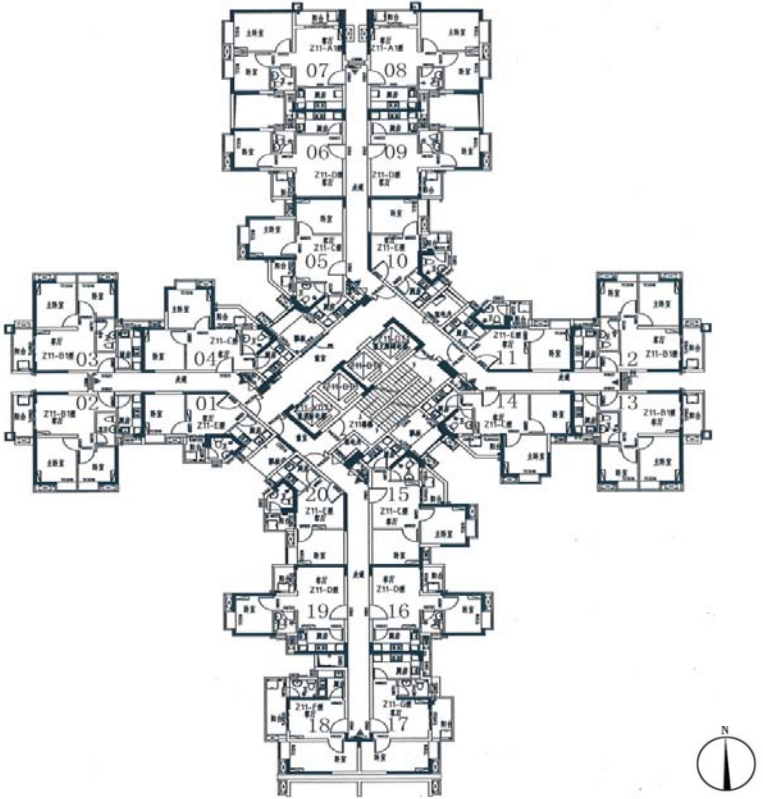
Z-10 栋户型平面图

三~三十三层住宅户型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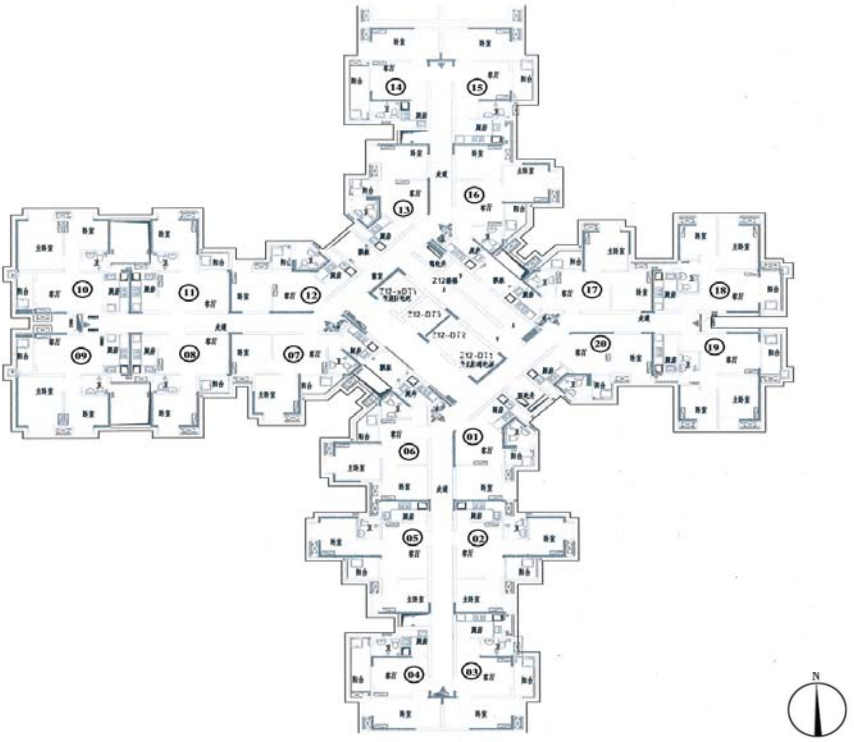
房号	户型	
01	两房一厅	 2-10栋二~三十三层平面示意图
02	三房一厅	
03	三房一厅	
04	一房一厅	
05	一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一房一厅	
08	两房一厅	
09	一房一厅	
10	三房一厅	
11	三房一厅	
12	一房一厅	
13	一房一厅	
14	三房一厅	
15	三房一厅	
16	两房一厅	

Z-11 栋户型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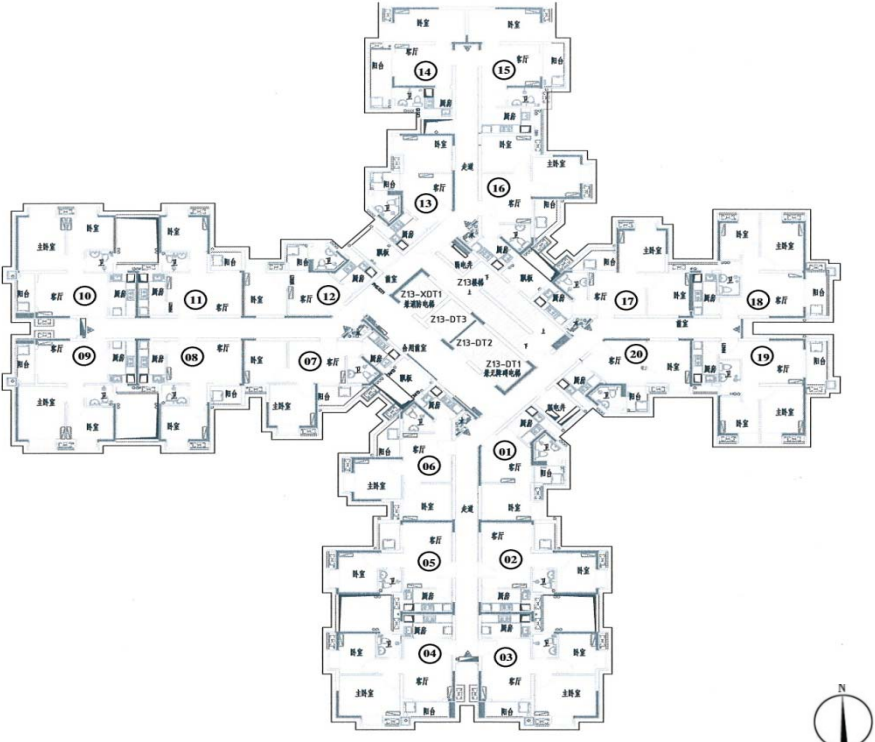
二~三十三层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01	一房一厅	
02	两房一厅	
03	两房一厅	
04	两房一厅	
05	两房一厅	
06	一房一厅	
07	两房一厅	
08	两房一厅	
09	一房一厅	
10	一房一厅	
11	一房一厅	
12	两房一厅	
13	两房一厅	
14	两房一厅	
15	两房一厅	
16	一房一厅	
17	一房一厅	
18	一房一厅	
19	一房一厅	
20	一房一厅	

Z-12 栋户型平面图

房号	户型	标准层平面示意图
01	一房一厅	
02	两房一厅	
03	一房一厅	
04	一房一厅	
05	两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两房一厅	
08	一房一厅	
09	两房一厅	
10	两房一厅	
11	一房一厅	
12	一房一厅	
13	一房一厅	
14	一房一厅	
15	一房一厅	
16	两房一厅	
17	两房一厅	
18	两房一厅	
19	两房一厅	
20	一房一厅	

Z-13 栋户型平面图

房号	户型	标准层平面示意图
01	一房一厅	
02	一房一厅	
03	两房一厅	
04	两房一厅	
05	一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两房一厅	
08	一房一厅	
09	两房一厅	
10	两房一厅	
11	一房一厅	
12	一房一厅	
13	一房一厅	
14	一房一厅	
15	一房一厅	
16	两房一厅	
17	两房一厅	
18	两房一厅	
19	两房一厅	
20	一房一厅	

(注：以上户型图、房号、户型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

4. 租金测算

一房一厅租金

房源点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建筑面积 (m²)	公布的月租金标准 (元/m²)	系数	需支付租金 (元/月)	
	①	②	③	④	⑤ = ②×③×④	备注
南悦花园	低收、低保、优抚、特困家庭	34.03-48.03	1	--	34.03-48.03	-
	13440 以下		28	0.1	95.28-134.48	如家庭租金超出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 的, 租金按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的 15% 计算, 但是如按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 计租低于所承租项目租金标准的 10% 或优惠租金计租的, 则按后两者中的较高标准计租。
	13440~20160			0.2	190.57-268.97	
	20160~20663			0.3	285.85-403.45	
	20663~24795			0.4	381.14-537.94	
	24795~29434			0.5	476.42-672.42	
	29434~35660			0.6	571.7-806.9	
	35660~42792			0.7	666.99-941.39	

二房一厅租金

房源点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建筑面积 (m²)	公布的月租金标准 (元/m²)	系数	需支付租金 (元/月)	
	①	②	③	④	⑤ = ②×③×④	备注
南悦花园	低收、低保、优抚、特困家庭	47.49-62.62	1	--	47.49-62.62	-
	13440 以下		28	0.1	132.97-175.34	如家庭租金超出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 的, 租金按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的 15% 计算, 但是如按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 计租低于所承租项目租金标准的 10% 或优惠租金计租的, 则按后两者中的较高标准计租。
	13440~20160			0.2	265.94-350.67	
	20160~20663			0.3	398.92-526.01	
	20663~24795			0.4	531.89-701.34	
	24795~29434			0.5	664.86-876.68	
	29434~35660			0.6	797.83-1052.02	
	35660~42792			0.7	930.8-1227.35	

说明: 以上表格中“需支付租金”的数据, 是以该家庭无自有产权住房计算的。

(注: 以上图文数据仅供参考, 实际建筑面积以签订合同为准。)

(五) 城隍和府



1. 小区简介

城隍和府为火车南站（东新高速以东）保障性住房项目的 1 号地块，位于东新高速以东，汉溪大道以南。项目用地面积约 7.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有 14 栋公共租赁房共 2102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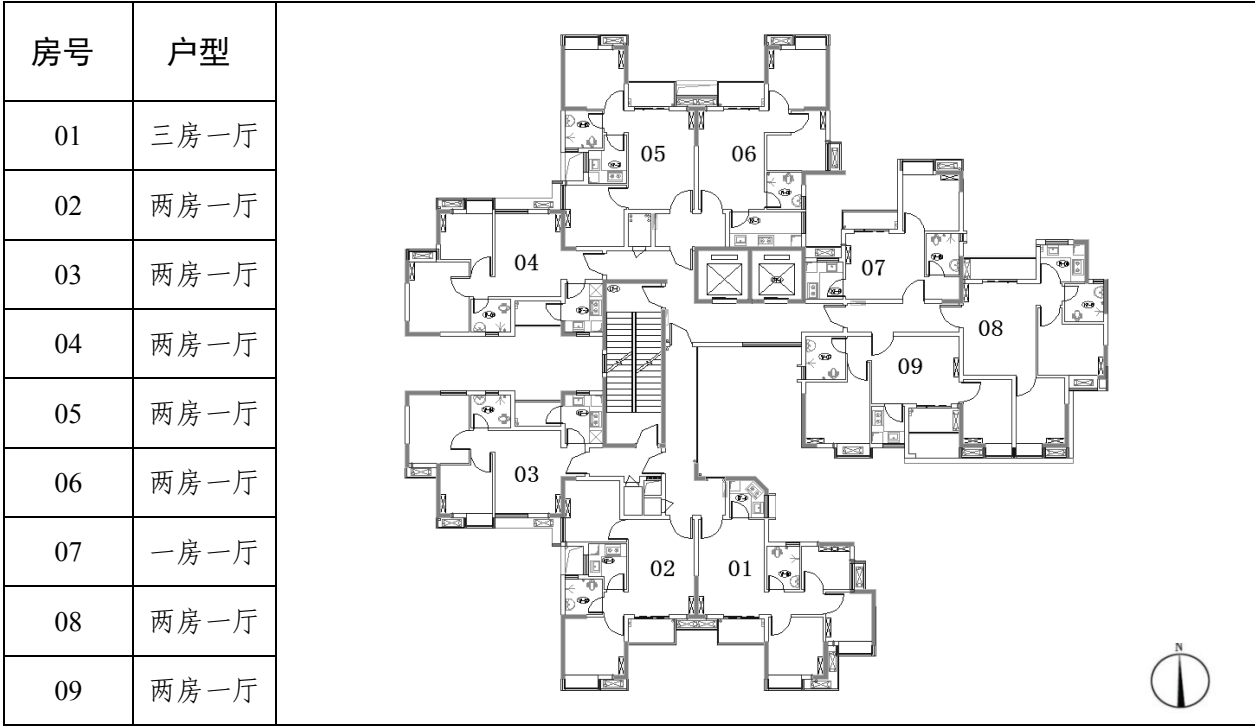
2. 房源情况

房源点	户型	栋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城隍和府	一房型	A-7、B-14	239	是	新建项目
	一房一厅	A-1、A-2、A-3、A-4、A-5、A-6、A-7、A-8、A-9、A-10、A-11、A-12、A-13	208		
	两房一厅	A-1、A-2、A-3、A-4、A-5、A-6、A-7、A-8、A-9、A-10、A-11、A-12、A-13	1447		
	三房一厅	A-1、A-2、A-3、A-4、A-5、A-6、A-7、A-8、A-9、A-10、A-11、A-12、A-13	208		
合计			2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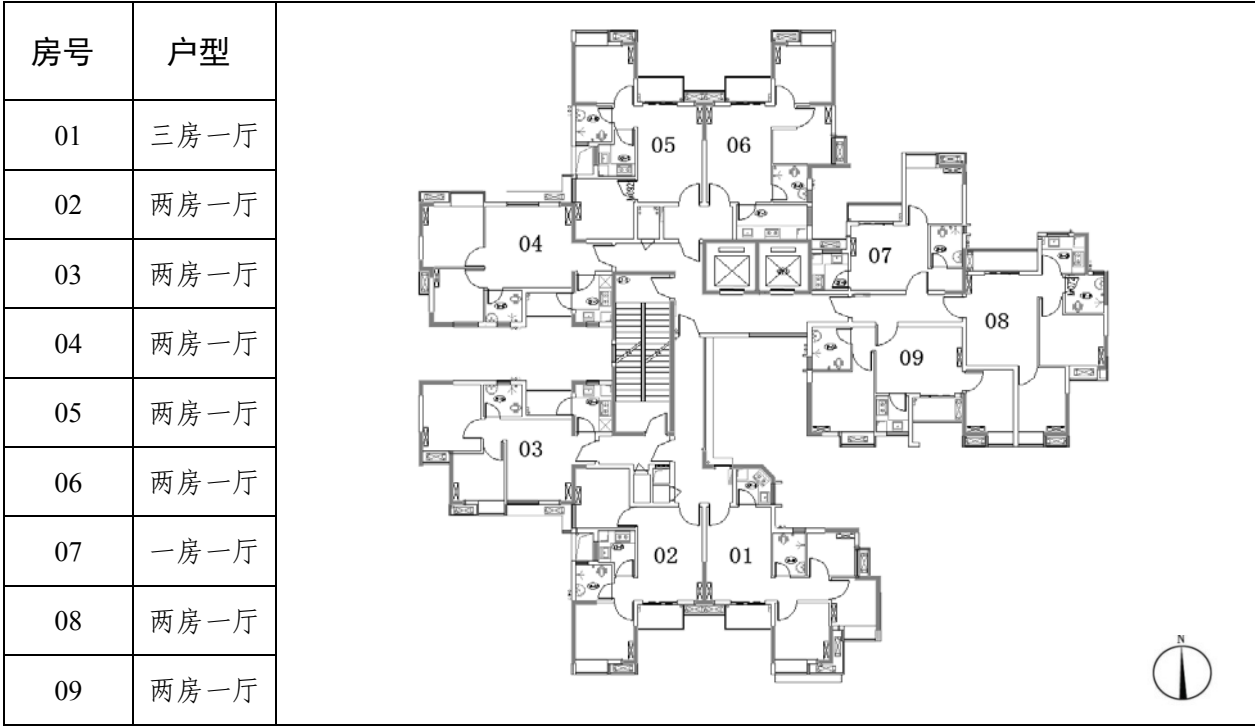
楼栋	一房型房号	一房一厅房号	两房一厅房号	三房一厅房号
A-1	\	07	02、03、04、05、06、08、09	01
A-2	\	07	02、03、04、05、06、08、09	01
A-3	\	07	02、03、04、05、06、08、09	01
A-4	\	07	02、03、04、05、06、08、09	01
A-5	\	07	02、03、04、05、06、08、09	01
A-6	\	07	02、03、04、05、06、08、09	01
A-7	16层 07	2-15层 07	2-16层 02、03、04、05、06、08、09 17层 02、03、04、05、06、09	01
A-8	\	07	2-16层 02、03、04、05、06、08、09 17层 02、03、05、06、08、09	01
A-9	\	07	2-16层 02、03、04、05、06、08、09 17层 02、03、04、05、06、09	01
A-10	\	2-15层 07、 17层 05、06	2-15层 02、03、04、05、06、08、09 16层 02、03、04、05、06、09 17层 02、03、04、09	01
A-11	\	07	02、03、04、05、06、08、09	01
A-12	\	07	02、03、04、05、06、08、09	01
A-13	\	2-17层 07、 17层 05、06	2-16层 02、03、04、05、06、08、09 17层 02、03、04、08、09	01
B14	整栋	\	\	\

3. 户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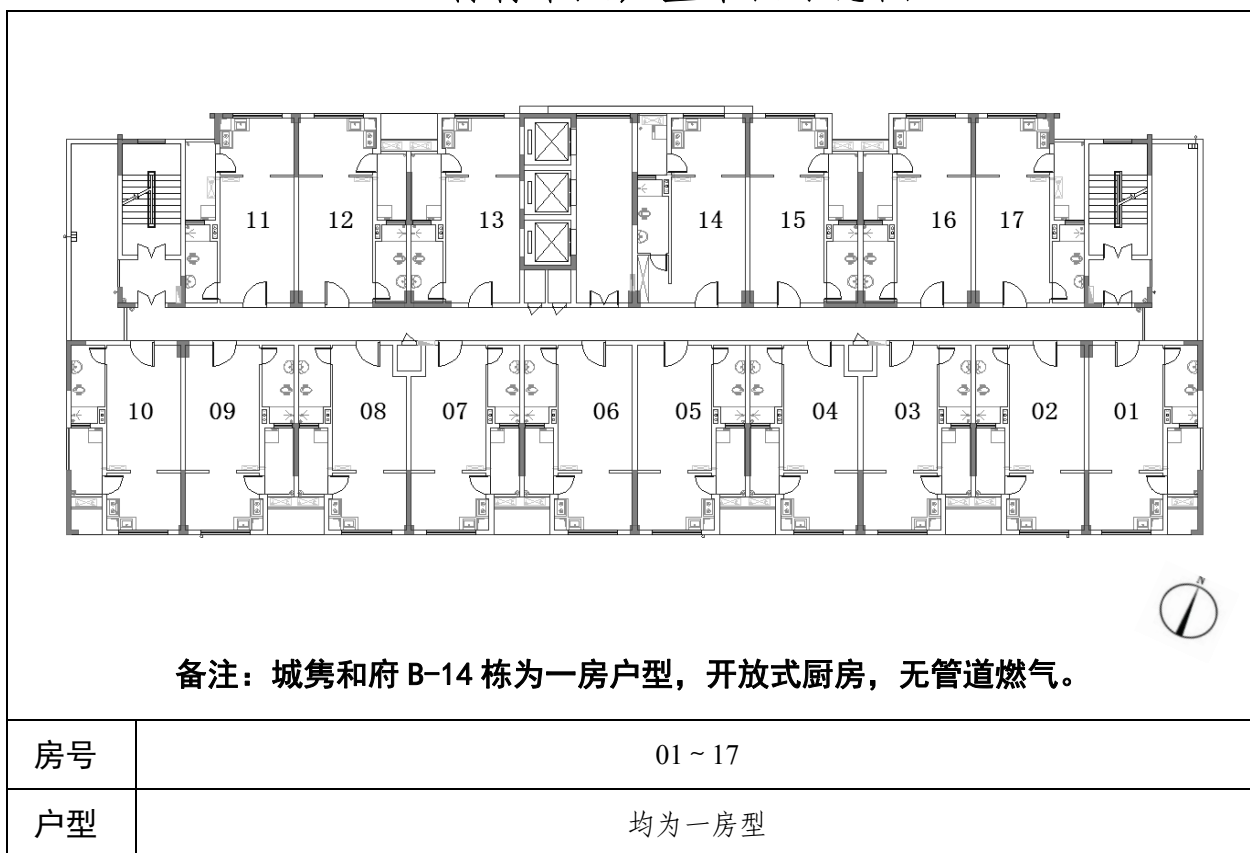
A-1 ~ A-6、A-8、A-10、A-12 栋标准层户型平面示意图



A-7、A-9、A-11、A-13 栋标准层户型平面示意图



B-14 栋标准层户型平面示意图



（注：以上户型图、房号、户型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

4. 租金测算

一房型租金

房源点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建筑面积（m ² ）	公布的月租金标准（元/m ² ）	系数	需支付租金（元/月）	
	①	②	③	④	⑤ = ②×③×④	备注
城隍和府	低收、低保、优抚、特困家庭	29.4061 ~ 47.9865	1	--	29.41~47.99	-
	13440 以下		18	0.1	52.93~86.38	如家庭租金超出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的，租金按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的 15%计算，但是如按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计租低于所承租项目租金标准的 10%或优惠租金计租的，则按后两者中的较高标准计租。
	13440 ~ 20160			0.2	105.86~172.75	
	20160 ~ 20663			0.3	158.79~259.13	
	20663 ~ 24795			0.4	211.72~345.5	
	24795 ~ 29434			0.5	264.65~431.88	
	29434 ~ 35660			0.6	317.59~518.25	
	35660 ~ 42792			0.7	370.52~604.63	

一房一厅租金

房源点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建筑面积（m ² ）	公布的月租金标准（元/m ² ）	系数	需支付租金（元/月）	
	①	②	③	④	⑤ = ②×③×④	备注
城隍和府	低收、低保、优抚、特困家庭	39.2399 ~ 45.2648	1	--	39.24~45.26	-
	13440 以下		18	0.1	70.63~81.48	如家庭租金超出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的，租金按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的 15%计算，但是如按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计租低于所承租项目租金标准的 10%或优惠租金计租的，则按后两者中的较高标准计租。
	13440 ~ 20160			0.2	141.26~162.95	
	20160 ~ 20663			0.3	211.9~244.43	
	20663 ~ 24795			0.4	282.53~325.91	
	24795 ~ 29434			0.5	353.16~407.38	
	29434 ~ 35660			0.6	423.79~488.86	
	35660 ~ 42792			0.7	494.42~570.34	

二房一厅租金

房源点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建筑面积 (m ²)	公布的月租金标准 (元/m ²)	系数	需支付租金 (元/月)	
	①	②	③	④	⑤ = ②×③×④	备注
城隍和府	低收、低保、优抚、特困家庭	53.8259 ~ 58.9249	1	--	53.83~58.92	-
	13440 以下		18	0.1	96.89~106.06	如家庭租金超出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的,租金按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的 15%计算,但是如按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计租低于所承租项目租金标准的 10%或优惠租金计租的,则按后两者中的较高标准计租。
	13440 ~ 20160			0.2	193.77~212.13	
	20160 ~ 20663			0.3	290.66~318.19	
	20663 ~ 24795			0.4	387.55~424.26	
	24795 ~ 29434			0.5	484.43~530.32	
	29434 ~ 35660			0.6	581.32~636.39	
	35660 ~ 42792			0.7	678.21~742.45	

三房一厅租金

房源点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建筑面积 (m ²)	公布的月租金标准 (元/m ²)	系数	需支付租金 (元/月)	
	①	②	③	④	⑤ = ②×③×④	备注
城隍和府	低收、低保、优抚、特困家庭	57.7297 ~ 58.3946	1	--	57.73~58.39	-
	13440 以下		18	0.1	103.91~105.11	如家庭租金超出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的,租金按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的 15%计算,但是如按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计租低于所承租项目租金标准的 10%或优惠租金计租的,则按后两者中的较高标准计租。
	13440 ~ 20160			0.2	207.83~210.22	
	20160 ~ 20663			0.3	311.74~315.33	
	20663 ~ 24795			0.4	415.65~420.44	
	24795 ~ 29434			0.5	519.57~525.55	
	29434 ~ 35660			0.6	623.48~630.66	
	35660 ~ 42792			0.7	727.39~735.77	

说明: 以上表格中“需支付租金”的数据, 是以该家庭无自有产权住房计算的。

(注: 以上图文数据仅供参考, 实际建筑面积以签订合同为准。)

(六) 佳兆业盛世广场



1. 小区简介

佳兆业盛世广场位于黄埔区开创大道与黄埔东路交汇处。项目占地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80 万平方米，规划配套有 1 所小学、2 所幼儿园、肉菜市场、社区卫生服务等。项目规划建设 21 栋，5934 套住宅，其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 5 栋，3156 套。

2. 房源情况

房源点	户型	栋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佳兆业盛世广场	一房一厅	17#、18#、19#、20#、21#	473	是	
	两房一厅	17#、18#、20#、21#	16		
合计			489		

一房一厅房源

楼栋	房号
17#	504、505、705、806、1313、2508、2605、2810、2910、2913、2914、3213、3216、3411、3609、3908、3909、4009
18#	407、803、911、1305、1704、2105、2604
19#	3909、4012、4013、4014、4015、4016、4103、4104、4105、4106、4107、4108、4109、4111、4112、4113、4114、4115、4116、4203、4204、4205、4206、4207、4208、4209、4211、4212、4213、4214、4215、4216
20#	2-5 层: 03、04、05、06、07、08、09、11、12、13、14、15、16 6 层: 03、04、07、09、11、12、13、14、15、16 7-19 层: 03、04、05、06、07、08、09、11、12、13、14、15、16 20 层: 03、04、 22 层: 03、04、05、06、07、16 23 层: 03、04、05、06 24 层: 03、04、05、06、07、08、09、11、12、13、14、15、16 27 层: 03、04、05、06、07、08、09、11、12、13、14、15、16 28 层: 03、04、05、06、07、08、09、11 29 层: 03、04、05、06、07、08、09、16 30 层: 11、12、13、14、15 32 层: 03、04 33 层: 07、08、15 34 层: 03、04、05、06、07、08、09、11、12、13、14、15、16 35 层: 04、05、12、13、14、15、16 36-38 层: 03、04、05、06、07、08、09、11、12、13、14、15、16 39 层: 03、04、05、06、07、08、13、14、15、16 40-42 层: 03、04、05、06、07、08、09、11、12、13、14、15、16
21#	811、1208、1307、1405、2204、2206、2304、2403、2704、3109、3205、3504、3507

两房一厅房源

楼栋	房号
17#	1402、1617、1917、2518、3418
18#	812、1101、1812、3202、4202
20#	2710、2801、2910、3018
21#	802、3210

3. 户型示意图

17 栋标准层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01	两房一厅	
02	两房一厅	
03	一房一厅	
04	一房一厅	
05	一房一厅	
06	一房一厅	
07	一房一厅	
08	一房一厅	
09	一房一厅	
10	一房一厅	
11	一房一厅	
12	一房一厅	
13	一房一厅	
14	一房一厅	
15	一房一厅	
16	一房一厅	
17	两房一厅	
18	两房一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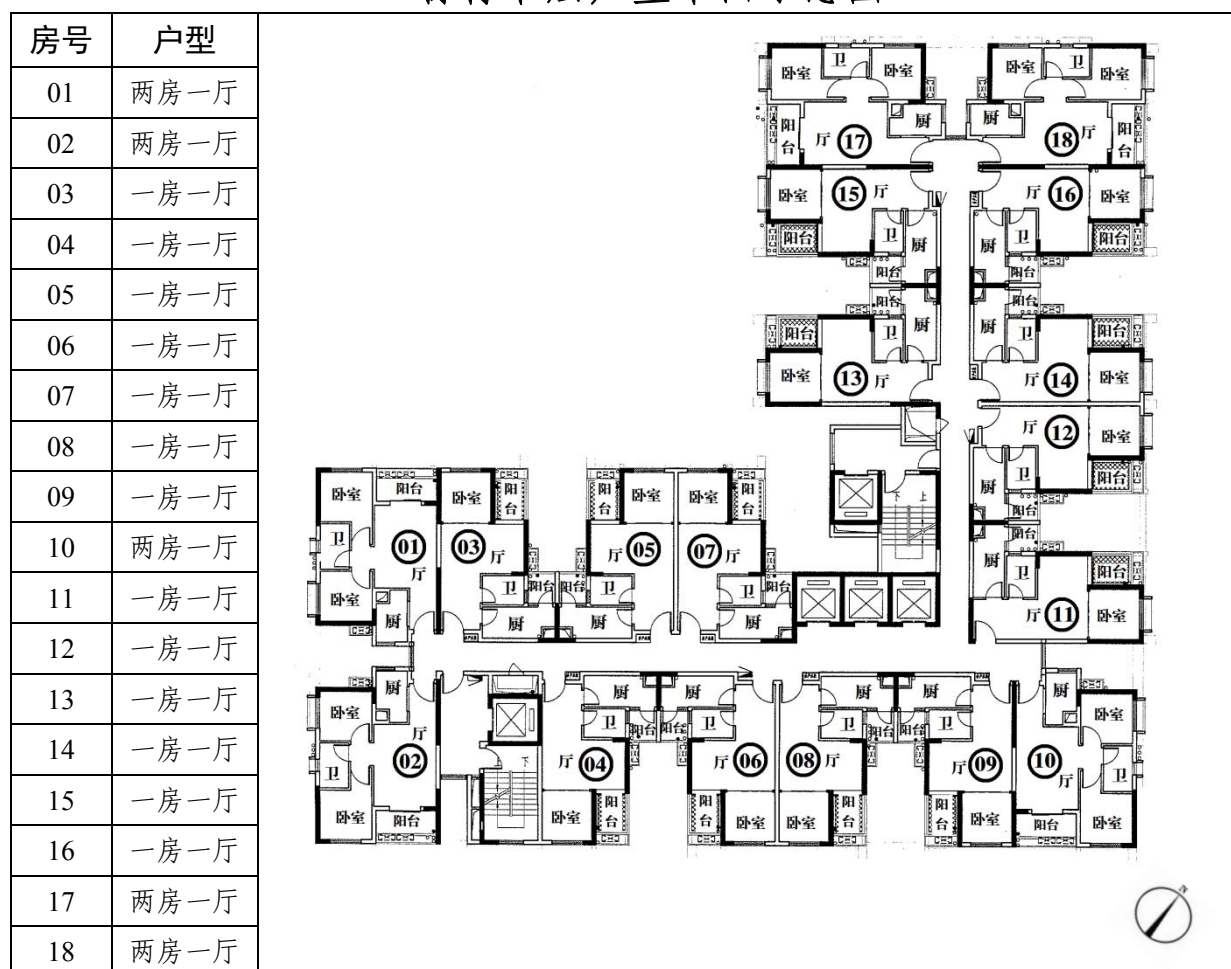
18 标准层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01	两房一厅	
02	两房一厅	
03	一房一厅	
04	一房一厅	
05	一房一厅	
06	一房一厅	
07	一房一厅	
08	一房一厅	
09	一房一厅	
10	两房一厅	
11	一房一厅	
12	两房一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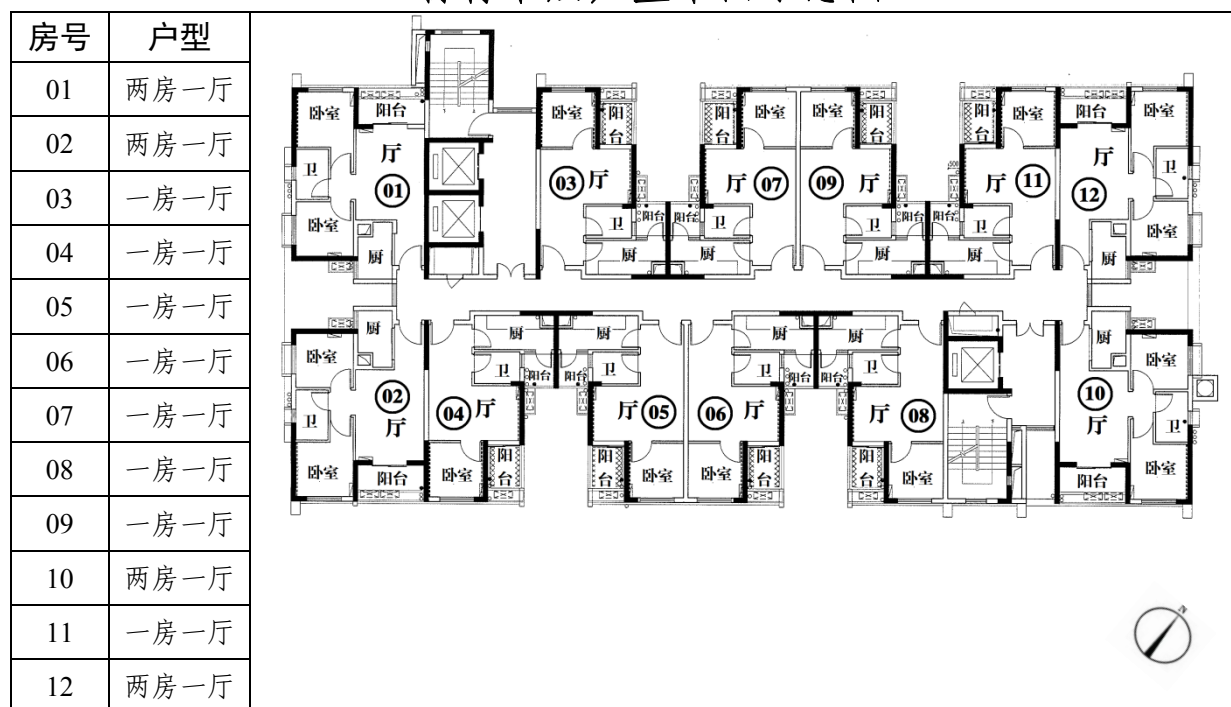
19 栋标准层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3-42 层住宅户型平面示意图
01	两房一厅	
02	两房一厅	
03	一房一厅	
04	一房一厅	
05	一房一厅	
06	一房一厅	
07	一房一厅	
08	一房一厅	
09	一房一厅	
10	两房一厅	
11	一房一厅	
12	一房一厅	
13	一房一厅	
14	一房一厅	
15	一房一厅	
16	一房一厅	
17	两房一厅	
18	两房一厅	

20 栋标准层户型平面示意图



21 栋标准层户型平面示意图



（注：以上户型图、房号、户型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

4. 租金测算

一房一厅租金

房源点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建筑面积 (m ²)	公布的月租金标准 (元/m ²)	系数	需支付租金 (元/月)	
	①	②	③	④	⑤ = ②×③×④	备注
佳兆业盛世广场	低收、低保、优抚、特困家庭	46.77~48.17	1	--	46.77~48.17	-
	13440 以下		21	0.1	98.22~101.16	如家庭租金超出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的,租金按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的 15%计算,但是如按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计租低于所承租项目租金标准的 10%或优惠租金计租的,则按后两者中的较高标准计租。
	13440 ~ 20160			0.2	196.43~202.31	
	20160 ~ 20663			0.3	294.65~303.47	
	20663 ~ 24795			0.4	392.87~404.63	
	24795 ~ 29434			0.5	491.09~505.79	
	29434 ~ 35660			0.6	589.30~606.94	
	35660 ~ 42792			0.7	687.52~708.10	

二房一厅租金

房源点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建筑面积 (m ²)	公布的月租金标准 (元/m ²)	系数	需支付租金 (元/月)	
	①	②	③	④	⑤ = ②×③×④	备注
佳兆业盛世广场	低收、低保、优抚、特困家庭	54.76~57.99	1	--	54.76~57.99	-
	13440 以下		21	0.1	115~121.78	如家庭租金超出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的,租金按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的 15%计算,但是如按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计租低于所承租项目租金标准的 10%或优惠租金计租的,则按后两者中的较高标准计租。
	13440 ~ 20160			0.2	229.99~243.56	
	20160 ~ 20663			0.3	344.99~365.34	
	20663 ~ 24795			0.4	459.98~487.12	
	24795 ~ 29434			0.5	574.98~608.90	
	29434 ~ 35660			0.6	689.98~730.67	
	35660 ~ 42792			0.7	804.97~852.45	

说明: 以上表格中“需支付租金”的数据,是以该家庭无自有产权住房计算的。

(注: 以上图文数据仅供参考,实际建筑面积以签订合同为准。)

(七) 榕悦花园



1. 小区简介

榕悦花园位于黄埔区黄埔大道以北，宏明路以南，开创大道以东，用地面积 8.46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8 万平方米。小区共建设住房 2835 套，其中公共租赁住房 966 套。小区公共交通便利，区内设幼儿园、文化娱乐中心、社区活动中心、邮政、肉菜市场等配套设施。

2. 房源情况

房源总表

房源点	户型	栋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榕悦花园	一房	Z-10、Z-11、Z-12	54	是	
	一房一厅	Z-10、Z-11	3		
合计			57		

一房型房源

楼栋	房号
Z-10	302、307、406、504、606、704、705、807、811、1614、1706、2103、2114、2212、2307、2314、2408、2413
Z-11	303、307、312、1812、2213、2403、2505、2508、2707、2812、
Z-12	402、406、513、603、607、613、706、1005、1006、1010、1108、1203、1302、1411、1611、1613、1706、1707、1804、1907、1910、1914、2013、2104、2107、2112

一房一厅房源

楼栋	房号	楼栋	房号
Z-10	501、1209	Z-11	401

3. 户型示意图

Z-10、Z-11、Z-12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标准层平面示意图
01	一房一厅	
02	一房型	
03	一房型	
04	一房型	
05	一房型	
06	一房型	
07	一房型	
08	一房型	
09	一房一厅	
10	一房型	
11	一房型	
12	一房型	
13	一房型	
14	一房型	

(注：以上户型图、房号、户型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

4. 租金测算

一房型租金

房源点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建筑面积（m ² ）	公布的月租金标准（元/m ² ）	系数	需支付租金（元/月）	
	①	②	③	④	⑤ = ②×③×④	备注
榕悦花园	低收、低保、优抚、特困家庭	31.03~38.57	1	--	31.03~38.57	-
	13440 以下		20	0.1	62.06~77.14	如家庭租金超出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 的，租金按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的 15% 计算，但是如按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 计租低于所承租项目租金标准的 10% 或优惠租金计租的，则按后两者中的较高标准计租。
	13440 ~ 20160			0.2	124.12~154.28	
	20160 ~ 20663			0.3	186.18~231.42	
	20663 ~ 24795			0.4	248.24~308.56	
	24795 ~ 29434			0.5	310.30~385.70	
	29434 ~ 35660			0.6	372.36~462.84	
	35660 ~ 42792			0.7	434.42~539.98	

一房一厅租金

房源点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建筑面积（m ² ）	公布的月租金标准（元/m ² ）	系数	需支付租金（元/月）	
	①	②	③	④	⑤ = ②×③×④	备注
榕悦花园	低收、低保、优抚、特困家庭	42.03~42.75	1	--	42.03~42.75	-
	13440 以下		20	0.1	84.06~85.5	如家庭租金超出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 的，租金按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的 15% 计算，但是如按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 计租低于所承租项目租金标准的 10% 或优惠租金计租的，则按后两者中的较高标准计租。
	13440 ~ 20160			0.2	168.12~171	
	20160 ~ 20663			0.3	252.18~256.50	
	20663 ~ 24795			0.4	336.24~342	
	24795 ~ 29434			0.5	420.30~427.5	
	29434 ~ 35660			0.6	504.36~513	
	35660 ~ 42792			0.7	588.42~598.5	

说明：以上表格中“需支付租金”的数据，是以该家庭无自有产权住房计算的。

（注：以上图文数据仅供参考，实际建筑面积以签订合同为准。）

(八) 棠悦花园



1. 小区简介

棠悦花园位于天河区棠下村。棠德南路以北，棠德东路以东，北临广深铁路和广园东快速路，西侧为东圃棠德花苑解困小区。交通便利，距离 21 号线棠东站在约 600 米。周围已有一定的配套设施，公建配套包括幼儿园、托儿所、肉菜市场、消防站、卫生站、垃圾压缩站以及文化活动站、老年人服务站点等。

2. 房源情况

房源点	户型	栋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棠悦花园	一房一厅	A2、A3、B1、B2、C1	28	是	
	两房一厅	A1、A3、B1、B2	29		
	三房一厅	A1、A3、A4、B1、B2	9		
合计			66		

一房一厅房源

楼栋	房号
A2	613、710、1103、2502
A3	2314、2402
B1	1619、1908、2519
B2	708、1108、1405、1605、1612、2008、2305、2409、2512、2709
C1	907、908、1207、1306、2302、2412、2602、2607、2802

两房一厅房源

楼栋	房号
A1	904、905、1516、1614、1616、2107、2907
A3	2107、2115、2118、2219
B1	1107、1206、1601、1611、1820、1906、2011、2220、2301
B2	417、1606、1610、1919、2117、2216、2320、2718、2807

三房一厅房源

楼栋	房号
A1	1602
A3	1503、1713
A4	413、2513
B1	1113、1203、2014
B2	1713

3. 户型示意图

A1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标准层平面示意图
01	两房一厅	
02	三房一厅	
03	三房一厅	
04	两房一厅	
05	两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两房一厅	
08	两房一厅	
09	两房一厅	
10	一房一厅	
11	两房一厅	
12	两房一厅	
13	一房一厅	
14	两房一厅	
15	两房一厅	
16	两房一厅	
17	两房一厅	
18	两房一厅	

A2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标准层平面示意图
01	两房一厅	
02	一房一厅	
03	一房一厅	
04	两房一厅	
05	两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两房一厅	
08	两房一厅	
09	两房一厅	
10	一房一厅	
11	三房一厅	
12	三房一厅	
13	一房一厅	
14	两房一厅	
15	两房一厅	
16	两房一厅	
17	两房一厅	

A3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3-29 层平面示意图
01	两房一厅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floor plan for units 01 through 19 in building A3. The units are arranged in a complex, non-linear pattern. Each unit is labeled with its number and contains labels for its rooms: 卧室 (Bedroom), 阳台 (Balcony), and 12, 13, etc. The plan also shows common areas, stairs, and a north arrow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02	一房一厅	
03	三房一厅	
04	三房一厅	
05	一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两房一厅	
08	两房一厅	
09	两房一厅	
10	两房一厅	
11	一房一厅	
12	三房一厅	
13	三房一厅	
14	一房一厅	
15	两房一厅	
16	两房一厅	
17	两房一厅	
18	两房一厅	
19	两房一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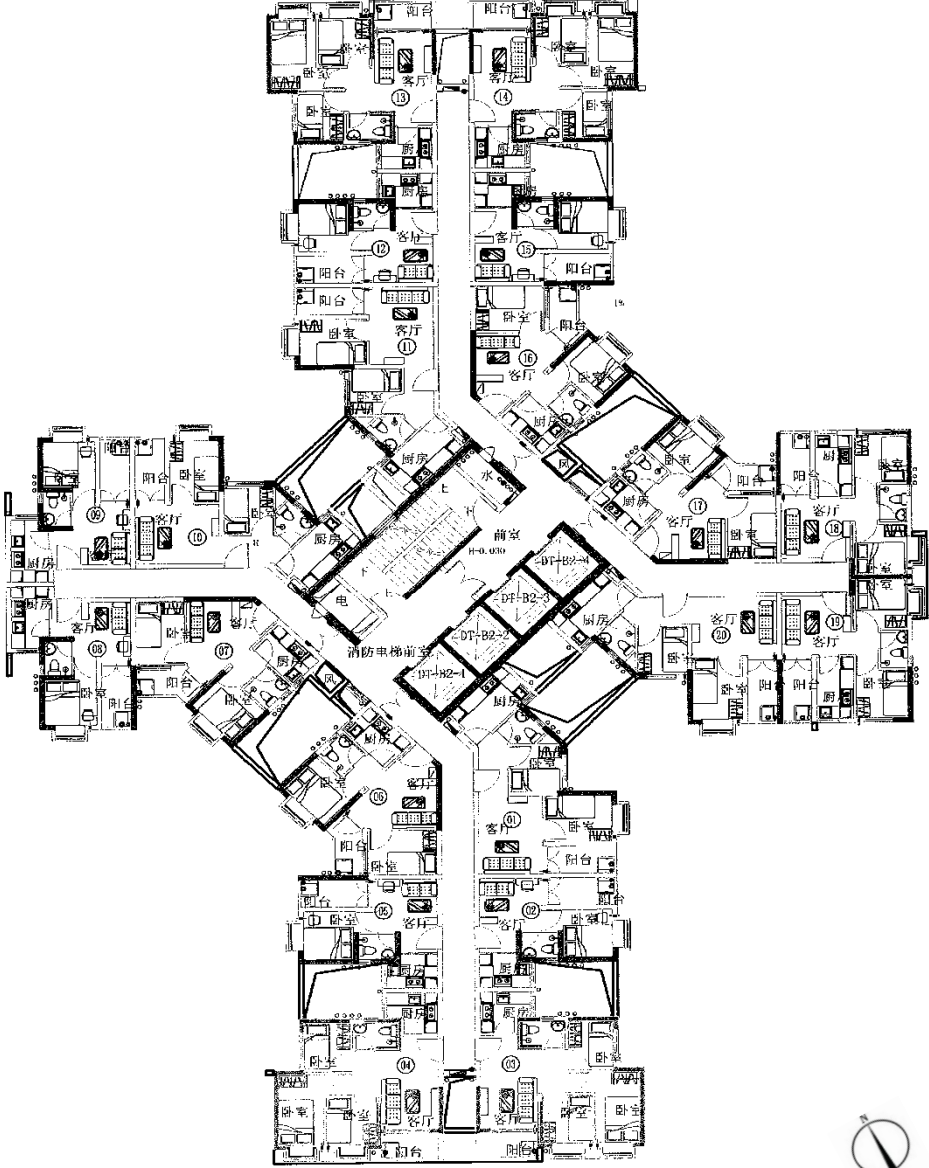
A4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标准层平面示意图
01	两房一厅	
02	一房一厅	
03	三房一厅	
04	三房一厅	
05	一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两房一厅	
08	两房一厅	
09	两房一厅	
10	两房一厅	
11	两房一厅	
12	一房一厅	
13	三房一厅	
14	三房一厅	
15	一房一厅	
16	两房一厅	
17	两房一厅	
18	两房一厅	
19	两房一厅	
20	两房一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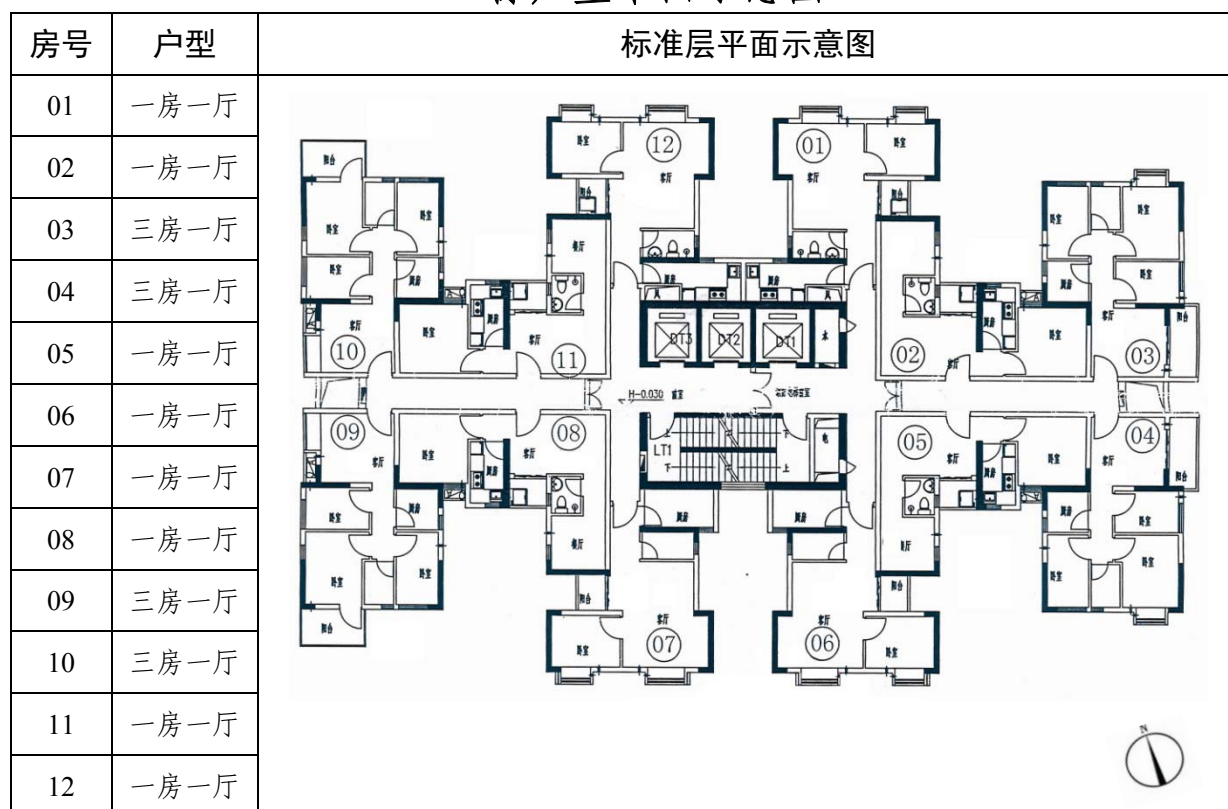
B1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标准层平面示意图
01	两房一厅	
02	一房一厅	
03	三房一厅	
04	三房一厅	
05	一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两房一厅	
08	一房一厅	
09	一房一厅	
10	两房一厅	
11	两房一厅	
12	一房一厅	
13	三房一厅	
14	三房一厅	
15	一房一厅	
16	两房一厅	
17	两房一厅	
18	一房一厅	
19	一房一厅	
20	两房一厅	

B2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标准层平面示意图
01	两房一厅	 B2 栋2-29层平示意图
02	一房一厅	
03	三房一厅	
04	三房一厅	
05	一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两房一厅	
08	一房一厅	
09	一房一厅	
10	两房一厅	
11	两房一厅	
12	一房一厅	
13	三房一厅	
14	三房一厅	
15	一房一厅	
16	两房一厅	
17	两房一厅	
18	两房一厅	
19	两房一厅	
20	两房一厅	

C1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注：以上户型图、房号、户型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

4. 租金测算

一房型租金

房源点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建筑面积（m ² ）	公布的月租金标准（元/m ² ）	系数	需支付租金（元/月）	
	①	②	③	④	⑤ = ②×③×④	备注
榕悦花园	低收、低保、优抚、特困家庭	31.03~38.57	1	--	31.03~38.57	-
	13440 以下		20	0.1	62.06~77.14	如家庭租金超出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 的，租金按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的 15% 计算，但是如按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 计租低于所承租项目租金标准的 10% 或优惠租金计租的，则按后两者中的较高标准计租。
	13440 ~ 20160			0.2	124.12~154.28	
	20160 ~ 20663			0.3	186.18~231.42	
	20663 ~ 24795			0.4	248.24~308.56	
	24795 ~ 29434			0.5	310.30~385.70	
	29434 ~ 35660			0.6	372.36~462.84	
	35660 ~ 42792			0.7	434.42~539.98	

一房一厅租金

房源点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建筑面积（m ² ）	公布的月租金标准（元/m ² ）	系数	需支付租金（元/月）	
	①	②	③	④	⑤ = ②×③×④	备注
榕悦花园	低收、低保、优抚、特困家庭	42.03~42.75	1	--	42.03~42.75	-
	13440 以下		20	0.1	84.06~85.5	如家庭租金超出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 的，租金按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的 15% 计算，但是如按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 15% 计租低于所承租项目租金标准的 10% 或优惠租金计租的，则按后两者中的较高标准计租。
	13440 ~ 20160			0.2	168.12~171	
	20160 ~ 20663			0.3	252.18~256.50	
	20663 ~ 24795			0.4	336.24~342	
	24795 ~ 29434			0.5	420.30~427.5	
	29434 ~ 35660			0.6	504.36~513	
	35660 ~ 42792			0.7	588.42~598.5	

说明：以上表格中“需支付租金”的数据，是以该家庭无自有产权住房计算的。

（注：以上图文数据仅供参考，实际建筑面积以签订合同为准。）

(九) 其他房源点

西片区房源:

一房型房源

区域	房源点	小区	栋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总套 数	是否带 电梯	月租金 标准 (元/m ²)
白云区	泽德花苑 (带电梯)	泽德花苑	A2	306	30.29	1	是	27
			F-4b	306	30.32	1		
	白云区 分散房源 (带电梯)	民惠居	A-1	1210、2011	26.87-31.17	2	是	31
		邦华翠悦台	5#	304	45.45	1	是	22
			6#	408、804	45.45	2		
			7#	1103	45.45	1		
		恒大御府	A	1112	39.74	1	是	32
			B	507、805、1325、1523	38.73-39.81	4		
		华发 四季名苑	8 号	2102	38.59	1	是	28
	龙归花园	龙归花园	C-1A	406、2306、2815、 3015	36.27-42.05	4	是	12
			C-2A	1707、2410、2906	41.54-42.04	3		
			C-3B	303、507、812、1012、 1315、1512、2304、 2714、2813	40.33-42.48	9		
			C-4A	511、1410、2802、 3113	41.09-42.34	4		
			C-5A	912、1110、2104、 2706、3314	41.42-47.91	5		
	金御苑	金御苑	A1	610、709、1009、1110	33.7835	4	是	22
			A2	910、1709	33.78	2		
			A3	1210	33.78	1		
			A4	909、1410	33.89	2		
			A7	509	33.89	1		
			A8	2904	33.89	1		
			A9	203、1704、2704	33.89	3		
			A10	2203	33.89	1		
			A15	2309	33.87	1		
			A16	910、1210、1310、 1510	33.76	4		
			A18	410、910、1109、 1304、1410、1604、 1910、2203、2903	32.96-33.08	9		
			A19	210、603、1810、 2110、2304、2404、 2609	32.96-33.08	7		
			A20	404、1304、1309、 1903、2303、2309	33.16-33.40	6		
			A21	804、909、1710、3009	33.16-33.40	4		

区域	房源点	小区	栋号	房号	建筑面积 (m²)	总套 数	是否带 电梯	月租金 标准 (元/m²)
天 河 区	珠江嘉苑	珠江嘉苑	L-12b	704、1104、1211、 1603	41.44	4	是	18
			L-13b	512	41.94	1		
			L-15b	411、512、1314	41.48-41.60	3		
			L-16b	201、406、507、514、 1007	41.48-41.60	5		
			L-17b	214、309、310、714、 1304、1305	41.48-41.60	6		
			L-18b	206、904、906、907、 913、914、1104、 1107、1108、1112、 1114、1207、1211、 1311、1313	41.70-41.83	15		
合计						119		

一房一厅房源

区域	房源点	小区	栋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总套数	是否带 电梯	月租金 标准 (元/m ²)
白云区	金沙洲花园 (带电梯)	金沙洲花园	I -1-1	504	50.95	1	是	21
			I -1-2	103、204	50.95	2		
			I -2-2	201、306	51.03	2		
			I -3-1	301	51.03	1		
			I -3-2	606、1501	51.03	2		
			I -3-3	1406、1501	51.03	2		
			I -5-2	104	39.81	1		
			I -7-1	1103	50.95	1		
			I -7-3	903	50.95	1		
			III-10	901、1501	51.55	2		
			IV-1-1	604	50.95	1		
			IV-1-2	1404	50.95	1		
			IV-1-4	304	50.95	1		
			IV-15-2	1806	51.03	1		
			IV-16-1	1501	49.88	1		
			IV-16-2	901、1601	49.88	2		
	泽德花苑 (带电梯)	泽德花苑	A1	605、1904	40.94-47.71	2	是	27
			A2	608	34.63	1		
			A3	311	48.58	1		
			A4	401	46.23	1		
			A6	411、1312	48.58-46.41	2		
			F-4a	1208、1405	34.67-41.02	2		
			F1-1	207、307、407、1208	43.77-48.47	4		
			F1-2	306	36.64	1		
			F1-3	206、1408	36.6-47.75	2		
			F2-1	605	44.44	1		
			F2-2	1303	36.09	1		
			F3-1	803	45.39	1		

区域	房源点	小区	栋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总套 数	是否带 电梯	月租金 标准 (元/m ²)
白云区	江云轩	江云轩	东风新街	217、512、712、1503、 1703	35.56-40.71	5	是	16
	白云区 分散房源 (带电梯)	华发 四季名苑	8号	2306、2513	55.72-57.66	2	是	28
		佳兆业 天裕园	1#	611、1703、1803、1910	46.51	4	是	32
		民惠居	A-1	505、1908、2005、2217	36.37-37.26	4	是	31
			A-2	310、410、1101、1801	36.75-37.26	4		
		邦华翠悦台	5#	406、1006	42.4	2	是	22
			6#	906	42.4	1		
		恒大御府	A	823、907	45.9-46.07	2	是	32
			B	724、809、1310、1820、 2016	44.94-46.27	5		
	平德苑	平德苑	A-1	1409、1512、2201、2312	32.23-34.11	4	是	25
			A-2	311、2202、2608	31.86-33.28	3		
			A-3	911、1210、1811、2110	32.54-35.5	4		
	金御苑	金御苑	A3	3004	40.11	1	是	22
			A10	1710	40.22	1		
			A16	1804	40.08	1		
	龙归花园	龙归花园	C-3B	2401	43.63	1	是	12
			C-5A	615、1515	43.02	2		
			Z-10C	1306、2108	32.09-35.41	2		
			Z-11B	211、2404	34.98-35.41	2		
			Z-1A	208、2509、2601、3101、 3216	34.08-34.65	5		
			Z-4B	609、2109、2509	35.36	3		
			Z-5C	816、1301	35.36	2		
			Z-6B	1513、2606	32.06-35.36	2		
			Z-7B	712	35.22	1		
			Z-8B	2309	35.22	1		

一房一厅房源

区域	房源点	小区	栋号	房号	建筑面积 (m²)	总套 数	是否带 电梯	月租金 标准 (元/m²)
白云区	金沙洲花园 (不带电梯)	金沙洲花园	II-1-1	201、401	44.69	2	否	19
			II-10-1	602、603	44.21	2		
			II-10-2	402、602	44.21	2		
			II-10-3	603	44.21	1		
			II-12-2	604	44.66	1		
			II-13-1	402、602	44.18	2		
			II-14-1	202、402	44.18	2		
			II-14-2	202、303	44.18	2		
			IV-2-2	602	44.19	1		
			IV-10-1	404	44.66	1		
			IV-11-1	302	44.19	1		
			IV-11-2	603	44.19	1		
			IV-11-3	603	44.19	1		
			IV-11-4	302	44.19	1		
			IV-12-1	601	44.66	1		
			IV-17-1	303	44.19	1		
			IV-17-3	403	44.19	1		
	白云区 分散房源 (不带电梯)	泽德花苑	D18-泽	802	39.50	1	否	22
荔湾区	荔湾区 分散房源 (带电梯)	保利 紫林香苑	1#	103、602、906、1002	50.05-50.26	4	是	22
			2#	110、410、501、603	49.36-49.42	4		
			3#	201、901、1401、1408	49.36-49.41	4		
		芳和花园	F-东	1214	48.6	1	是	30
			F-西	1914、2717	48.6-50	2		
			G-东	1011、2509、2514、 2705	48.6-49.3	4		
			G-西	408、1012、1411	48.6-49.3	3		
		大鹏花园	五栋 (福安居)	405	47.48	1	是	36
		郭村小区	C1	2602	52.7	1	是	25
			C2	3210	47.6	1		
C3	1906		46.01	1				
海珠区	海珠区 分散房源 (带电梯)	新惠轩	新村	409、2308、2409	33.3-33.41	3	是	34
		裕惠苑	01	411	32.47	1	是	29
			02	711、1510	32.38-32.47	2		
		聚德花苑	A-02	1404	34	1	是	34
			A-03	1501	34	1		
	海珠区 分散房源 (不带电梯)	聚德花苑	H-17	502	47	1	否	30
			H53	105	65.5	1		
			H58	1002	45.24	1		
天河区	珠江嘉苑	珠江嘉苑	L-1a	902、1405、1408	46.75-49.65	3	是	18
			L-5a	1208	47.93	1		
合计						170		

二房一厅房源

区域	房源点	小区	栋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总套 数	是否带 电梯	月租金 标准 (元/m ²)
白云区	金沙洲花园 (带电梯)	金沙洲花园	IV-1-1	105	66.26	1	是	21
	白云区 分散房源 (带电梯)	华发四季名苑	8号	1304、1611、2005	61.08	3	是	28
		民惠居	A-1	409、2101	51.82-52.86	2	是	31
		邦华翠悦台	5#	603	49.24	1	是	22
			6#	503、607、703、1007	49.24-49.35	4		
			7#	602	47.84	1		
	江云轩	江云轩	东风新 街	211、214、215、216、 219、314、316、407、 814、908、915、1417、 1609、1611、1708	46.53-54.04	15	是	16
	平德苑	平德苑	A-1	204、205、211、411、 504	39.23-46.8	5	是	25
			A-2	303、410、1306、 2110、2203、2410、 2501	44.7-49.03	7		
			A-3	403、1006、1009	46.8-50.6	3		
	金沙洲花园 (不带电梯)	金沙洲花园	I-14-1	504	62.34	1	否	19
			I-14-2	601	62.34	1		
			I-4-1	501	62.31	1		
			I-4-3	203	66.8	1		
			I-15-2	604	67.07	1		
			II-1-1	402	63.99	1		
			II-10-1	601	63.29	1		
			II-11-4	503、604	63.97-67.94	2		
			II-2-1	603	63.97	1		
			II-3-3	602	63.97	1		
			IV-11-3	601	63.26	1		
			IV-13-1	504	62.19	1		
			IV-13-2	501	62.19	1		
			IV-13-4	601	62.19	1		
			IV-14-1	403	66.09	1		
			IV-14-3	604	62.22	1		
			IV-4-1	604	63.26	1		
			IV-4-2	601	63.26	1		
			IV-5-1	602	66.06	1		
			IV-9-2	302	66.06	1		
	白云区 分散房源 (不带电梯)	沙涌北大围街	38号	301	75.57	1	否	28
			40号	704	62.31	1		
			42号	902	75.38	1		
		积德花苑	A1-14-积	903	58.73	1	否	21
		丽康居	A-2	905	72.61	1	否	22
		谊信路	20号	402、403	80.31	2	否	34
		北站路明泉街	11号	902	63.84	1	否	28

区域	房源点	小区	栋号	房号	建筑面积 (m²)	总套 数	是否带 电梯	月租金 标准 (元/m²)
白 云 区	金御苑	金御苑	A1	312、2706	46.76-48.01	2	是	22
			A2	2907	46.76	1		
			A4	201、2707	47.87-48.16	2		
			A6	2301	47.87	1		
			A7	312、1107	46.91-48.16	2		
			A8	1201、2101	46.90	2		
			A9	308、406、407	46.90-48.47	3		
			A10	1601、1611、2207	47.87-48.47	3		
			A15	2302、2305、2605、 2706、2805	47.84-48.44	5		
			A16	2412、2505、2705	46.73-48.29	3		
			A18	407、3112	47.15-47.21	2		
			A19	507、512	47.15-47.21	2		
			A20	706、712、1101、 2212、2307	46.41-47.42	5		
			A21	1212	47.42	1		
天 河 区	珠江嘉苑	珠江嘉苑	G-1	404、805	60.71-60.97	2	是	18
			G-3	305、709、1202、 1204、1407、1908	58.07-60.76	6		
			G-4	1001、1301、1302、 1303	57.81-60.44	4		
			G-5	202、702、1002、 1004、1102、1105、 1204、1209、1504、 1601、1604	57.81-60.49	11		
			G-6	208、1910	58.79-59.60	2		
			L-1a	1710	50.28	1		
			L-9a	504、1601	50.74-51.85	2		
荔 湾 区	荔湾区 分散房源 (带电梯)	保利紫林香苑	1#	104	63.63	1	是	22
			2#	1407	63.42	1		
			3#	409、1309、1709	63.36	3		
海 珠 区	海珠区 分散房源 (带电梯)	聚德花苑	A1-3	706	60.53	1	是	34
			A1-7	703、906	55.2-60.5	2		
		新惠轩	新村	505、1105、1905	41.48	3	是	34
	海珠区 分散房源 (不带电梯)	聚德花苑	H50	102	46.34	1	否	30
			H63	105-1	42.39	1		
		金紫里直街	13-3 号	602	65.08	1	否	28
合计						147		

三房一厅房源

区域	房源点	小区	栋号	房号	建筑面积 (m²)	总套 数	是否带 电梯	月租金 标准 (元/m²)
白云区	白云区 分散房源 (带电梯)	民惠居	A-2	1312	55.68	1	是	31
		邦华悦翠台	5#	305、705	62.16	2	是	22
			6#	905	62.16	1		
			7#	304、904、1006	62.16-62.58	3		
	白云区 分散房源 (不带电梯)	泽德花苑	Q-9(西)	903	72.15	1	否	22
			X-2-3(南)	901	87.12	1		
		云山居	5-1	202	61.3	1	否	25
	金御苑	金御苑	A1	1108	52.00	1	是	22
			A8	1202	52.15	1		
			A9	305	52.15	1		
			A10	1402、1505、1602、 2402、2405	52.15	5		
			A16	2611、2811	51.96	2		
			A19	1011	52.14	1		
			A20	605、902、2105、 2611	52.37-53.84	4		
荔湾区	荔湾区 分散房源 (带电梯)	保利紫林 香苑	2#	1004	95.46	1	是	22
		大鹏花园	五栋 (福安居)	206、809	71.63-73.16	2	是	36
海珠区	海珠区 分散房源 (带电梯)	聚德花苑	A1-3	401	75.32	1	是	34
		新惠轩	新村	1410、2311、2402	56.76-56.79	3	是	34
越秀区	越秀区 分散房源 (不带电梯)	站西路	89 号	802	95.61	1	否	23
	合计					33		

东片区房源：

一房型房源

区域	房源点	栋号	房号	建筑面积 (m²)	总套 数	是否带 电梯	月租金 标准 (元/m²)
天河 区	棠德花苑 (不带电梯)	A2-3	902	28.49	1	否	28
		A2-5	307	26.91	1		
		C3-2 南	915	28.86	1		
		C3-3 南	915	28.63	1		
		C3-5 南	915	28.67	1		
		C3-6 南	915	31.19	1		
		C3-8 北	902	31.53	1		
		D2-1	304	28.27	1		
		D2-2	305、605、701、705	28.28-36.88	4		
		D2-3	505、605、705、804	25.83-28.28	4		
		D2-5	801、901	36.88	2		
		D2-6	401	36.88	1		
		D2-7	301、901	36.88	2		
		D3-1 南	901、902、912	22.77-34.4	3		
		D3-3 北	905	30.76	1		
		D3-4 北	901	34.5	1		
		D3-4 南	902、905	22.84	2		
		D3-5 南	902	22.84	1		
		D3-6 北	901、902、905、906	30.61-34.5	4		
		D3-6 南	915	28.03	1		
D3-7 北	901	34.67	1				
黄 埔 区	苗和苑	A	506、514、802、904、910、1105、1107、1304、1611、2102、2206、2306、2612、2713、3014	39.33	15	是	16
	亨元花园	A2	210、310、801、1011、1410、2010、2310	25.16-25.27	7	是	16
	瑞东花园	GY	613、625、816、1005、1311、1525、1728、1805、1906、1908、1910、1917、1927、2013、2620、2621、2709、2717、2806、2919、2929、3003	39.82-40.31	22	是	20
	萝岗和苑	B-3	2803、2907	38.3074-38.4601	2	是	20
		B-4	815、1812、2415、2813、2912、3107、3108、3110	38.3074-38.4601	8		
B-5		609、803、1204、1310、1504、2503、2708、3116	35.2956-38.191	8			
合计					94		

一房一厅房源

区域	房源点	栋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总套 数	是否带 电梯	月租金 标准 (元/m ²)
天河区	安厦花园	C	203、808、903、1103、1220、 1308、2410、2720、2801、2818、 3110	34.48-40.12	11	是	30
		D-1	602、710、1210、2202、3110	35.7-35.81	5		
		D-2	610、702、807、1215、1410、 2107、2112、2315、2410、2612、 2907、3112、3115	35.7-40.36	13		
	广氮花园	A1	509、1008、2116	33.07	3	是	33
		A2	305、1212、1513、1713	33.07	4		
		A3	1912、2105	33.07	2		
		B1	705、805、1113、2312	32.97-32.99	4		
		B2	208、1601、1901、2101、2208、 2216、2308、2316	32.97-32.99	8		
	棠德花苑 (不带电梯)	D2-1	707、807	32.79	2	否	28
		D2-10	904、907	45.04-56.9	2		
		D2-3	307、607	32.79	2		
		D2-4	404、904	44.39	2		
		D2-5	306、806	39	2		
		D2-6	304、402、403、902	37.11-56.27	4		
		D2-7	304	37.11	1		
		D3-1 北	912、915	35.7	2		
		D3-2 北	912	35.97	1		
		D3-3 北	912、915	35.98	2		
		D3-4 北	912	35.8	1		
		D3-4 南	916	36.54	1		
		D3-5 南	911、916	36.54	2		
		D3-7 北	911、915	35.98-36.72	2		
		D3-7 南	912	35.98	1		
		E1-4XB	102	44.02	1		
		E1-6DN	1003	42.66	1		
		E1-6XB	902	44.08	1		

区域	房源点	栋号	房号	建筑面积 (m²)	总套 数	是否带 电梯	月租金 标准 (元/m²)
天河 区	棠德花苑 (带电梯)	E2-2	2013、2112	34.17	2	是	33
		F1-2	708、1908、2108、2308	33.07	4		
		F1-3	1201	33.01	1		
		F1-4	712	33.01	1		
		F1-5	1609、2308、2608	33.01	3		
	泰安花园	A	2005	46.2	1	是	33
		D	2211	53.68	1		
	天河区分散 房源（不带 电梯）	金燕路 21 号	506	49.11	1	否	26
		百合路 32 号	103 之二	45.06	1	否	29
黄埔 区	亨元花园	A1	1511	32.32	1	是	16
		A2	607	36.65	1		
	苗和苑	A	209、308	44.3	2	是	16
	瑞东花园	G-1	2607	35.67	1	是	20
		G-2	1311	35.67	1		
		G-3	512、812、1311、2103、2502	31.68-35.67	5		
		G-4	210、1115、1301、1810、2501	31.68-35.67	5		
		GY	1130、2515	46.64	2		
		L-1	616、1015、1815、2215	31.41-32.92	4		
		L-2	404、614、2312	31.28-32.88	3		
	萝岗和苑	B-1	2801	43.6787	1	是	20
		B-2	2109	43.6787	1		
		B-5	301、1901、2311、3311	41.8044-41.9034	4		
合计					122		

二房一厅房源

区域	房源点	栋号	房号	建筑面积 (m²)	总套数	是否带 电梯	月租金 标准 (元/m²)
天河区	安厦花园	D-1	803	49.83	1	是	30
	广氮花园	A1	315	45.6	1	是	33
		A2	102、909	47.31	2		
		A3	2207、2307	45.6	2		
		B1	714	45.47	1		
		B2	204、205、306、607、2206	45.47-47.14	5		
	棠德花苑 (不带电梯)	B3-3 北	902	51.69	1	否	28
		C2-8	915	42.4	1		
		C3-13 北	904	68.18	1		
		D2-3	403、902	52.53-58.21	2		
		D2-4	803	52.53	1		
		D2-5	804	55.93	1		
		D2-8	906	61.1	1		
		D2-9	901、902	42.85-53.84	2		
	D3-1 北	101	51.05	1			
	棠德花苑 (带电梯)	C4-2	606、807、2407	62.33-69.77	3	是	33
		C4-5	905、1507、2206	62.33-69.77	3		
		E2-1	304、902	47.3-48.83	2		
		E2-2	2401	47.92	1		
		E2-3	1601	44.77	1		
		F1-1	1003、2609	45.79-46.38	2		
		F1-2	2304	46.38	1		
		F1-3	2704、2714	45.7-47.17	2		
		F1-4	1008、1603、2701	45.7-47.17	3		
		F1-5	2011、2210	45.7	2		
黄埔区	保利 瀚林花园	7#	301	49.1742	1	是	20
		8#	908	49.1742	1		
	亨元花园	A1	810、1109、1110	41.09-45.25	3	是	16
		A2	1102、1902、2712、2905、3212、3216	40.97-41.96	6		
	瑞东花园	L-1	1005	45.62	1	是	20
		L-2	1216、1602	45.62-50.67	2		
	萝岗和苑	H-9	708、1107、1809、2002、2308	52.9804-56.0748	5	是	20
		H-11	209	54.1332	1		
		H-15	2507	56.022	1		
合计					64		

三房一厅房源

区域	房源点	栋号	房号	建筑面积 (m²)	总套数	是否带 电梯	月租金 标准 (元/m²)
天河区	广氮花园	A3	2303	52.36	1	是	33
		B1	103、503	51.93~52.3	2		
		B2	703	51.93	1		
	棠德花苑 (带电梯)	E2-2	2507	54.01	1	是	33
		E2-3	805、2204	53.76-54.01	2		
		F1-1	607	52.28	1		
		F1-3	2802	52.2	1		
		F1-5	1415	52.18	1		
黄埔区	亨元花园	A1	1207	54.65	1	是	16
	萝岗和苑	H-9	405、1705	59.903	2	是	20
		H-10	501	58.2866	1		
		H-11	305、2005	59.8582	2		
		H-13	910	59.8701	1		
合计					20		

七 小区门牌对照表

1. 南悦花苑

序号	栋号	门牌地址
1	A-2	白云区南悦涌边巷 2 号
2	A-3	白云区南悦涌边巷 3 号
3	J-1	白云区南悦西二街 1 号
4	J-2	白云区南悦西二街 2 号
5	J-3	白云区南悦西二街 3 号
6	J-5	白云区南悦中一街 2 号
7	J-6	白云区南悦东一街 3 号
8	J-7	白云区南悦东一街 5 号
9	J-8	白云区南悦东一街 1 号
10	L-1	白云区南悦中二街 2 号
11	L-2	白云区南悦中二街 4 号
12	Z-4	白云区南悦西一街 12 号
13	Z-9	白云区南悦中一街 8 号
14	Z-10	白云区南悦中一街 6 号
15	Z-11	白云区南悦东二街 1 号
16	Z-12	白云区南悦东二街 3 号
17	Z-13	白云区南悦东二街 5 号

2. 保利紫林香苑

序号	栋号	门牌地址
1	1#	荔湾区香瑞街 5 号
2	2#	荔湾区香瑞街 4 号
3	3#	荔湾区香瑞街 3 号

3. 恒大御府

序号	栋号	门牌地址
1	A	白云区御府新街 2 号
2	B	白云区御府新街 4 号

4. 嘉翠园

序号	栋号	门牌地址
1	D-1	白云区嘉翠一街 1 号
2	D-2	白云区嘉翠一街 3 号
3	D-3	白云区嘉翠一街 5 号
4	D-4	白云区嘉翠一街 7 号

5. 石丰花园

序号	栋号	门牌地址
1	A-1	白云区石丰西环街 4 号
2	A-2	白云区石丰西环街 5 号
3	A-3	白云区石丰西环街 2 号
4	A-4	白云区石丰西环街 1 号
5	A-5	白云区石丰东环街 6 号
6	A-6	白云区石丰东环街 5 号
7	A-7	白云区石丰东环街 2 号
8	A-8	白云区石丰东环街 3 号
9	B-1	白云区石丰西环街 3 号
10	B-2	白云区石丰东环街 4 号
11	C-1	白云区石丰东环街 1 号

6. 金御苑

序号	栋号	门牌地址
1	A1	白云区金御北一街 20 号
2	A2	白云区金御北一街 18 号
3	A3	白云区金御北一街 16 号
4	A4	白云区金御北一街 14 号
5	A6	白云区金御北一街 10 号
6	A7	白云区金御北一街 8 号
7	A8	白云区金御北一街 22 号
8	A9	白云区金御北一街 24 号
9	A10	白云区金御北一街 26 号
10	A15	白云区金御南三街 10 号
11	A16	白云区金御南三街 8 号
12	A18	白云区金御南三街 14 号
13	A19	白云区金御南三街 16 号
14	A20	白云区金御南三街 2 号
15	A21	白云区金御南三街 4 号

7. 江云轩

序号	栋号	门牌地址
1	东风新街	白云区江同路 134 号

8. 龙归花园

序号	栋号	门牌地址
1	C-1A	白云区龙悦一街 3 号
2	C-2A	白云区龙悦一街 2 号
3	C-3B	白云区龙悦一街 1 号

4	C-4A	白云区龙悦二街2号
5	C-5A	白云区龙悦二街1号
6	Z-1A	白云区龙穗一街1号
7	Z-4B	白云区龙悦三街1号
8	Z-5C	白云区龙悦三街2号
9	Z-6B	白云区龙悦三街3号
10	Z-7B	白云区龙悦四街1号
11	Z-8B	白云区龙悦四街2号
12	Z-9B	白云区龙悦四街5号
13	Z-10C	白云区龙悦四街4号
14	Z-11B	白云区龙悦四街3号

9. 佳兆业天裕园

序号	栋号	门牌地址
1	1#	白云区天裕大街8号

10. 华发四季名苑

序号	栋号	门牌地址
1	8号	白云区观云街1号

11. 佳兆业天穗花园

序号	栋号	门牌地址
1	23栋	白云区天穗三街3号
2	24栋	白云区天穗三街1号

12. 珠江嘉苑

序号	栋号	门牌地址
1	L-1a	天河区嘉苑北一街5号
2	L-5a	天河区嘉苑北一街2号
3	L-9a	天河区嘉苑南二街2号
4	L-12b	天河区嘉苑南三街1号
5	L-13b	天河区嘉苑南三街2号
6	L-15b	天河区嘉苑南一街4号
7	L-16b	天河区嘉苑南一街5号
8	L-17b	天河区嘉苑南一街6号
9	L-18b	天河区嘉苑南一街1号
10	G-1	天河区嘉苑北一街10号
11	G-3	天河区嘉苑北一街12号
12	G-4	天河区嘉苑北一街13号
13	G-5	天河区嘉苑北一街14号
14	G-6	天河区嘉苑北一街15号

13. 裕惠苑

序号	栋号	门牌地址
1	01	海珠区南洲路 133 号
2	02	海珠区南洲路 129 号

14. 新惠轩

序号	栋号	门牌地址
1	新村	海珠区紫苑路 88 号

15. 平德苑

序号	栋号	门牌地址
1	A-1	白云区石槎路 720 号之一
2	A-2	白云区石槎路 720 号之二
3	A-3	白云区石槎路 720 号之三

16. 城隍和府

序号	栋号	门牌地址
1	A-1	番禺区博鸿一路 1 号 1 栋
2	A-2	番禺区博鸿一路 1 号 2 栋
3	A-3	番禺区博鸿一路 1 号 3 栋
4	A-4	番禺区博鸿一路 1 号 4 栋
5	A-5	番禺区博鸿一路 1 号 5 栋
6	A-6	番禺区博鸿一路 1 号 6 栋
7	A-7	番禺区博鸿一路 1 号 7 栋
8	A-8	番禺区博鸿一路 1 号 8 栋
9	A-9	番禺区博鸿一路 1 号 9 栋
10	A-10	番禺区博鸿一路 1 号 10 栋
11	A-11	番禺区博鸿一路 1 号 11 栋
12	A-12	番禺区博鸿一路 1 号 12 栋
13	A-13	番禺区博鸿一路 1 号 13 栋
14	B-14	番禺区博鸿一路 1 号 14 栋

17. 榕悦花园

序号	栋号	门牌地址
1	Z-10	黄埔区榕悦二街 2 号
2	Z-11	黄埔区榕悦二街 6 号
3	Z-12	黄埔区榕悦二街 7 号

18. 佳兆业盛世广场

序号	栋号	门牌地址
1	17#	黄埔区盛凯三街 1 号
2	18#	黄埔区盛凯三街 3 号
3	19#	黄埔区盛凯三街 5 号
4	20#	黄埔区盛凯三街 7 号
5	21#	黄埔区盛凯三街 4 号

19. 瑞东花园

序号	栋号	门牌地址
1	G-1	黄埔区瑞东新街 6 号
2	G-2	黄埔区瑞东新街 10 号
3	G-3	黄埔区瑞东新街 11 号
4	G-4	黄埔区瑞东新街 13 号
5	GY	黄埔区瑞东新街 1 号
6	L-1	黄埔区祥东环街 1 号
7	L-2	黄埔区祥东环街 2 号

20. 苗和苑

序号	栋号	门牌地址
1	A	黄埔区苗和环街 1 号

21. 亨元花园

序号	栋号	门牌地址
1	A1	黄埔区亨元环街 3 号
2	A2	黄埔区亨元环街 6 号

22. 保利瀚林花园

序号	栋号	门牌地址
1	7#	黄埔区明伦街 2 号
2	8#	黄埔区明伦街 1 号

23. 萝岗和苑

序号	栋号	门牌地址
1	B-1	黄埔区萝悦南三街 9 号
2	B-2	黄埔区萝悦南三街 11 号

3	B-3	黄埔区萝悦南二街 5 号
4	B-4	黄埔区萝悦南二街 7 号
5	B-5	黄埔区萝悦南二街 10 号
6	H-10	黄埔区萝穗南一街 1 号
7	H-11	黄埔区萝穗南一街 3 号
8	H-13	黄埔区萝穗南一街 7 号
9	H-15	黄埔区萝穗南三街 15 号
10	H-9	黄埔区萝穗南三街 9 号

24. 棠悦花园

序号	栋号	门牌地址
1	A1	天河区棠悦西街 1 号
2	A2	天河区棠悦西街 3 号
3	A3	天河区棠悦西街 5 号
4	A4	天河区棠悦西街 7 号
5	B1	天河区棠悦西街 11 号
6	B2	天河区棠悦西街 13 号
7	C1	天河区棠悦东街 1 号

25. 安厦花园

序号	栋号	门牌地址
1	C	天河区安厦一街 21 号
2	D-1	天河区安厦一街 17 号
3	D-2	天河区安厦一街 19 号

26. 广氮花园

序号	栋号	门牌地址
1	A1	天河区广氮北环街 1 号
2	A2	天河区广氮北环街 3 号
3	A3	天河区广氮北环街 5 号
4	B1	天河区广氮北环街 2 号
5	B2	天河区广氮北环街 4 号

27. 泰安花园

序号	栋号	门牌地址
1	A	天河区车陂路 471 号之四
2	D	天河区车陂路 471 号之一

28. 棠德花苑

序号	栋号	门牌地址
1	A2-3	天河区棠德西三街 6 号
2	A2-5	天河区棠德西三街 2 号
3	B3-3 北	天河区棠德西横路 46 号
4	C2-8	天河区棠德西五街 21 号
5	C3-13 北	天河区棠德西三街 43 号
6	C3-2 南	天河区棠德西五街 7 号
7	C3-3 南	天河区棠德西五街 1 号
8	C3-5 南	天河区棠德西横路 43 号
9	C3-6 南	天河区棠德西横路 45 号
10	C3-8 北	天河区棠德西四街 42 号
11	D2-1	天河区棠德西三街 52 号
12	D2-2	天河区棠德西三街 50 号
13	D2-3	天河区棠德西三街 48 号
14	D2-4	天河区棠德西三街 46 号
15	D2-5	天河区棠德西三街 44 号
16	D2-6	天河区棠德西三街 42 号
17	D2-7	天河区棠德西三街 40 号
18	D2-8	天河区棠德西一街 9 号
19	D2-9	天河区棠德西一街 11 号
20	D2-10	天河区棠德西一街 13 号
21	D3-1 北	天河区棠德西一街 5 号
22	D3-1 南	天河区棠德西一街 1 号
23	D3-2 北	天河区棠德西一街 7 号
24	D3-3 北	天河区棠德北路 102 号
25	D3-4 北	天河区棠德北路 104 号
26	D3-4 南	天河区棠德北路 114 号
27	D3-5 南	天河区棠德北路 116 号
28	D3-6 北	天河区棠德北路 108 号
29	D3-6 南	天河区棠德北路 118 号
30	D3-7 北	天河区棠德北路 110 号
31	D3-7 南	天河区棠德北路 120 号
32	E1-4XB	天河区棠德东一街 29 号
33	E1-6DN	天河区棠德北路 222 号
34	E1-6XB	天河区棠德北路 204 号
35	C4-2	天河区棠德西四街 3 号
36	C4-5	天河区棠德西四街 9 号
37	E2-1	天河区棠德北路 236 号
38	E2-2	天河区棠德北路 238 号
39	E2-3	天河区棠德北路 240 号
40	F1-1	天河区棠德北路 244 号
41	F1-2	天河区棠德北路 242 号
42	F1-3	天河区棠德北路 246 号
43	F1-4	天河区棠德北路 248 号
44	F1-5	天河区棠德北路 250 号

八

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应当具有本市城镇户籍，并在本市工作或居住。

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1）申请人配偶及未年满 18 周岁子女非本市城镇户籍但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应当作为共同申请人。

（2）户籍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迁出本市的，可作为共同申请人。

（二）资格复核前 12 个月家庭可支配收入、资格复核时家庭资产净值符合政府公布的标准（详见下表）。

（三）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或现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 9 平方米；租住的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或人均居住面积低于 10 平方米）。

（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未享受购买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新社区住房、落实侨房政策专用房等购房优惠政策。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家庭可支配收入及家庭资产净值限额标准

家庭组成 (人口数)	12 个月人均可 支配收入限额 (元)	家庭可支配收入总限额(元)		申请人家庭 资产净值限额 (万元)
		12 个月可支配收入限额	月可支配收入限额	
1	42792	42792	3566	22
2	39226	78452	6538	40
3	35660	106980	8915	56
≥4	35660	142640	11887	81

申请人家庭资产审核内容

银行存款	含现金和借出款。
土地、房产	现自有的住宅（本市外）、商业及工业物业，停车位及已协议买卖的房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且房产、土地与借贷情况无关，价值以现估价值为准。
汽车	自用和经营用车辆，价值以现估价值为准。
投资类资产	含企业股份、股票、各类基金、债券等投资类资产。
收藏品	字画、古币、瓷器等古董，黄金、白银等贵金属，邮票、货币等收藏品。
备注	1. 拥有资产的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必须提交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纳税证明）以供查阅。 2. 申请人在申报家庭资产时，应当将价值 800 元以上的上述物品全部统计在内。 3. 申请人须书面同意主管部门审核包括申请人银行存款在内的所有资产。

九 住房租赁公司APP或公众号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珠江租赁 APP:



安卓下载二维码



苹果 iOS 下载二维码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城壹宜居 APP 及公众号:



APP下载



关注公众号

十 部分小区生活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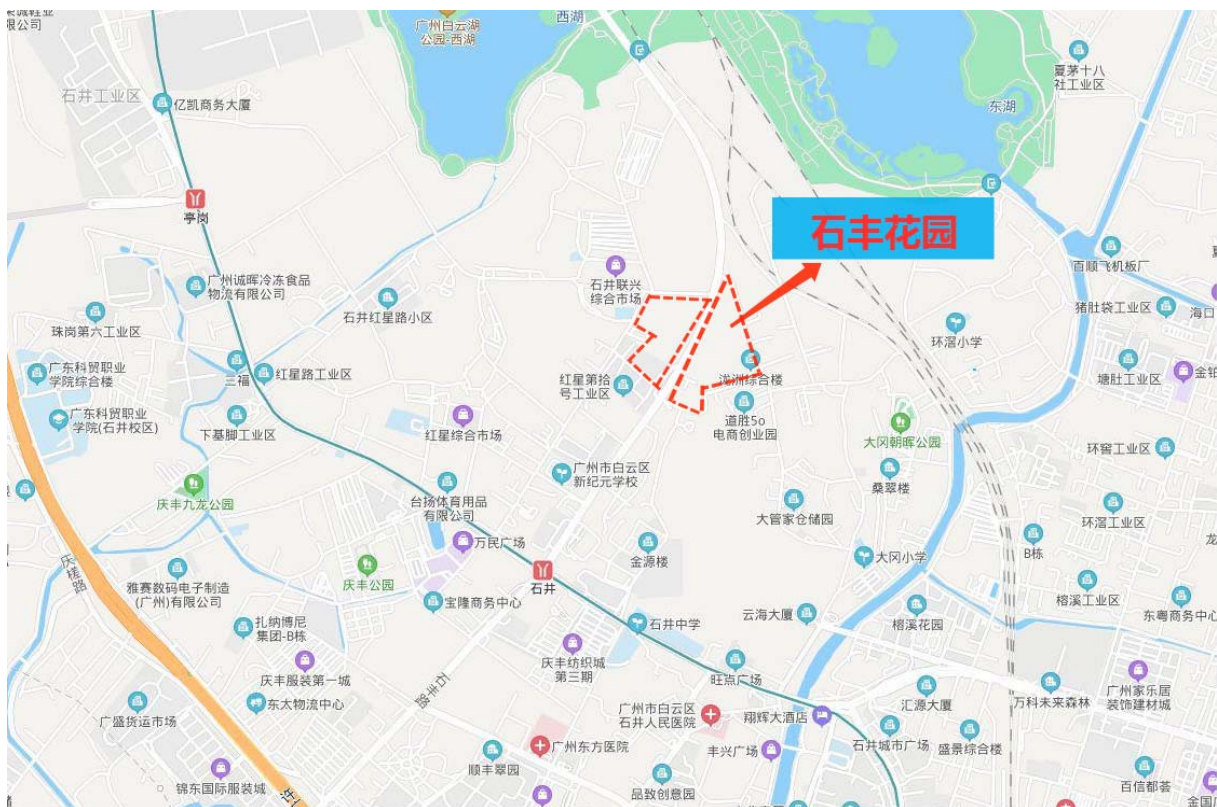
石丰花园生活手册



石丰花园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道与石门街道交界处石井石丰路地段，总用地面积为 92135m²，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 64182m²。规划建设 11 栋，3450 套公共租赁住房。其中，单间 416 套，一房一厅 386 套，两房一厅 1929 套，三房一厅 719 套。



(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



周边配套

交通

地铁：石井站（地铁 8 号线）、亭岗站（地铁 8 号线）
公交：浮山大街口站：254 路、高峰快线 43 路
 石井大道南：271 路、929 路
 石井总站（红星村）：519 路、高峰快线 70 路、夜 107 路
 石井站：126 路、254 路、519 路、524 路
 庆丰站：212 路、519 路、705 路、742 路

购物：万民广场、庆丰广场、环滘村菜市场、榕溪肉菜市场、家旺生活超市、多益惠生活超市、百信广场、万达广场、金铂广场、奥特莱斯

教育：石井中学、广大附属实验学校、新纪元学校（小学）、红星小学、大冈小学、环滘小学、广雅实验学校（白云校区）、大朗中学、白云实验学校（中学）、金碧新城小学、红星佰德幼儿园、群星幼儿园、大冈幼儿园、环滘幼儿园

美食：点都德、盛丰酒楼、悦兴海鲜酒家、金华安大酒楼、麦当劳

医疗：石井人民医院、广安医院、石井街红星社区卫生服务站、广州东方医院、广州广安医院、广东省司法警察医院

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农商银行、广州市农村商业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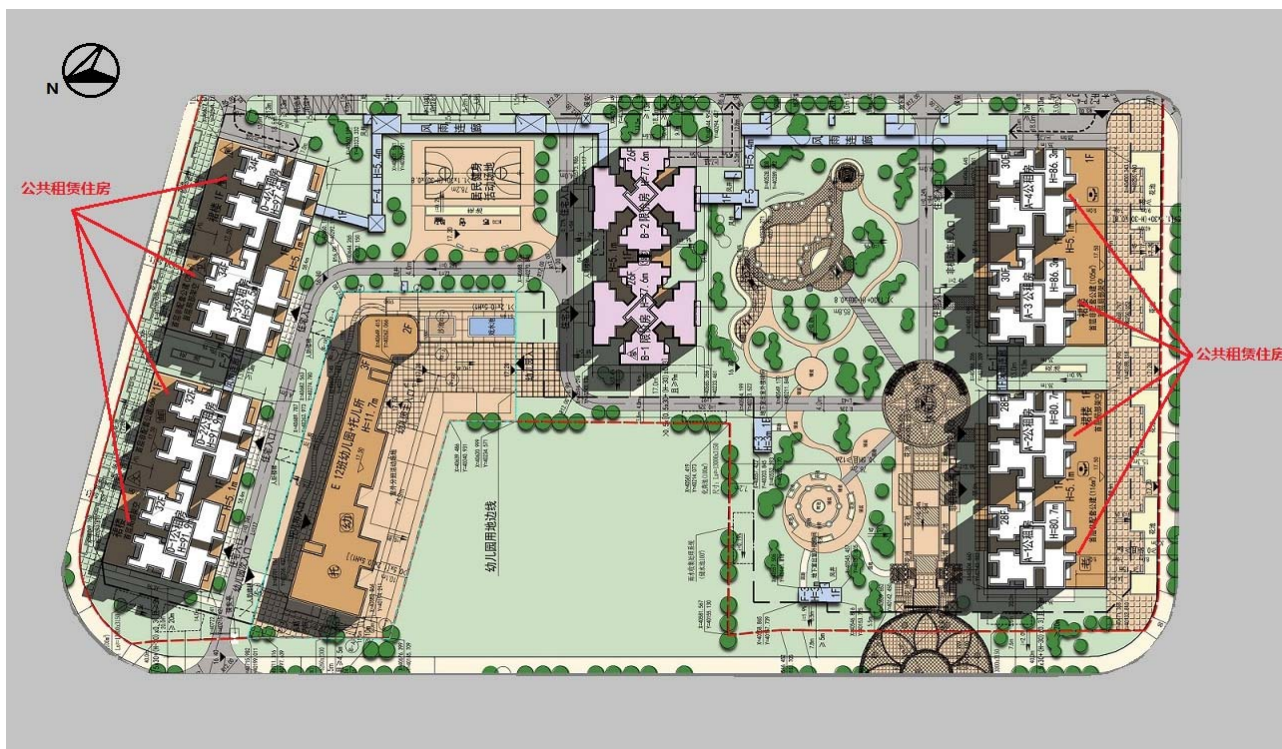
娱乐：白云湖、大冈朝晖公园、庆丰公园、大鱼公园、南湖游乐园

（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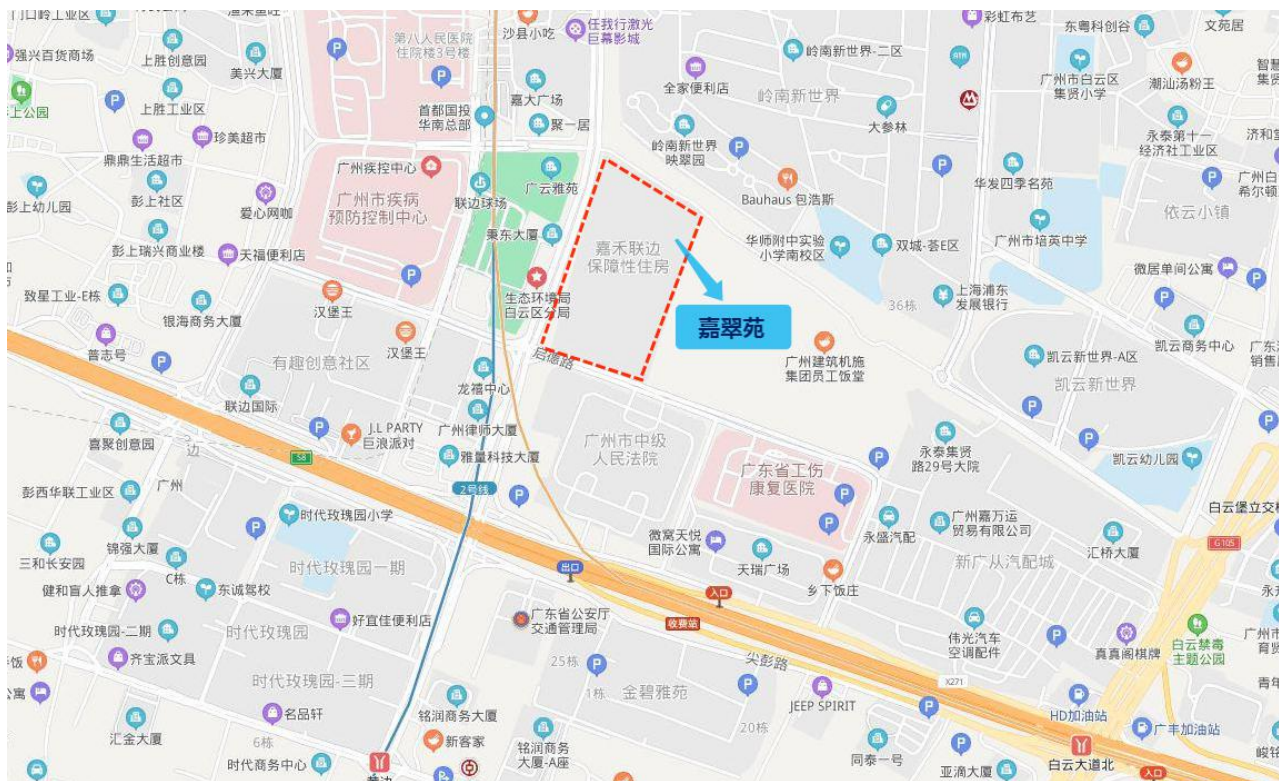
嘉翠园生活手册



嘉翠园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联边地段，总用地面积为 43202m²。规划建设 10 栋，2800 套住宅，其中，公共租赁住房 8 栋，共 2400 套。配建 1 所幼儿园。



(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



周边配套

交通

地铁：黄边站（地铁2号线）、嘉禾望岗（地铁2号、3号线北延段、14号线）

公交：空港大道北站：425路、539路、664路

启德路总站（省工伤康复医院）：274路

省交警指挥中心站：665路、804路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站：425路、539路、664路、667路

机场西路尖彭路口站：667路、920A路、920B路、926路

华师附中新世界学校：539路、656路、663路、667路、799路、922路、924路、夜62路

购物：百佳永辉、华润万家超市、安华汇购物中心、万达广场、喜士多超市、肉菜市场、永泰利百家农贸综合市场

教育：华师附中新世界学校、时代玫瑰园小学、广州市交通运输职业学校、集贤小学、华师附中实验小学、嘉禾中学、永泰小学、黄边小学、育贤小学、森侨国际幼儿园、华师附中实验幼儿园、华师附中第二实验幼儿园、华师附中第三实验幼儿园、永平街中心幼儿园、彭上幼儿园、博雅幼儿园

美食：黄边美食广场、东江渔村、肯德基、永平信记海鲜酒家、禧上坊酒楼

医疗：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嘉禾院区）、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白云医院）、嘉禾益民医院、博济医院、永平街永泰新村社区卫生服务站、南方医院（白云分院）

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

娱乐：中影凤凰影城、影天下巨幕影城、大河马水上乐园、联边公园、彭上公园、永泰乒乓体育公园、白云山原始森林公园

（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

金御苑 生活手册

JIN YU YUAN SHEN HUO SHOU CE



金御苑项目简介

金御苑位于白云区金沙洲环洲三街南段中海金沙馨园1期西面，总用地面积10.93万平方米，容积率3.4，绿地率35%，总建筑面积40.72万平方米，共建设保障性住房7320套，其中经适房540套、公租房6780套。



周边配套示意图（仅供参考）



出行 CHUXING

地铁:

· 横沙站 沙贝站 (地铁6号线: 香雪-浔峰岗)

公交线路:

· 沙凤站:

途经公交车: 佛276路 佛里07b路 佛里07路 广790路 广885路
广283路 广424路 广429路 广42路 广746路 广夜54路

· 环洲三路

途经公交车: 佛276路 佛里07b路 佛里07路 广283路 广424路
广429路 广42路 广746路 广790路 广885路 广夜54路

· 地铁横沙站

途经公交车: 佛里07路 广12路 广231路 广231路快线
广276路 广283路 广55路万科四季花城班车 广657路
广657路 广790路 广974路 广高峰快线30路 广夜91路



购物 GOUWU

华润万家
金沙百汇商业广场
隆昌百货
红星美凯龙
顺合百货
人本超市
佳叶超市
卜蜂莲花

教育 JIAOYU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幼儿园
金沙馨园幼儿园
沙凤幼儿园
广州市白云区文轩幼儿园
杰诺幼儿园
金沙小学
传芳小学
沙凤小学
广附实验学校金沙校区
广州市白云中学
金沙中学

休闲 XIUXIAN

金巢娱乐KTV
钻石国际会所
乐玩一族游艺中心
异度部落VR虚拟现实体验馆

美食 MEISHI

顺景新酒家
一哥酸菜鱼(金沙洲店)
羊之道-蒙古美食(金沙洲店)
湘村馆(金沙洲店)
淼鑫猪肚鸡(金沙洲店)
东北饺子馆(环洲三路店)
仙庙烧鸡(金沙洲店)
金品居
星州大椰(金沙洲店)
9号海鲜舫

医疗 YILIAO

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医院
广东省中医院(罗冲围门诊)
金沙街沙凤社区卫生站
金沙街新社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白云区金沙街社区服务中心
健民牙科诊所
济和堂药业连锁城西分店
广济医疗门诊部
保芝堂药店

银行 YINHANG

中国工商银行(藤厂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沙洲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沙凤支行)
广州市农村商业银行(沙贝分社)
广州市农村商业银行(沙凤分社)
广州农商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金域蓝湾营业所)
中国民生银行(金域蓝湾)

以上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为准

南悦花苑

生活
手册

项目整体设计现代、典雅



南悦花苑位于白云区机场高速公路与广花公路交叉口西侧，北部为军事用地，南接马务村，西至夏茅村工业区，总用地面积43.3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8.3万平方米，项目以蚬坑河为界分三期建设。

一期项目建设有保障性住房7674套，其中公共租赁住房约5314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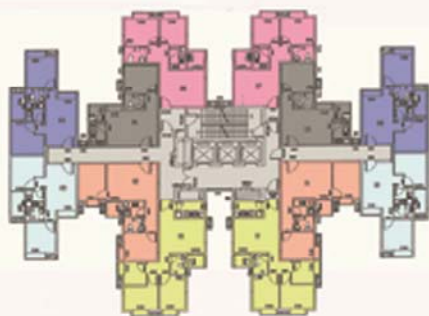
二期项目位于蚬坑河东南侧，建设保障性住房6298套，其中公租房5658套、拆迁安置房640套，小区内设置有幼儿园和垃圾收集站等公建配套设施。



以上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

户型示意图

南悦花苑生活手册



出行路线

南悦花苑生活手册

地铁路线

2号线:往黄边方向, 到达**江夏地铁站**→转乘公交车(794路、759路、127路、706路)至**联和**

公交线路

在联和站下车后按下图指示步行(约300米)前往

21路:平沙村总站→解放北路总站(应元路)

58路:时代玫瑰园(总站)→广医一院总站(靖海路)

58A路:唐阁村总站→解放北路总站(应元路)

523路:市客运站总站→江高小塘(总站)

539路:永泰客运站(总站)→金德园总站(同德围)

298路:华景新城总站→夏茅客运站(总站)

840路:人和安置区总站→广州火车站(总站)

706路:花都湖(总站)→动物园总站

807路:嘉禾总站→广州火车站(总站)

127路/187路/198路/251路/259路/274路/425路/510路/511路/511路石龙班车/522路/523a路/524快线/524路/528路/660路/703路/704路/706路/743路/794路/807路/840路/886路/高峰快线79路/高速专线2路/夜12路/夜35路/夜80路/夜87路/夜94路

以上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为准





餐饮/CANYIN



万岁寿司·料理	广峰烧鸡	东北坊
重庆兄弟川菜王	全兴农庄	新大沥饭店
枝湾美食园	湘满楼土菜馆	披圣客餐厅
湖湘人家大碗菜	江滨海鲜店	雷州锅城

银行/YIHANG



中国银行(高尔夫花园支行)	中国银行(民营科技园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ATM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ATM	广州农业商业银行ATM	广州市农村商业银行ATM
中国储蓄银行	中信银行ATM	华夏银行ATM

医疗/YILIAO



白云区第一人民医院	龙归华侨医院	太和镇卫生院-预防接种门诊
夏良村卫生站	石湖村卫生站	北村卫生站
鹤边村卫生站	惠诚门诊部	天安医疗门诊部
华昌门诊部	其乐医疗诊所	益民医院口腔科



以上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



教育/JIAOYU



小区内设置幼儿园、小学、中学	欣欣幼儿园	童乐中英文艺术幼儿园
石湖村幼儿园	育英幼儿园	晓昕幼儿园
太和镇夏良村幼儿园	夏良小学	南村小学
广东省园区企业合作学校	广州市第七十中学	广东省黄埔技工学校

购物/GOWU



小区内设置肉菜市场	华润万家	卜蜂莲花(黄石店)
美宜家超市	龙翔百货超市	旺旺超市
鹤南综合市场	168连锁超市NO.粤0098	福之岛超市

娱乐/YULE



小区设置有文化娱乐、社区娱乐	黄石公园	农民工博物馆
马务绿化广场	广州城市印记公园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体育公园
巾帽公园	鹤灵公园	张九龄纪念公园
彭上公园	皇羽国际影城	音乐汇KTV



以上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

珠江嘉苑

整体设计现代、典雅，营造归属感强烈的宜人小区

生活手册



珠江嘉苑项目简介

珠江嘉苑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岑村龙船头菠萝山地段，距离西面的科韵北路约500米。总用地面积为161352平方米，容积率3.17，绿化率30%。小区共建设保障性住房6782套，其中，经适房1571套、公租房5211套。小区配有幼儿园、小学、肉菜市场、公交站场、居民健身场所、文化活动的站、老人服务站、居委会等公共设施。



周边配套示意图（仅供参考）



出行



公交线路:

· 沐陂村口:

496路 773路 774路

· 岑村总站

78路 901路 902路 902路 夜53路

· 岑村红花岗

78路 582路 902路 582路起云路落班车

772路 773路 776路 901a路 901路

高峰快线82路 夜101路 夜68路 902路



美食

大头农庄
楚湘苑
叙品土鸡
煌鸽农庄
湖北荆州土菜馆
渔家海鲜坊
重庆鸡公煲
大岗仙庙烧鸡



医疗

岑村医院
长兴街岑村社区-卫生站
天河北桥怡社区-卫生院
凌塘社区卫生服务站
新塘社区医院沐贤门诊部
沐坡德兴门诊部
天仁大药房
八珍堂



购物

韵佳超市
靓家居(总仓)
红花岗商城
好又多生活超市
松岗小区超市
大利家百货



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岑村支行)
广州市农村商业银行(岑村支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岑村支行)
东莞银行ATM(沐坡东路)
华夏银行(华南御景园社区银行)



教育

新星附属幼儿园
贝雅幼儿园
于蓝幼儿园
岑村小学
沐坡小学
凌塘小学
天河区御景小学
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院(五山校区)
广州广播电视大学



休闲

本色KTV
锦鸿休闲中心
福馨阁休闲会所
如意沐足

以上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为准

佳兆业天穗花园生活手册



佳兆业天穗花园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同宝路，临近同和路和广州大道北，总用地面积为 75385m²，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 48385m²。规划建设 24 栋，1669 套住宅，其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 2 栋，1336 套。



（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



周边配套

交通：地铁：同和站。

公交：同和榕树头：504路;560路;747a路;792a路;792路;862b路;b6路;b6路快线
白云山制药厂：126路;502路;792a路;804路;832路;833路;864路;高峰快线48路

购物：雄洲商业广场、金铂广场、新天地广场、嘉裕太阳城广场

教育：白山社区幼儿园、金华小学、握山小学、同和小小学、中大附属外国语小学、白云区广大附中实验小学、同和中学、广附华联外语实验学校

美食：南湖鱼庄、麦当劳、一点点、三顾冒菜

医疗：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广东三九脑科医院、广州军区广州总医院附属一五七医院、广州白云山医院、白云区同和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娱乐：广州中影凤凰影城、同和倚绿公园、南湖游乐园-植物区

（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

佳兆业盛世广场



佳兆业盛世广场位于黄埔区开创大道与黄埔东路交汇处，临近黄埔东路、广园快速、开创大道、广深沿江高速等主干道。项目占地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80 万平方米，规划配套有 1 所小学、2 所幼儿园、肉菜市场、社区卫生服务等。项目规划建设 21 栋，5934 套住宅，其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 5 栋，3156 套，一房一厅 2266 套，二房一厅 890 套。



以上图文仅供参考
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



出行

CHUXING

地铁

- 13 号线 南岗站

公交

- 康南路口

579	940	B30
-----	-----	-----

- 东兴市场

322	571	571B
-----	-----	------

- 开创大道口

321	331	372	389	393
437	439	450	516	566A
567	569	572	573	579
940	946	B31	夜57	夜49



美食

MEISHI

- 渝丰堂川菜食府
- 豪味来牛排
- 昌记鱼锅
- 小肥羊
- 汉釜宫



医疗

YILIAO

- 济慈医院
- 萝岗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购物

GOWU

- 百事佳亨晖广场
- 汇赢商业广场
- 时代城
- 天马商城
- 逸富广场



银行

YIHANG

- 中国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教育

JIAOYU

- 省一级沙步小学
- 区一级南岗幼儿园
- 市一级南岗小学
- 区一级东区中学



休闲

XIUXIAN

- 南岗山公园
占地20公顷，6个景观功能区，
区级综合性公园
- 丹水坑风景区

棠悦花园项目简介



棠悦花园位于天河区棠下村棠德花苑大型保障性住房小区旁，西面紧临棠德东路，总用地面积3870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1515平方米，容积率4.73，绿地率43%，建设公租房3506套，配套有幼儿园、肉菜市场、消防站、垃圾压缩站以及住宅楼内卫生站、文化活动站、老年人服务站点等公建设施。



上述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



出行 CHUXING

304 棠下小区总站

长隆旅游度假区总站—棠下小区总站

首车：06:00
末车：20:30 票价：最高票价3元

518 棠下小区总站

站前路总站(西郊大厦)—棠下小区总站

首车：06:15
末车：22:30 票价：最高票价2元

562 棠下小区总站

香江野生动物世界总站—棠下小区总站

首车：06:00
末车：22:00 票价：最高票价3元

B14 棠下小区总站

BRT体育中心—棠下小区总站

首车：07:10
末车：07:50 票价：最高票价2元

B21 棠下小区总站

革新路总站—棠下小区总站

首车：06:00
末车：22:00 票价：最高票价2元

B8 棠下小区总站

宝岗大道总站—棠下小区总站

首车：06:00
末车：22:00 票价：最高票价2元

夜36 棠下小区总站

芳村西塱总站—棠下小区总站

首车：22:10
末车：01:30 票价：最高票价4元

B1快线 BRT棠下村

BRT夏园—BRT体育中心

首车：07:00
末车：21:30 票价：最高票价2元

B16 BRT棠下村

黄埔体育中心总站—云台花园总站

首车：06:30
末车：22:00 票价：最高票价2元

B17 BRT棠下村

广州火车东站总站—石化路总站

首车：06:00
末车：22:30 票价：最高票价2元

B22 BRT棠下村

广州科学城总站(长安村)—五羊新城总站

首车：06:00
末车：22:30 票价：最高票价2元

B3 BRT棠下村

东圃客运站总站—罗冲围总站

首车：05:50
末车：22:30 票价：最高票价2元

B7快线 BRT棠下村

东圃客运站总站—海珠客运站总站

首车：06:30
末车：21:30 票价：最高票价2元

B5 BRT棠下村

黄埔港总站—宝岗大道总站

首车：06:00
末车：22:00 票价：最高票价2元



休闲 XIUXIAN

社区内：

文化活动中心（一所）

周边：

万国书城（棠下店）

同心公园

时尚沐足休闲中心

金座量贩式KTV

广州哈艺时尚影城（科韵路店）

香港3861国际母婴会所（棠德门店）

车陂国际影城



教育 JIAOYU

社区内：

幼儿园（四所） 小学（两所）

中学（一所）

周边：

广州市天河区泰安幼儿园

金太阳幼儿园(棠东东路)

天河区安安幼儿园

棠德文轩幼儿园

B.B乐英文实验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泰安小学

棠德南小学

博雅小学（广州天河区小学）

广州市泰安中学

骏景中学

棠福实验学校

天河同仁实验学校东校区



医疗 YILIAO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1.6公里）

天河妇幼医疗保健中心

天河区人民医院

天河棠德社区卫生服务站

华医医疗综合医院

广州复大肿瘤医院

天河棠德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天河仁德门诊部

富华诊所

惠民医疗门诊



美食 MEISHI

乾矿火锅(棠东店)

宝诚美食广场

潮尚牛杂火锅

湘味一号

金稻轩（潮汕菜）

重庆鸡公煲

广州市天鲜阁海鲜酒家(棠下店)

周记茗点居(棠下店)

中山大鸽饭旗舰店



购物 GOUWU

旺角商城

棠汇广场

龙胜购物中心

惠万家百货（棠下店）

美宜佳便利店

华润便利超市棠德分店

东南综合市场

丰乐菜肉市场



银行 YINHANG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棠德支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棠德花苑支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东盛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ATM

中国建设银行ATM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ATM(车陂西路)

上述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

榕悦花园

完全生活手册

整体设计现代、典雅，营造归属感强烈的宜人小区



榕悦花园位于黄埔区黄埔大道以北，宏明路以南，开创大道以东，用地面积8.4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8万平方米。计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共2835套，其中公共租赁房966套。小区公共交通较便利，区内设有托儿所、幼儿园、文化娱乐中心、社区活动中心、邮政、肉菜市场等配套设施。



以上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

周边信息

地铁/DITIE

规划**地铁13号线**经过地块南侧，设南岗地铁站、南碱路地铁站与地块的直线距离分别为1450米、1600米左右



公车/GONGCH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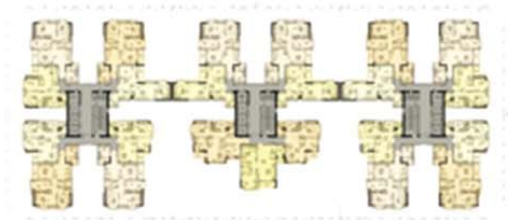
在康南路口站下车后按右图指示步行约300米前往。

B26路：南岗（总站）—凌塘村（总站）

B30路：茅岗新村总站—康南路北（总站）

B31路：开发区总站—地铁鱼珠站总站

572路：西基总站—埔南路总站



户型示意图



户型示意图

以上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

周边配套

银行/YINHANG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保税区支行）
- Ⓑ 广州农商银行ATM（育才大街）
-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秀丽分理处
-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ATM
- Ⓔ 广州农商银行（秀丽分理处）
-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复甦支行）



购物/GOUWU

- Ⓐ 红辉商场
- Ⓑ 大兴商场
- Ⓒ 笙笙百货
- Ⓓ 领好广场
- Ⓔ 南汇商业城
- Ⓕ 港联商场



以上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



周边配套

教育/JIAOYU

- A 广州市第八十八中学
- B 黄埔同仁学校
- C 黄埔同仁庙头校区
- D 广州市电大广州开发区分校
- E 广州市经济技术专修学院
- F 黄埔春晖学校南基校区

餐饮/CANYIN

- A 新海景餐厅
- B 三星华龙饺子店
- C 千紫红川菜馆
- D 和兴饮食店
- E 桂林风味小吃
- F 雄师傅面包

娱乐/YULE

- A 新派5D电影
- C 可卡咖啡
- E 荟翠轩棋牌
- B 海员俱乐部
- D 老人康乐中心
- F 紫豪门娱乐城

医疗/YILIAO

- A 广州医学院第五附属医院新港门诊部
- B 广州医学院港湾医院新港门诊部
- C 广东省电力一局医院
- D 南岗街沙步社区卫生站沙涌医疗点
- E 广州开发区医院
- F 穗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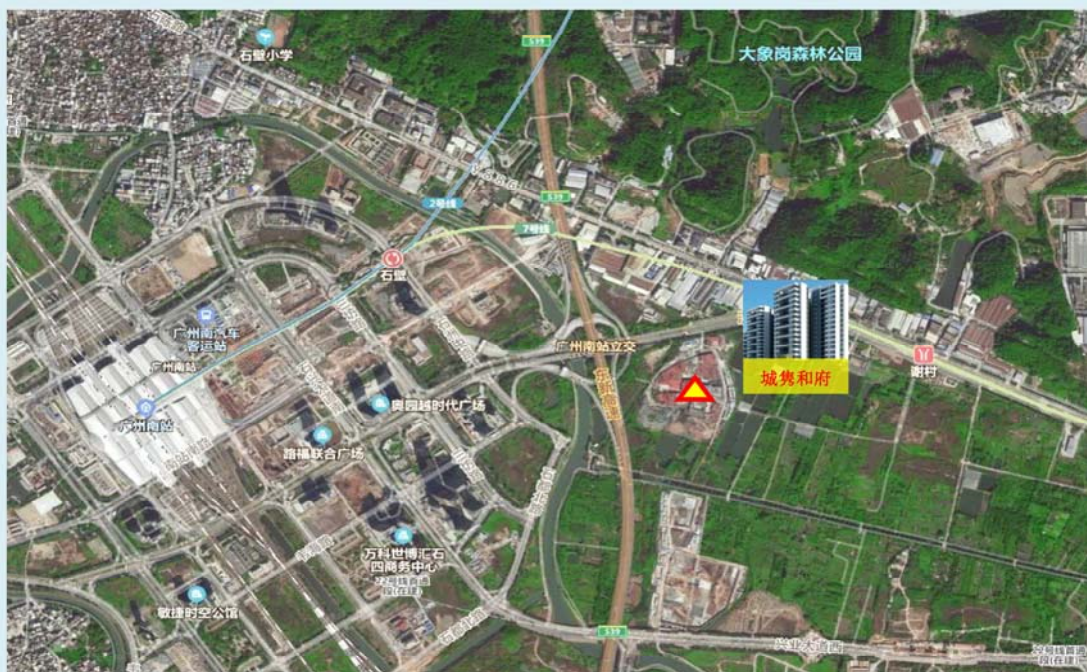


以上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

城隍和府



城隍和府为火车南站(东新高速以东)保障性住房项目的1号地块,位于东新高速以东,汉溪大道中以南。地块用地面积约7.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2万平方米。建设有14栋住宅,全部为公共租赁房,共2102套。



(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

周边信息



广州南站（高铁站）



地铁 7 号线：

谢村站（约 800m）

石壁站（约 1.4km）



公交行

番 100 路、番微公交 2 路：

天发厂站（约 600m）

地铁谢村站（约 1km）



广州市番禺区南站小学

钟村第二小学

石壁小学

谢村小学

会江实验学校

广博学校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广州南站附属学校



番禺区第五人民医院

祈福医院

番禺区第二人民医院

番禺区石壁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番禺区钟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石壁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石壁社区支行）

广州农商银行（石壁支行）

广州农商银行（会江支行）



雄峰城

好又多购物广场

祈福超市



长隆旅游度假区

大夫山森林公园

大象岗森林公园

（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

